# 目 录

(2025 汇编)

—,	、教学管理制度
1.	浙江工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1
2.	浙江工商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11
3.	浙江工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14
4.	浙江工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学实施办法18
5.	浙江工商大学双专业、双学位实施方案22
6.	浙江工商大学章乃器学院、创业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的若干规定
	28
7.	浙江工商大学辅修管理办法33
8.	浙江工商大学本科学生课程与学分互认实施办法(试行)36
9.	浙江工商大学本科生第二校园学习经历实施办法(试行)39
10.	浙江工商大学本科生实习工作管理办法42
11.	浙江工商大学普通本科生科研作品替代毕业论文(设计)管理
	办法48
12.	浙江工商大学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管理暂行办法53
13.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
14.	浙江工商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管理办法67
15.	浙江工商大学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16.	浙江工商大学创新班人才培养管理办法(试行)79
17.	浙江工商大学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82
18.	浙江工商大学实验室安全守则87
二、	、学生管理制度
19.	浙江工商大学本科生班级学风建设管理办法90
20.	
	生工作实施办法93
21.	浙江工商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102
22.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实施办法108
23.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资助管理办法121

24.	浙江工商大学考场规则135					
25.	· · · · · · · · · · · · · · · · · · ·					
26.						
27.						
28.	浙江工商大学网络使用行为管理办法153					
29.						
30.	浙江工商大学学宿费收缴管理办法157					
31.	浙江工商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165					
32.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169					
33.	浙江工商大学听证制度实施办法189					
34.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195					
35.	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办法199					
36.	浙江工商大学集体户口管理办法208					
37.	浙江工商大学校园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试行)214					
38.	在杭高校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政策问答224					
三、	学生评奖评优制度					
39.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素质评价办法234					
40.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先进个人评选办法243					
41.						
42.	浙江工商大学奖学金实施办法249					
43.	浙江工商大学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办法256					
44.	浙江工商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260					
四、	学生资助助学制度					
45.	浙江工商大学本科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265					
46.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76					
47.	浙江工商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办法285					
48.	浙江工商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288					
五、	附录					
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9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http://www.moe.edu.cn/s78/A02/zfs\_left/s5911/moe\_619/201512/t20151228\_226196.html$						
3.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http://www.moe.edu.cn/jyb\_xxgk/gk\_gbgg/moe\_0/moe\_495/moe\_1073/tnull\_11916.html$ 

# 浙江工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学籍管理办法

浙商大教[2023]108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规范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的 学籍管理,根据国家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2017第41号令)及《浙江工商大学章程》(浙商大办〔2015〕263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二条** 由学校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持录取通知书到校办理入学手续。

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事先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招生办公室请假,并附原单位或所在街道、乡镇证明。请假须经学校招生办公室批准方为有效。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有关规定对新生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

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四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招生办公室提出入学申请,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自接到重新办理入学手续通知后两周内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服兵役新生经学校人民武装部审核,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至退役后两年。参加创业的新生须提供创业地工商部门提供的工 商登记信息,并经学校创业学院审核,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 年。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报到注册 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办理暂缓注册手续,否则按旷课论 处。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 册。未注册的学生,不能获得未注册学期的所有课程学分。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 有关手续后再行注册。

####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六条 高中起点本科学制为 4年,专科起点本科学制为2年。高中起点本科学生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3-6年;专科起点本科学生学习年限为2-3年。超过最长学习年限未达到毕业要求者予以退学。

创业学生需延长学习年限的,应向创业学院提出申请,并由 创业学院进行审核,高中起点本科创业学生最长学习年限为 8 年,专科起点本科创业学生最长学习年限为4年。

服役于中国国家体育运动队或省体育运动队(以下简称国家 队或省队)的体育特长生,学习年限可延长至其从国家队或省队 退役后三年。

高中起点本科学生提前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分),可申请提前毕业。提前毕业申请由学生本人提出,学院审核、建议,教务处批准,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提前毕业申请应在第五学期或第六学期开学四周内提出,逾期不予办理。

#### 第四章 考 勤

#### 第七条 学校实行考勤制度:

- (一)学生必须按规定日期到校报到、注册。学校自开学第 1天起对学生进行考勤;
- (二)学生考勤范围包括教育培养方案规定的课堂教学、实验、 实习、实践、军训等学校、学院统一组织的一切教育教学活动;
- (三)凡因故不能参加教育教学活动者,必须事先办理请假 手续,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所需证明材料(如病假单、 病历等)。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准、或超过假期未续假者,均 作旷课处理:
- (四)学生病、事假超过全学期总上课时数三分之一者,应 按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办理休学手续。

#### 第八条 学校实行请假制度:

(一)请假1次课(含2节或3节),由任课教师批准;

- (二) 请假1次课以上、1天以内, 由辅导员(或班主任)批准:
- (三)请假1天以上、1周以内,经辅导员(或班主任)签署 意见后,报学院领导批准:
- (四)请假1周(含)以上、2周以内,经所在学院领导签署 意见后,报学生处批准;
  - (五)请假2周(含)以上,须经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批准:
- (六)考试期间若学生因不可抗因素或疾病(须提供有效证明)不能参加考试,须向学院提出缓考申请,并由学院审核批准, 否则按缺考处理:
- (七)外出教学活动期间(如实习等)请假,须经领队教师或指导教师批准,并报学院领导审核同意;
  - (八) 学生请假获准后,须到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备案;
- (九)各学院负责掌握未请假或请假未获准学生的出勤情况,并及时处理。

#### 第五章 成绩考核

第九条 学生每学期修读的所有课程均须经过考核取得成绩。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课程采用百分制,考查课程可采用五级记分制或二级记分制。

课程成绩与成绩折算绩点对照表

课程成绩			按成绩折算绩点		
百分制	五级制	二级制	百分制	五级制	二级制
90-100	优秀 95		4. 0-5. 0	4.5	
80-89	良好 85		3. 0-3. 9	3.5	
70-79	中等 75	合格 75	2. 0-2. 9	2.5	2.5
60-69	及格 65		1.0-1.9	1.5	
<60	不及格 45	不合格 45	0.0	0.0	0.0

学分绩点计算公式:

课程学分绩点=课程绩点×课程学分

平均学分绩点=课程学分绩点综合÷课程学分综合

第十条 根据学校专业培养方案开设的必修课程教学过程 结束后,应进行课程考核。其中,考试不合格者可在下学期开学 前安排一次课程补考,考查及补考不合格的课程一律重新修读 (以下简称重修)。

根据学校专业培养方案开设的选修课程教学过程结束后,应进行课程考核。其中,专业选修课考试不合格者,可在下学期开学前安排一次课程补考,考查及补考不合格的课程可以重修;通识课的修读需按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完成相应学分,如考核不合格者可以重修。

补考后该课程最终成绩由补考卷面成绩和上学期平时成绩 按原比例折算后记入学籍档案;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 生学业成绩,非重修课程补考成绩记入补考成绩栏,重修和重修 补考成绩记入重修成绩栏。

- **第十一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修读辅修专业、双专业或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 第十二条 学生对已获得学分的课程成绩不满意,可在该课程开设学期报名重修,并按规定交费。学生每学期重修已获得学分的课程,不超过2门,且在校期间对已取得学分课程只能重修一次。重修成绩如实记入重修成绩栏。
- **第十三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以零分记,经教育表现良好,可以给予重修机会。
  - 第十四条 申请缓考学生经批准参加下学期开学前补考的,

其考试成绩按期末考试处理。学生未经批准不参加学校组织的课程期末考试的,以旷考论,成绩以零分记,旷考课程不能补考,只能重修。

第十五条 学生未经批准,一门课程旷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学期总学时1/3,或在一门课程的学习中,作业超过1/3未完成的,该课程应予以重修,自行参加考试的成绩无效。任课教师将应予以重修的学生名单及原因(附相关材料)于课程考试前一周报开课学院,开课学院核实后报教务处备案,由学生所在学院通知学生本人。

第十六条 学生因学习困难的可在每学期开学四周内提出 延长学习年限,申请降级学习,经家长同意,学院审核、建议, 并报教务处批准。但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八条关于退学处理条件的 除外。

#### 第六章 转学与转专业

- 第十七条 学生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分数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统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分数线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其他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 第十八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

以申请转专业。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专业:

- (一) 由专科升入本科的学生;
- (二)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 (三)本科三年级及以上(个别实施教学改革的专业除外)的学生:
  - (四)应予以退学的学生;
  - (五)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 (六) 从外校转入的学生。
  - 第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只允许转专业一次。

###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 **第二十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但不可超过最长学习年限。除毕业前两个月,在校期间均可办理休学。
-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经学院审核、建议,报教务处批准,可以休学。
- 第二十二条 学生自愿服义务兵役的,可办理体学手续,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创业学生申请休学,须经创业学院审核。
- 第二十三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处理。学生在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由学生本人及其监护人负责。
-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一周内向学校 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复学后,因学校专

业调整,导致无法修读原专业,经学院审核、建议,教务处批准,学生可在学院其他相近专业中选择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每次休学期限一般为一年,高中起点本科学生在校期间最多可休学两次;专科起点本科学生只能休学一次。自愿服义务兵役学生的休学时间,按其实际义务兵役期限确定。

#### 第八章 学业预警与退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应予以学业警告:

- (一)累计获得学分低于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的12%\*已修读 学期数,且预警学期有不及格课程记录的;
- (二)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加权平均成绩在70分以下。学生 连续两次受到学业警告的,予以退学警告。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以退学:

- (一) 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
- (二)经过第一和第二学年学习累计取得主修专业培养方案 规定学分不足55学分;
- (三)经过前三学年学习累计取得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学 分不足80学分;
- (四)休学期满,逾期两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未提出继续休 学申请;
  - (五)每学期开学后无正当事由两周内未注册;
  - (六)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
- (七)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

#### (八)本人申请退学。

因上述情况应予以退学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并报教务处审核,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学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由学院送达学生本人,学生在送达通知上签字;学生拒不签字的,由送达人员记录说明并签字;特殊情况不能直接送达学生本人签收的,可以采取邮寄、电话等方式告知或送达。

### 第九章 毕(结、肄)业

第二十八条 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 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取得相应学分,并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 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未修满培养 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发给结业证书; 在校学习满一年以上退学者,发给肄业证书。

毕业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达不到50分(学生毕业时的成绩和等级,按毕业当年学年总分的50%与其他学年总分平均得分的50%之和进行评定)者按结业处理。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提交暂缓或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申请,经医疗单位证明,体育工作部核准,可暂缓或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第二十九条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在答辩前经查有抄袭现象,取消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并根据学校违纪处分相关规定处理;在答辩合格后经查有抄袭现象,核实后已颁发的毕业文凭予以注销。

第三十条 本科生结业后,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 不及格课程(含实习、实践、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体测)可在 课程开课学期开学后一周内通过教务系统报名重修(重做)并缴费,其中毕业论文答辩每学期安排一次。

经返校重修(重做)、考核合格后达到学校毕业要求者,可 申请换发毕业证书,若符合学位授予要求,可以申请授予学位, 毕业时间按换发日期填写。

**第三十一条** 取得本科毕业证书且符合浙江工商大学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或者其它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之前,学校主动联系学生告知相关事项及处理依据,经合法性审查后,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处理生效。学生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根据《浙江工商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提出申诉,必要时学校可组织听证会。

因学生方面因素如所留联系方式有误导致难以联系的,学校 将在教务处网站发布公告,公告时间一周,公告结束视为已告知, 学校将启动后续程序。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没有明文规定的有关学生学籍处理问题,均按国家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2017第 41号令)有关条文办理。

第三十四条 高水平运动员和体育特长生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遵照相关规定及约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教 务处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级起施行。

# 浙江工商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 浙商大教[2017]254号

-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促进我校高层次专门人才的培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我校本科生完成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经浙江工商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可授予学士学位。
- **第三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校生,毕业时不授予学士学位:
- (一) 毕业时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限最低选修学分内)加权平均成绩在70分以下;
- (二)在校期间因考试作弊及其他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
- 第四条 第三条第一项述及的本科毕业学生,若在校期间(含休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向学院学位委员会申请,经学院学位委员会初审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决定是否授予学士学位:
- (一)获省部级(含)以上个人奖励或各种个人荣誉称号; 省部级(含)以上各类学科竞赛浙江赛区二等奖以上,且省部级

竞赛列团队前四名,全国性竞赛列团队前六名;省部级(含)以上各类运动会单项冠、亚军或集体比赛项目冠、亚军队主力队员;省部级(含)以上各类文艺竞赛或汇演一、二等奖的主要演员;

- (二)通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级资格及以上);
- (三)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超过 520 分(英语类 专业除外)或通过英语专业八级考试:
- (四) 托福考试成绩达 90 分(含)以上或学术雅思考试成绩达 6.5 分(含)以上(英语专业除外);
  - (五)考取研究生(收到正式录取通知书);
- (六)在学校科研处认定的二级(含)以上期刊或国际学术会议上由本人单独署名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必须注明作者单位),字数达到规定要求(发表在一级期刊上和国际学术会议上要求3000字以上,发表在二级期刊上要求4000字以上),达到一定专业水平,且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在良好(含)以上,通过学院学位委员会组织的答辩,并经校学位委员会审查;
- (七)在学校科研处认定的二级(含)以上期刊上发表2件(含)以上美术或设计作品,或在省级以上美术作品展览中有2件(含)以上参展作品,达到一定专业水平,且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在良好(含)以上,通过学院学位委员会及校学位委员会的审查:
- (八)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加权平均成绩名列本专业前80%;
- **第五条** 第三条第二项中述及的本科毕业学生, 若培养方案 规定的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加权平均成绩名列本专业前 20%,

且在校期间考取研究生(收到正式录取通知书),学校学位委员会仍可组织讨论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决定是否授予学士学位。

- 第六条 结业后经过返校考试而换发毕业证书的毕业生,若 结业前在校期间无第三条所述及的情况或符合第四条相关条款, 仍可向校学位委员会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申请。
- 第七条 以公开发表论文或各类作品申请补授学位的,其所发表的论文或各类作品有抄袭、购买或请人代笔等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按《浙江工商大学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浙商大科〔2009〕294号)处理,已授予学位的予以撤销。
- **第八条** 凡需申请学士学位的毕业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要求向学校主管部门提供相关材料,逾期不予办理。
- 第九条 校学位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的决议时,必须召开会议,会议须有学位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以全体委员应到人数的过半数表决同意,视为有效通过。
  - 第十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浙江工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转专业管理办法

浙商大教[2021]150号

-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学生的学习主动性与积极性,更好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营造有利于学生成才的学习环境,使学生有更大的学习发展空间,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必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有关管理人员、教师与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则与程序。
- 第三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转专业是指允许学生从原所学专业(或专业类别)转到适合本人学习的专业(或专业类别),包括跨学院转专业和学院内转专业。
- 第四条 学生经过第一学期或第一学年学习,品德优良,可在全校范围内申请改选专业;经过第一学期、第一学年或者前三学期学习,品德优良,可在本学院内的专业中申请改选专业。
- 第五条 申请改选专业的学生应在第二学期或第二学年开学初,向学校教务处提出转专业申请(申请本学院内改选专业的学生,应在第二、第三或第四学期开学初提出申请);学生可以同时填报两个转专业志愿,由教务处会同各转入学院按照第一志愿优先录取原则,结合加权平均分排名和相应考核择优录取。
- 第六条 各学院根据院内师资、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等方面 条件,提前在教务处网站公布本学院各专业可接受转入学生的名 额。原则上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或优势特色专业,每个年级接收

转入专业学生人数不超过本专业当年招生人数的 20%, 其他专业 不超过 10%。各学院上报计划的同时, 需制定好考核录取方式, 报教务处备案, 并在网上公布。

第七条 各转入专业,第一志愿报名人数小于计划数,学院可以直接录取;第一志愿人数超过计划数,必须经过考核后录取,如报名人数超过计划数的3倍,学院需根据学生上一学年(期)的排名从高到底进行资格初选,初选后方可进行考核录取。

第八条 考核方式分笔试和面试,如一志愿报名人数超过计划数,学院必须进行转专业选拔考核,具体考核方式由学院自行选择,学院按照所有课程加权平均分排名和考核成绩排名各占50%的比重,从高到低予以录取。

加权平均分= $\Sigma$  (课程成绩×课程学分)/ $\Sigma$ 课程学分

**第九条** 经学校确认,录取在我校的文艺、体育特长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在第二学期初或第二学年初申请转入学生本人申请的专业:

(一)在高中阶段参加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全国中学生文化 艺术冬令营声乐类、器乐类、舞蹈类、话剧类、曲艺类艺术测试 并获二级(含)以上证书或参加浙江省教育厅组织的声乐、器乐、 舞蹈类艺术特长测试获得 A 级证书,入校后参加学校艺术团并考 核优秀,第一学期或第一学年无不及格课程且所有课程加权平均 成绩列本专业同年级前 40%或无不及格课程并代表学校获得省级 比赛个人第 1 名、全国比赛个人前 6 名者。

在高中阶段获得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武术、网球、 羽毛球、田径、游泳、健美操、定向越野项目国家二级运动员(含) 以上证书,入校参加学校运动队并考核优秀,第一学期或第一学 年无不及格课程且所有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列本专业同年级前 40% 或无不及格课程并代表学校获得省级比赛个人第 1 名、全国比赛个人前 6 名者。

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可以在第二学期或第二学年开学注册报到后一周内,向教务处申报一个欲改选专业志愿。

上述文艺、体育特长生转专业不占学校其他学生转专业名额。

- 第十条 两个不同专业的新生自愿互换专业,可在入学报到时,在保持双方学院学生总人数不变的前提下,经双方学院院长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
- 第十一条 学生在第二学期初愿从高分专业转到低分专业的,必须满足"原专业当年招生最低录取分高于拟转专业最低录取分(参照学校在浙江省各专业招生录取分数线),高分专业转入低分专业转入人数不得超过班级人数上限。
- 第十二条 确因专业不适应,造成学习困难或确无能力修读原专业相关课程的一、二年级学生,可在第三、四学期开学注册报到后一周内申请降级转入适合本人的专业。

降级转专业与高分专业转低分专业,应通过由转入学院组织 专业骨干教师进行专业基础知识的考核,考核方式由学院自定, 通过考核后,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并报教务处审核批准。

第十三条 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限制。服兵役学生复学后申请改选专业的,应在每学期开学初提出申请,学生可在开学注册报到后一周内申请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经转入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十四条 学生转专业后,由于不同专业培养方案的差异而

需补修新专业以前学期课程时,应按照《浙江工商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缴纳补修课程学分学费。在原专业已取得的课程学分,与转入专业课程要求相同或要求更高的,可申请免修;其它课程学分可记入个性化学分。

转入学院在转专业审批工作中,应根据转入学生需补修课程 学分数情况,告知欲转专业学生是否有降级转专业的要求(原则 上需补修学分不得超过 20 学分)。

第十五条 艺术类专业和其他专业不能互转。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教务 处承担。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级起施行。

# 浙江工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转学实施办法

浙商大教[2017]25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学籍管理制度,充分体现"以人为本"教育管理理念,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及《浙江工商大学章程》(浙商大办〔2015〕263号),结合本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 第二章 工作原则

**第二条**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以条件明确、手续完备、程序正当、权责清晰为原则,在符合学校政策的前提下,确保转 学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 第三章 申请转学条件

第三条 学生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因身患疾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申请从我校转出到另一所学校,或者从其他学校转入我校。

以患病理由提出转学申请的学生,需提供经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指定医院检查提供的证明。以特殊困难理由提出申请者,一般是指因家庭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或者其他符合学校规定的情形。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学生不得申请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学生高考分数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在生源地相应 年份录取分数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 (五)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三位一体、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政法干警、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等);
- (六)学生已修学分达到所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三分 之二及以上的:
  - (七)申请跨学科门类转学的:
  - (八)应予退学的;
  - (九)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 第四章 办理流程

#### 第五条 转出流程:

- (一)从我校转出的学生,须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转学书面申请,并同时提供如下材料:学生所在学院办公室出具的学生成绩单;学院学生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学生在校期间表现鉴定书,需加盖学校学生处公章;招生就业处出具的录取名册复印件。
- (二) 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学生转学申请,拟同意转出的,需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投票表决,同意票数须超过总票数的三分之二。 表决结果经由学院分管教学工作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
- (三)教务处对学生转学申请和学院拟同意意见审核,提出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建议,上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 (四)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同意转学申请的,同意票数须超过

总票数三分之二。

(五)同意转出决定须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者,学校出具由分管校长签署同意转出的函。

#### 第六条 转入流程:

- (一)申请转入我校的学生向教务处提出转学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二)接到学生转入申请后,教务处审核转学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符合转入的条件规定,教务处将相关申请材料交由学生申请转入专业所在学院进行审核。
- (三)相关学院根据现有专业教学资源状况和申请转入学生的基本条件提出是否接收的意见。是否接收的决定须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做出,拟同意接收的票数须超过总票数的三分之二。
- (四)相关学院和教务处拟同意转入的学生申请,必须上报 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同意接收的票数须超过总票数三分之二。
- (五)同意转入决定必须在校内进行公示,无异议者,学校出具由分管校长签署同意转入函。
- 第七条 公示材料要求:经学校会议研究同意转学的(含转入、转出),由教务处对转学学生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考生高考分数,学校相关专业在生源地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分数线,转学理由等)在学校网站上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 第五章 申请材料及要求

#### 第八条 申请转学相关材料要求如下:

(一)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浙江省内高校学生可在浙江省教育厅门户网站(http://www.ziedu.gov)"表

格下载"栏中下载《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 表》(见附件1);非浙江省高校申请转入者可使用所在省市区教 育主管部门的转学申请表。

- (二)录取新生名册和学校相关专业当年最低录取分数的复印件。转出学校提供的载有转学学生基本情况的省级招生部门"录取新生名册"和"相关专业当年最低录取分数"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学校招录管理部门印章。
- (三)成绩单。转学学生在校期间已学课程成绩单,并加盖 所在学校成绩管理部门公章。
- (四)个人表现鉴定书。转学学生在校期间表现鉴定书,打印并加盖转出学校学生工作部门公章。
- (五)其他相关佐证材料。与转学理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如因患病转学的,应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书,并加盖学校医务所印章)。
- **第九条** 转学学生的相关手续和证明材料。除学院留存外,同时报拟转入和转出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第六章 办理时间

**第十条** 转入申请: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其它时间不予办理。转出申请:根据拟转入学校的相关规定与时间要求予以办理。

#### 第七章 其 他

- 第十一条 本细则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调整,以上级部门新政策为准。
- 第十二条 本办法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浙江工商大学双专业、双学位实施方案

浙商大教[2009]218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拓宽学生的知识面,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学习本专业课程的同时,修读其它专业的课程,培养知识面宽和适应能力强的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学校实行"双专业、双学位"制度。

第二条 双专业是指与主修专业不同的专业。

第三条 双学位是指与主修专业学位不同的学科的学位。

### 第二章 专业设置及培养计划

**第四条** 实行"双专业、双学位"制的专业必须是培养条件较好、社会需求量大的本科专业。

第五条 实行"双专业、双学位"制的专业,其培养计划按照该专业双专业、双学位的培养计划(55学分左右)执行。但此类专业所在学院必须明确培养计划中与全校其他专业或辅修专业相通课程之间的互认关系(包括单向和双向互认)以及其他有关要求。

第六条 "双专业、双学位"制的修业年限为 4—6 年(连同第一专业)。

#### 第三章 申请条件、时间及审批程序

第七条 申请条件:

(一) 思想品德好,身体健康,学习能力较强、潜力较大;

- (二)符合所选专业对学生的特殊要求;
- (三) 学生在校期间限修1个第二专业。

#### 第八条 申请时间:

学生一般可在第二学期提出修读第二专业的申请,从第三学期开始修读相关课程;也可按规定先行缴费选修第二专业的课程,主修专业毕业前提出修读第二专业的申请。

#### 第九条 审批程序:

要求修读"双专业、双学位"的学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 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修读"双专业、双学位"申请表》, 经原所在学院审批和第二专业所在学院复审后,由教务处审批并 公布。

#### 第四章 教学管理

- 第十条 第二专业所在学院负责制订双专业、双学位的培养 计划和课程互认规范;负责双专业课程和实践环节的日常教学管 理;负责就读学生的学籍管理,建立获准修读"双专业、双学位" 学生的学籍档案(档案形式与学校其他本科专业相同),每学期 开学第1周,学生选课并到教务处申请听课资格,双专业所在学 院根据已备案的学生选修课程目录,登记课程考核成绩,每个学 生的学期课程成绩单须一式3份,其中1份发给学生保存、1份 交教务处备案、1份交第二专业所在学院存档,学生"双专业、 双学位"学习结束后,由第二专业所在学院将成绩表送学生第一 专业所在学院归档。
- 第十一条 教务处负责各专业教学计划的审定、学生申请资格审核、教学质量监控、工作指导及证书发放等。

- 第十二条 学生可根据所修专业培养计划的要求和每学期的课表、教学进程安排表选择课程(含实践环节)插班修读;并于每学期开学 1 周内将本学期选定修读的双专业课程名称交该专业所在学院,由学院报教务处核准备案。
- 第十三条 对于学生修读的本专业、辅修专业和双专业教学 计划中出现的相同(相通)课程必须严格按照下列课程互认原则 执行:
- (一)第一专业与辅修专业、第二专业教学计划中出现的课程(实践环节)之间名称(内容)必须相同(相通),而且课程学分、课程性质、考核方式必须相同,课程考核合格;否则,不能互认;
- (二)若课程名称、性质、考核方式相同,课程考核合格,课程内容部分相通,课程学分不一致,课程学分多的课程可以替代课程学分少的课程;若课程学分少的课程替代课程学分多的课程,则只能申请替代内容相同(相通)的部分(学分),且必须通过课程开设学院的认定;内容(学分)不同部分,则必须补修,且要通过课程考核,并获得相应的学分:
- (三)若课程名称、学分、考核方式相同,课程内容相同(相通),课程考核合格,而课程性质不同,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可以互认,且可以替代任选课,但任选课不能替代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
- (四)若课程名称、学分、性质相同,课程内容相同(相通),课程考核合格,考核方式不同,考试课程可以替代考查课程,但考查课程不能替代考试课程;
  - (五)符合上述原则者,若申请课程免修,向本专业所在学

院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浙江工商大学课程免修单》,经本专业所在学院审核,第二专业所在学院复审,报教务处核定备案。教务处将审定结果通知学生第一专业和第二专业所在学院及申请者本人。除经审定可以互认(替代、免修)的课程(实践环节)外,学生应参加听课等全部教学活动,参加考试(考查),成绩合格方能取得各门课程(实践环节)的学分。对于某些因部分内容与己学课程有重复或适于自修的课程,学生可办理申请免听或部分免听的手续,但必须参加考试。

第十四条 学生因某种原因要求终止"双专业、双学位"的 学习,应向第二专业所在学院提交退读申请,经学院同意后报教 务处审批,由教务处书面通知学生和相关学院。

第十五条 学生取得"双专业、双学位"专业培养计划要求的全部课程(实践环节)学分,并已具备学校授予本专业学位资格,即可向双专业所在学院提出第二专业毕业论文(设计)的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并选派指导教师后,可进入毕业论文(设计)环节。

第十六条 修读"双专业、双学位"且申请获取双专业毕业证书的学生,必须修完双专业的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含实践环节),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和答辩;申请双学士学位的学生必须修完双专业的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含实践环节),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和答辩,并符合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

**第十七条** "双专业、双学位"教学管理的其它方面,按照学校普通本科教学管理的有关文件执行。

#### 第五章 证书发放

- 第十八条 在规定年限内完成"双专业、双学位"的学习、达到学校学籍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要求,且主修专业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者,由学校颁发双专业、双学位本科专业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 第十九条 主修专业未获得毕业证书则不颁发第二专业毕业证书;主修专业未获得学位证书则不颁发第二专业学位证书。
- 第二十条 双专业毕业证书、双学位证书采用两专业(学科) 同时印刷(或书写)在一张证书上的形式发放(政府教育行政主 管部门另有规定除外)。
- 第二十一条 学生第 4 年毕业时主修专业合格,但第二专业 未达到毕业要求,可先发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等第二 专业达到毕业要求时,再以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换取双 专业、双学位证书。
- 第二十二条 凡未修读完"双专业、双学位"教学计划内的全部课程,但已取得该专业培养计划中主要专业基础课的学分,达到本校辅修专业证书发放要求者,由学校颁发辅修证书;未达到辅修专业证书发放要求、但已取得的双专业的课程学分,按任选课学分记录。

### 第六章 收费标准

第二十三条 修读"双专业、双学位"须按照修读课程学分缴纳学费;从第5学年开始,除缴纳课程学分学费外,每学年初还须缴纳修读"双专业、双学位"专业学费。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 浙江工商大学章乃器学院、创业学院 人才培养工作的若干规定

浙商大校办函[2020]33号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创新拔尖人才和创业人才的培养,深化本科教学改革,提高章乃器学院、创业学院的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章乃器学院、创业学院依托学校"大商科"的办学特色和学科优势,集聚优质教学资源,积极探索实践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努力把学生培养成为国家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优秀创新创业人才。
- 第三条 章乃器学院主要负责学校创新人才的培养和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包括:全校创新拔尖人才培养的计划制定,创新实验班学生的选拔和培养,创新类课程群建设,学校相关支持政策保障落实,学院"荣誉文化"建设,开展对外合作交流和学院校友联络工作等。
- 第四条 创业学院统筹全校的创业教学、创业实践和创业教育研究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开设各种类型的"创业实验班",组织开展学校创业教育。负责组织各级"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负责浙商大学生创业园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创新实验班的教学管理

第五条 章乃器学院根据国家对创新拔尖人才的需要,制定

学校创新拔尖人才的培养计划,开设章乃器学院创新实验班。章 乃器学院根据《章乃器学院创新实验班实施方案》(浙商大校办 函〔2020〕)31号)的规定,每年定期在一年级本科生中开办创 新实验班,并负责日常管理。

第六条 为体现创新拔尖人才跨学科融合培养的理念,章乃器学院会同教务处按照各学院大一学生数的一定比例确定初选名额下达各二级学院,按照二级学院推荐、章乃器学院组织面试的方式进行选拔组建。

第七条 章乃器学院负责制定创新实验班学生的个性化人才培养方案,构建"专业课程+跨学科叠加课程+强化性的公共课程+创新课题(项目)"四位一体人才培养框架。组织优秀师资力量,进行跨学科创新类课程群建设和教学活动,积极开展教学改革创新。

第八条 章乃器学院创新实验班学生实行动态管理。

**第九条** 在创新实验班学习的学生,仍由其专业所在学院负责学籍管理,章乃器学院负责建立专门的创新实验班教学学习档案。

#### 第三章 创业实验班的教学管理

**第十条** 创业学院可根据需要开设多种类型的创业班,包括创业实验班和与校外企业合作创办的各种定向创业班等。

第十一条 凡具有创业热情且学有余力的全日制本科生,均可报名参加各种类型的创业班学习。创业学院根据《创业学院创业实验班实施方案》(浙商大校办函(2020))32号)的规定,定期开办创业实验班,并负责日常管理。

- 第十二条 在创业实验班学习的学生,仍由其专业所在学院负责学籍管理,创业学院负责建立专门的创业实验班教学学习档案。
-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创业管理微专业,具体参照《浙江工商大学创业管理微专业管理办法(试行)》(浙商大教〔2016〕260号)执行。本校学生根据管理办法修满规定学分的,颁发"浙江工商大学创业管理微专业证书"。

#### 第四章 创新创业教育管理体系

- 第十四条 章乃器学院与创业学院合署办公,章乃器学院院长兼任创业学院院长。创业学院设立兼职副院长若干名,兼职副院长可由教务处、工商管理学院等相关部门和学院的负责人担任。
- 第十五条 依托学校大商科特色优势,结合学生所学专业,以岗位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努力构建多样化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积极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通识教育、思政教育的融合,鼓励各学科性学院结合本学院的实际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和创新创业教学改革,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到公共课、通识课、专业课的课程教学中去。积极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信息技术相融合,重视利用 MOOC 等先进课程手段,采用"翻转课堂"等多种形式开展教学活动。
- 第十六条 创业学院下设创业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专业教师兼任,并聘请若干名校内外兼职创业指导教师。创业教育中心参与创业实验班学生培养方案制订、学生创业计划审定、创业总

结答辩、创业实验班课程模块设计、创业讲座安排、创业大赛组织等工作。

第十七条 学校加强与政府、校友企业、社会各界在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工作方面的协作,强化创新创业人才的协同培养,共同推进学校创新创业教育。

#### 第五章 支持与保障

- 第十八条 学校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和协调全校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由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副书记、副校长任副组长,章乃器学院、创业学院院长、各学院党政领导、相关职能处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章乃器学院、创业学院。
- **第十九条** 学校对章乃器学院创新实验班给予政策上的支持,主要包括:
- (一)章乃器学院创新实验班学生享受学校优质的教学资源:学院遴选优秀教师组成创新类课程建设团队,开展优质教学;学生优先参加学校组织的国内外交换生项目;每4-5位学生配备1名专业导师,每位学生都加入研究团队,"人人有课题,个个入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参加大学生创新项目和学科竞赛等。
- (二)章乃器学院积极为创新实验班学生单独争取社会奖助学金。
- (三)章乃器学院创新实验班学生享受学校优厚的物质资源:学生免费修读创新实验班独立开设的课程学分;学生在图书借阅、实验室、机房使用等方面享受研究生待遇。

- (四)担任章乃器学院创新实验班学生专业导师的教师,完成导师工作任务,获得导师费。
- (五)章乃器学院创新实验班的任课教师享有创新类课程群建设专项经费。课酬标准为基本课酬的 150%; 班级人数超过 30人的,每增加 1人,增加 0.01 的课时系数。教师基本工作量计入二级学院教师教学业绩考核,超额课酬由章乃器学院发放。
- 第二十条 根据学校规定,教师在创业学院承担的各类创业 班教学工作、指导学生创业实践活动和参加创业训练、创业大赛 等,由创业学院统计工作量,在创业学院专项经费中列支报酬。
- 第二十一条 创业学院积极支持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为学生在学校的创业园区创办实体提供场地租金的减免或者优惠,为营业地址注册登记提供方便。学生免费修读创业实验班课程体系中规定的学分。
- 第二十二条 在章乃器学院创新实验班、创业学院创业实验 班完成学业的学生,毕业时在获得本专业学历和学位的基础上, 由章乃器学院、创业学院颁发校长签发的荣誉证书。
- **第二十三条** 学校鼓励各学科性学院开设基于学科特色的 创新实验班,积极开展创新拔尖人才的培养。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浙江工商大学章乃器学院、创业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的若干规定》(浙商大教〔2018〕229号)同时废止。
-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章乃器学院、创业学院、教务处负责 解释。

# 浙江工商大学辅修管理办法

浙商大教[2009]21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学习本专业课程的同时,辅修其它专业课程,以培养知识面宽和适应能力强的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修专业是指与主修专业不同的专业。

#### 第二章 辅修专业

第三条 辅修制分为专业辅修与单课辅修。

辅修专业一般应是目前社会需求量较大、学校批准且有辅修专业教学计划的专业。

单课辅修是学生根据自己意愿有选择地修读一些辅修专业 的课程,如累计达到相应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要求,则可申请辅修 专业证书。

**第四条** 申请辅修专业一般应在第二学期提出,第三学期开始修读:单课辅修的申请每学期均可提出。

第五条 申请条件与学业要求:

- (一) 学习潜力大, 学有余力, 不影响主修专业学习;
- (二)符合所选专业对学生的特殊要求;
- (三)辅修专业必须在主修专业毕业前完成,不得拖延至毕业后。

第六条 学制与课程要求:

- (一) 辅修专业的学制一般为二年;
- (二)辅修专业的学分一般定为30学分左右;
- (三)辅修专业的教学计划由辅修专业所在学院制订,经教 务处审定,分管校长审批。

#### 第七条 申请辅修:

- (一)由学校统一组织的辅修申请与辅修选课时间一般安排 在每学期的 14 周左右,在选课网上进行(学生选定的辅修课程 也可视同为任意选修课)。课程选定后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并办 理缴费手续后报教务处,由教务处统一汇总后,将达到 30 人以 上并同意开班的学生名单送至辅修专业所在学院;
- (二)辅修也可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采取跟班听课的方式进行:
- (三)学生一经选定课程,除课程不能正常开出外,学校不接受任何调整请求。

#### 第八条 教学管理:

- (一) 学生辅修先以单课形式修读,辅修课程经考试合格,该课程成绩记入学籍档案,经本人提出申请,学校可发给辅修课程成绩证明单;如累计已修完辅修教学计划中规定的某专业的学分,则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 (二)修读辅修课程时,若辅修课程与主修课程重复,学分数与教学要求(教学大纲)相同时,学生可免修该辅修课程,并把主修课程取得的学分记入辅修学分;
- (三)学生毕业时如任意选修课学分未达到要求,所取得的 辅修课学分可抵作任意选修课学分;
  - (四)辅修课程选定后,学生即到所在学院按物价部门核定

标准交纳相应的辅修学分学费(视同未超选的任意选修课除外), 同时办理听课手续。

## 第三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 浙江工商大学本科学生课程与学分 石认实施办法(试行)

浙商大教[2019]242号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本科教学运行管理体系,充分调动本科生学习积极性,针对学生因学籍异动、参与第二校园求学等原因引起修读课程与培养方案规定产生偏差,需进行课程与学分互认的情况,制订本办法。
- 第二条 课程与学分互认是指学生修读主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之外的课程和学分,在学业识别和毕业专业识别确认时,互认为主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关课程和学分。

#### 第二章 互认原则

- 第三条 课程与学分互认应以学生主修专业培养方案为本, 严格按照专业培养方案相关规定,遵循课程相同或相近的原则进 行互认。若所修课程不能认定为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 时,允许将课程学分纳入个性化学分。
- **第四条** 除港澳台学生外,思政理论课(含形势政策课)、 军训为必修课程,学生不能用其他课程或学分进行互认。
- 第五条 商科微专业等微专业课程因独立颁发微专业证书 或者课程修读证书,不得互认为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关课 程和学分。

#### 第三章 互认标准

- 第六条 公共数学类、计算机类、外语类课程的互认。若专业培养方案指定该类课程修读的具体科目,学生因选课、学籍异动等原因须进行学分互认的,由专业所在学院提出意见方可进行认定;若培养方案未指定修读科目,学生需修读并取得不少于培养方案规定的该类课程学分数。
- 第七条 第二校园求学学分互认。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第二校园学习,由交流学校出具成绩证明,所修读课程和取得学分若与主修专业培养方案相近或者一致,可按照学分修读要求认定为培养方案中的相关课程和学分,若所修读课程与主修专业培养方案无关,可以申请认定为个性化学分。学生自行进行第二校园学习取得的学分,应由境内外高校出具相关课程说明和成绩,经过学院初审,并报教务处审核方可进行互认。学生参加校外慕课学习,取得相应学分,应提供相关部门或开课高校的成绩证明,经过学院初审,教务处审核,可认定为个性化学分。
- 第八条 学籍异动后专业间的课程学分互认。学生学籍异动后若原专业所修读课程与新专业课程完全一致(依据课程代码一致原则),则无需重复修读。若原专业已修读课程与新专业课程相似,应经过学院审核后方可互认。
- 第九条 杭州商学院选拔优秀学生的学分认定。杭州商学院 选拔优秀学生在杭州商学院修读的课程学校予以认可,学生所在 学院应对其已完成修读的课程进行审核和学分认定,并根据主修 专业培养方案要求,提出课程补修方案,报教务处备案。
- 第十条 主修和辅修(含双专)之间的互认。学生修读主修 专业和辅修(含双专)专业修读课程若课程代码一致,则无需进

行重复修读。学生若中途放弃辅修(含双专),已修读完成的课程若代码与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课程代码不一致,可以认定为个性化学分。

**第十一条** 个性化学分修读与认定。学生修读校内非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均可以认定个性化学分。

#### 第四章 互认程序

第十二条 学生在新学期开学两周内,通过教务系统提出课程与学分互认申请,校外课程须上传课程开课单位出具的课程修读和成绩证明:学院教务办初审,学院分管教学负责人审核。

第十三条 学生校外获得的课程和学分经互认后,计入学生总修读学分,但因校内外成绩和绩点计算标准的差异,该类课程不计入学生学业加权平均分和绩点计算。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级学生实行。

# 浙江工商大学本科生 第二校园学习经历实施办法(试行)

浙商大教[2013]174号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丰富学生的学习经历,开阔视野,提升学生自主学习、适应环境和实践创新的能力,共享优质教学资源,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第二校园学习经历"是指在校本科学生经学院、学校选拔,到国内其他高校进行交流学习的经历;"访学学生"是指我校在校本科学生到国内其他高校进行交流学习期间的学生。
  -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 第二章 学生选派

- **第四条** 由学院根据本学院情况先行联系国内知名高校,初 步确定拟派学生名额、访学专业等,报教务处备案。
- **第五条** 根据教务处提供的访学备忘录,学院会同教务处与 对方接收学校办理相关手续。
- 第六条 学院选派的学生应身心健康,无违规违纪记录,学习成绩优良,能顺利完成在接收学校的各项学习任务。
- 第七条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学院应对报名学生进行综合考评,根据学生的学习成绩及综合表现择优选取,并经学生家长签字同意。

**第八条** 学院将初选名单报教务处,经教务处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接收学校教务处。

## 第三章 学分认定

- 第九条 对照双方学校的专业培养方案,由访学学生所在学院帮助访学学生落实接收学校的选课计划。原则上要求访学学生每学期修满与我校教学计划相等的学分数。
- 第十条 学校认可访学学生在接收学校学习期间所取得的学分,认可接收学校出示的访学学生学习成绩单及有关学习证明。
- **第十一条** 若我校开设的专业主干课程与接收学校差距较 大而无法进行学分互认,在访学学生回来后,由学院酌情安排学 生免费补修相关课程。

## 第四章 学生管理

- 第十二条 访学学生应遵守接收学校的规章制度,由接收学校进行日常管理。学生在访学期间如有违规违纪行为,可由接收学校出具的学生违规违纪情况说明或提出处理意见建议,由我校酌情进行处理。
- **第十三条** 选派访学学生一经确定,应按要求完成学业,原则上不能中途放弃。若双方学校一致认为访学学生不适合在接收学校继续学习的,访学学生可返回我校继续学习。
- **第十四条** 派出学院要指派辅导员与访学学生保持联系,进行学业指导。
- 第十五条 访学学生因病可在接收学校所在地指定一家二级以上医保定点医疗结构门诊就诊。按照我校学生公费医疗管理办法,访学学生学习结束后凭教务处访学证明、本人就诊收据、费用清单及病历等,到学校医院办理报销手续。访学学生如需住

院,凡参加过大学生医保的学生,在 15 天内应向杭州市医保中心电话(0571-87258615)备案,而后到该中心按规定办理报销住院费用。

**第十六条** 访学学生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等事故的,根据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和我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访学学生发生的住宿费、教材费、押金等费用, 由其本人承担。

第十八条 访学学生在完成"第二校园学习经历"后,应按学校规定立即返校报到。对逾期不返校报到者,根据我校学籍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访学学生享有本校在校生的各项权益。访学学生在接收学校学习成绩合格,表现良好,无违规违纪现象的,在访学结束后,可获得我校颁发的"第二校园学习经历证书"。

## 第五章 经费资助

**第二十条** 访学学生学费按我校标准向我校交费。根据我校与接收学校签订的访学备忘录,由我校向接收学校交纳学费,如有差额由我校补足。

**第二十一条** 我校资助访学学生每学期以不高于火车硬卧标准的往返路费一次(单程)。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其他未尽事宜,本着方便学生的原则,由双方学校协商解决。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浙江工商大学本科生实习工作管理办法

浙商大教 [2018] 416号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本科生实习工作的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制订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习是指认知实习、生产实习、课程实习、毕业实习等各类教学实习。

## 第二章 实习形式

第三条 实习教学可采取集中与分散、校内与校外相结合等形式。学院应加强对实习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根据专业特点和具体情况安排合适的实习形式。集中实习由学院统一联系实习单位,由指导教师带队集中进行,每次集中实习的学生人数应大于等于3名;分散实习是由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进行。分散实习的单位必须是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管理制度规范、业务内容比较齐全的单位。

##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实习教学工作在分管校长领导下,实行校、院二级管理,教务处负责实习工作的宏观管理,各学院负责实习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应积极运用实习实践信息化管理平台,加强毕业实习质量过程监控管理。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实习工作统筹安排,主要职责:

(一)制订实习工作的有关政策、制度及规定;

- (二) 审核各学院实习教学大纲和年度实习计划;
- (三)对实习工作进行协调、定期检查与评估,做好全校实习工作年度总结;
- (四)负责实习经费的核拨,落实专项实习经费,检查学院 经费执行情况;
  - (五)抽取一定比例的学院听取学生实习状况汇报答辩:
  - (六) 评选优秀指导教师与优秀实习学生,进行奖励表彰。

#### 第六条 学院负责实习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主要职责:

- (一)成立由分管教学院长任组长的实习教学工作领导小组,制订学院实习工作实施细则,指导各专业的实习工作;
- (二)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要求,编写《实习教学 大纲》,制定《实习教学计划》;
- (三)利用实习管理平台,组织实施实习计划,确定指导教师、选择实习地点、实习分组等:
- (四)做好实习学生的思想工作,组织开展实习前的动员和 专题培训,帮助学生明确实习目的、任务、方法和考核办法等, 加强实习纪律和安全教育:
- (五)负责实习经费的开支与审核,严格执行经费管理规定,做到专款专用:
- (六)定期检查实习情况,及时掌握实习动态,负责解决实习中出现的问题;
- (七)组织实习生进行交流,实习交流应包含小组、班级和全院交流等多种形式,使学生充分交流各自的实习感受、收获、经验、教训、存在的问题以及对今后工作和专业课程设置方面的建议等;
  - (八)对每个专业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学生进行实习状况汇

报答辩:

- (九)负责学院年度实习工作总结撰写并报教务处备案,归档相关实习材料(含信息化管理平台相关统计数据):
- (十)加强实习实践基地建设,优先选派学生到校级及以上 实习实践示范基地参加实习。
- 第七条 实习指导教师由学院负责选派,原则上由熟悉实习单位经营管理及生产过程和环节、工作认真负责、组织能力强的教师担任。集中实习应按不高于 20:1 生师比配备实习指导教师;分散实习应配备指导教师负责指导、检查和考核学生的实习工作。实习指导教师主要职责:
- (一)根据《实习教学计划》和《实习教学大纲》,结合实习 单位的具体情况,拟定实习进度安排,做好实习前有关准备工作;
- (二)加强指导,严格要求。做好学生管理工作,定期对学生进行实习安全和纪律教育。组织实习教学活动,讲授实习大纲内容,明确实习目的和要求,规定实习期间需要完成的实习材料;
- (三)利用实习管理平台,指导学生完成实习日志或周志(图片加文字)、实习报告等,确保实习质量。根据平台上学生上传的数据信息,对学生的实习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 (四)加强与实习单位的联系和沟通,及时解决实习过程中 出现的问题,了解实习单位对学生的评价;
- (五)在指导实习期间不得离岗,遇特殊情况必须请假时, 经分管院长批准,学院安排其他教师顶岗;
- (六)协同实习单位指导教师评定学生的实习成绩,并写出评语。

第八条 对实习学生的要求:

- (一)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及实习单位的安全、保密及 劳动纪律等有关制度;
- (二)严于律己,发挥吃苦耐劳的精神,有事业心和责任感, 自觉维护学校和集体的荣誉;
- (三)实习前,学生应按照《实习教学计划》和《实习教学 大纲》的要求,认真做好实习准备工作;
- (四)按时完成实习教学计划规定的实习项目,在实习管理 平台上每天签到,认真填写实习日志或周志(图片加文字)。实 习结束后,认真完成实习总结报告;
- (五)诚实守信,按要求如实完成实习计划;实习工作内容 原则上必须与专业相关,实习时长须满足实习计划要求。

#### 第四章 成绩评定

第九条 实习成绩的评定由校内指导教师与企业指导教师 共同完成。各学院根据各专业的具体情况设置评分占比,集中实 习,校内指导教师评分不低于 50%;分散实习,校内指导教师评 分不低于 40%。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条 实习经费的核拨根据学科不同,分为工科类、理科类、文科类(经管、语言、史哲)、艺术类。以学院三、四年级总人数为基数,标准为工科类和艺术类生均300元,理科类生均200元,文科(经管、语言、史哲)类生均150元。按照上述标准,各学院实习经费的20%作为全校实习调节经费,由教务处统一管理,其余的80%作为各学院的实习教学经费,由学院掌

握使用。

第十一条 实习经费主要用于认知实习、生产实习、课程实习、毕业实习等各类教学实习产生的费用。集中实习经费使用范围包括门票费、住宿费、交通费、保险费、体检费、校外指导教师的实习指导费及实习过程中产生的耗材费和资料费等,其中门票费必须是实习内容相关的开支,学生住宿标准不超过 120 元/人•天。实行校外集中实习方式时,聘请实习单位指导教师授课及指导实习给予一定的实习指导费、最高不得超过 600 元/人•天。校外指导教师的实习指导费、实习过程中产生的耗材费、资料费等费用总额不超过当年学院实习总费用的 20%。校内实习带队教师联系实习单位和带队期间的交通费、住宿费及出差补贴等按学校差旅费管理规定报销。分散实习原则上不报销相关费用,特殊情况由学院、教务处共同审核后按规定执行。

#### 第十二条 实习经费的管理

实习经费管理包括学院的实习教学经费与教务处的实习调节经费管理。

#### (一) 实习教学经费管理

- 1. 实习教学经费由各学院管理和使用。
- 2. 学院必须对实习教学经费的管理和使用绩效负责。
- 3. 实习教学经费由学院分管教学院长负责管理,根据学校相 关财务制度专款专用。
- 4. 各学院的实习教学经费使用情况要接受教务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学生的监督。
- 5. 实习教学经费划拨后两年内仍未用完的,学校将收回作为 教务处实习调节经费使用。

- (二) 实习调节经费管理
- 1. 实习调节经费由教务处统一管理。
- 2. 实习调节经费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 (1) 用于追加个别学院因未预见或因转专业、复学学生的 实习费用。
- (2) 用于补助个别学院集中实习过程中实习教学经费不足部分。
  - (3) 用于其他实习教学相关的费用。
- 3. 需在实习调节经费中支出的费用,各学院应在事前向教务 处提交申请和使用支出计划,经教务处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 第六章 激励与考核

- 第十三条 学校每学年对各学院的实习工作进行检查与考核,并评选毕业实习优秀指导教师与优秀实习学生,优秀指导教师奖励金额为 1000 元/人,优秀实习学生奖励金额为 500 元/人。
- **第十四条** 毕业实习指导教师根据指导学生的数量按规定给予课时补贴,并计教学工作量。
- **第十五条** 对于实习过程中弄虚作假等作弊行为的,需重修实习学分并参照学生违纪处理相关文件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实习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浙商大教〔2013〕29号)《浙江工商大学普通本科生毕业实习管理办法(试行)》(浙商大教〔2011〕124号)同时废止。

# 浙江工商大学普通本科生 科研作品替代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

浙商大教[2022]132号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提高学生参加科研项目、创新创业活动和各类学科竞赛的积极性,允许学生用自己完成的科研作品替代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为学生提供多样化选择,以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用于替代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科研作品,主要是指学生在校就读期间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著作、学科竞赛获奖、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结题成果、专利作品等科研作品。作品内容应当能够反映其专业能力,符合其所在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并以专业知识的应用为主,有一定的综合性,并能达到一定的深度和广度。所有成果须以浙江工商大学为第一单位。
- 第三条 科研作品仅替代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正文,学生 仍应按时完成围绕替代作品主题撰写的毕业论文(设计)其它相 关材料,并参加开题、答辩等必要环节。
- **第四条** 科研作品用于创新学分、替代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补授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等相关申请时,只能择其一,不可重复抵免。
  - 第五条 对于申请以科研作品替代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

学生,原则上应安排原科研作品的指导教师为毕业论文(设计) 指导教师,原指导教师因离职、出国等原因无法安排的,可根据 科研作品内容安排专业相关性较强的指导教师。

第六条 各学院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决定是否实施替代。若决定替代,须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但不得与本办法相抵触。

#### 第二章 替代条件

#### 第七条 学术论文和著作替代:

- (一)申请者必须是论文和著作的第一作者。论文必须是在学校认定的国内核心期刊(限北京大学图书馆 "中文核心期刊"、南京大学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及扩展版来源期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及以上专业刊物上或国际学术会议上正式发表且字数达 4000 字以上;学术著作必须是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译著和编著,著作类别以专家或出版社认定为依据。
- (二)学生在学校认定的国内核心期刊(含)以上专业刊物上独立发表 2 件(含)以上美术或设计作品(发表作品单幅不小于二分之一 16 开版面),或在文化部举办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中入选 1 件(含)以上作品,或在省级美术作品展览中有 2 件(含)以上参展作品,达到一定专业水平,并将创作过程等按学院要求形成文字说明材料。
- (三)学生须提交正式发表论文、学术著作或美术、设计作品发表刊物的原件及期刊封面、目录、作品版面和封底的扫描件,或美术、设计作品展览的官方证明,以备审查和存档。若已经收到期刊正式录用通知但尚未出版的,须提交期刊正式录用通知及

复印件,由学院认定后,可申请替代。

#### 第八条 学科竞赛作品替代:

学生个人以科研作品形式(论文或设计)或研究报告的形式,参加与本专业有关的国家级及省级 A 类学科竞赛(按照《浙江工商大学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最新版认定),并获省一等奖(含)以上,可申请替代。

以团队形式参加的,每一团队只有1个申请名额。参加国家级及省级A类学科竞赛,获得国家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3的学生有资格申请替代,按排名先后顺序申请;获国家三等奖或省一等奖的,只限主持人可申请替代。

以学科竞赛作品进行替代的,除了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及扫描件,以备审查和存档外,还需就自己所承担的相关工作进行综述或分析,字数要求 2000 字及以上。

#### 第九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结题成果替代:

结题验收为优秀的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每 个项目只有1个申请名额,排名前3的学生有资格申请替代,按 排名先后顺序申请。

学生须提供相应的立项项目申请书、立项文件或通知、结题项目书及其他结题材料、证书和专家评审意见的原件及复印件以 备审查和存档。

#### 第十条 专利替代:

学生以第一授权人获得国家专利主管部门授权批准 1 项 (含)以上反映其专业能力的发明专利,并将创作过程按学院要求形成文字说明材料的,可申请替代。

学生以第一授权人获得国家专利主管部门授权批准的 2 件

(含)以上反映其专业能力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并 将创作过程等按学院要求形成文字说明材料的,可申请替代。

学生须提交申请专利时的有关法律文件、授予专利权的通知 书、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和专利证书的复印件以备审查和存档。

第十一条 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所涉及的科研作品,申请者需征得指导教师和团队其他成员书面签字同意授权后,才可申请替代。

## 第三章 组织管理

- 第十二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替代工作由学院本科毕业 论文(设计)工作组负责安排、组织实施。具体职责为:
- (一)提出适合本学科和专业特点的科研作品替代毕业论文 (设计)替代细则。
- (二)组织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替代成果的评价和鉴定工作,将审查通过后的名单予以公示后,报教务处备案。
- 第十三条 学生一般应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之前向 所在学院提出相关替代申请,填写《浙江工商大学科研作品替代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申请表》一式两份,并附相关材料原件和 复印件,学院受理学生的申请后,将相关申请材料提交学院本科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组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学院签署意见。学 院填写《浙江工商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替代汇总表》后报 教务外备案。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替代作品不得参与本科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选。

#### 第四章 附 则

- **第十四条** 严禁一切弄虚作假行为。对于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查实,按考试作弊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工商大学在校普通全日制本 科生。
-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教务 处承担。
-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工商大学普通本科生科研作品代替毕业论文(设计)暂行办法》(浙商大教(2010)111号)同时废止。

# 浙江工商大学第二学士学位 学生管理暂行办法

浙商大教[2023]109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结构,培养复合型人才,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第二学士学位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1)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 第二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二条** 第二学士学位学制为两年,全日制学习,纳入我校 学籍管理系统,不可延长学习年限。

第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不能转学、转专业及辅修其他专业。

## 第三章 学业预警与退学

第四条 学生须在规定选课时间内完成选课,第一学期选课结束后,如选课学分低于6学分的予以退学警告,如低于4学分予以退学;第三学期选课结束后,如选课学分低于12学分的予以退学警告,如低于8学分予以退学。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成绩单及退学文件应归入学生档案 存档。

## 第四章 证书发放

- 第六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规定课程,达到毕业和授予学士学位要求的,按现行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管理办法 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毕业证书上注明第二学士学位的专业名称、学习时间等内容;学位证书上明确标识 "第二学士学位"字样。
- **第七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达到毕业要求但所获得的学分达到专业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的80%及以上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结业者不可申请返校重学(重做)。
- **第八条** 对退学学生,学习未满一学年的,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学习满一学年的,可获肄业证书。

#### 第五章 就业派遣

第九条 第二学士学位毕业学生按当年应届生身份派遣并办理相关就业手续。学生如中途退学,对于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入学的,按退学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身份派遣;以往届毕业生身份入学的,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派遣手续。

#### 第六章 附 则

- 第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浙江工商大学全日制普通 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等全日制本科生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教务 处承担。
  -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级起施行。

##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

浙商大教 [2023] 31号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协作精神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倡导学习、合作、竞争的校园科技文化氛围,鼓励学生踊跃参加各类科技竞赛活动,建立"校、省、国家"三级学生科技竞赛联动体系,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科技竞赛是指由教育部、团中央、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省教育主管部门、国家教指委、地方政府、行业部门或协会及学术团体等单位举办或直接指导的各类大学生科技竞赛。

#### 第二章 学生科技竞赛认定管理

第三条 学校对竞赛项目实行分级管理,根据竞赛举办范围,分为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和校级。

按照参赛面、影响度、举办历史等,学生科技竞赛分为 A 类学科竞赛、B 类学科竞赛、C 类学科竞赛:

(一) A 类学科竞赛:包括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举办并纳入全国、省级学科或教学评估、考核体系的学科竞赛项目等,分为本科 A 类与研究生 A 类。本科 A 类是指纳入省教育厅普通本科高校评价体系考核的竞赛(简称为 A  $_{\parallel}$ )或经校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认定的国际级、国家级或省级重要学科竞赛(简称为 A  $_{Z}$ )。

研究生 A 类是指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所设的各项

竞赛,以及纳入教育部学科评估考核指标体系的各项竞赛,或经校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认定的国际级、国家级或省级重要学科竞赛。

(二) B 类学科竞赛: 指列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学科竞赛排行榜的全国性赛事。具体赛项根据当年全国学科竞赛排行榜所列项目的变化进行相应的调整。

为保证人才培养效果,确保各学院学生均有参与学科竞赛的机会,没有 A 类竞赛立项的学院,在已获国家级一流专业前提下,可设立一项相关的 A 类学科竞赛,学院可以自主设定 B 类竞赛项目,每个学院的 A 类、B 类竞赛总数不超过 3 个,由校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投票认定。

对上述 A、B 两类竞赛项目学校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三) C 类学科竞赛:由国家教指委、地方政府、行业部门或协会及学术团体主办,各学院根据专业建设和学科发展需要,自行组织参加的省级以上其他竞赛。此类竞赛需由学院向学校申报备案。

学生科技竞赛的划分实行"定期认定、动态调整、年度公布"原则,每年上半年公布当年学科竞赛赛项名单。

####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由学校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任主任,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管理处、创业学院和团委负责人任副主任,教务处分管处长和相关部门、各学院分管学生科技创新工作负责人为成员,负责领导和组织学生学科竞赛活动,下设办公室在教务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 "互联网+"竞赛由创业学院组织管理与实施,"挑战杯"系列竞赛由团委组织管理与实施,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由招就处组织管理与实施,其他本科学科竞赛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管理,研究生学科竞赛工作由研究生管理处负责组织管理,相关学院及竞赛项目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
- **第五条** 学生科技竞赛实行校、院、竞赛负责人三级管理, 其职责分工如下:

#### (一) 学校职责

- 1. 定期召开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会议, 确定竞赛相关实施细则。
- 2. 公布各类学生科技竞赛的信息,认定学校组织参加的学生 科技竞赛项目,审定校级(含)以上各类竞赛的承办单位,确定 各竞赛的负责人。
  - 3. 制定校级竞赛管理办法和相关政策。
  - 4. 负责落实校级及以上竞赛的相关费用及奖励政策。
- 5. 收集、整理竞赛相关验收资料,布置数据统计工作,并组织各竞赛的总结与交流等活动。

#### (二) 学院、部门职责

- 1. 积极承办学校认定的学生科技竞赛项目,落实培训和竞赛的场地、仪器设备、人员等,负责有关竞赛的宣传报道工作。
- 2. 成立竞赛工作领导小组,执行学校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制定学院或部门竞赛管理细则和相关政策。
- 3. 根据实际情况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全校范围内的校赛(选拔赛)。
  - 4. 负责推荐学科竞赛负责人, 协助负责人组建竞赛管理和指

导团队;培养竞赛指导教师,对竞赛指导教师在岗位聘任、业绩 考核、职称评定时,应充分考虑其对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及对学 校荣誉的贡献。

- 5. 督促、检查、指导竞赛全过程,及时保存和报送与竞赛有 关的文档材料。
- 6. 积极进行与竞赛相关的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并将成果体现在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中。
- 7. 两个学院合办同一竞赛项目时,第一承办学院和第二承办学院根据工作分工,协商落实辅导计划、赛前集中训练、竞赛经费使用、竞赛工作量分配等竞赛过程的各项工作。

#### (三) 竞赛负责人职责

- 1. 负责竞赛的各项具体工作: 组建竞赛指导团队, 组织落实辅导培训、赛前训练和赛后总结等。
- 2. 负责组织实施校级竞赛, 其竞赛通知应报教务处或研究生管理处审定备案; 每年将竞赛成绩、总结报告等相关信息及时报送存档。根据实际投入情况分配奖励和竞赛课时量, 学院据此发放。
- 3. 做好竞赛安全保障工作, 师生异地参赛时, 落实购买师生 人身伤害保险。
- 第六条 学校对各类竞赛项目实行申报承办,各学院对所能 承办的竞赛项目进行申报,学院竞赛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后提交学 校竞赛办公室。

学校评审后公布立项名单,立项期限为3年,期间根据相关 文件规定进行动态调整。

####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七条 竞赛参赛经费(含校赛经费)由竞赛负责人负责管理,专款专用,按学校财务处相关规定执行,不足部分由各学院或部门自行承担。其中"互联网+"竞赛、"挑战杯"系列竞赛及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分别由创业学院、团委和招就处独立预算和运行管理。

**第八条** 竞赛参赛经费用于开支学科竞赛的材料费、培训费、报名费或参赛期间指导教师和学生的相关费用。具体包括:

- 1. 报名费: 用于参加校外学科竞赛的报名。
- 2. 材料费:用于学科竞赛所产生的元器件、材料、耗材等费用。
- 3. 差旅费: 用于参加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包含竞赛相关的 交流、调研等) 所产生的差旅费用及补贴。
- 4. 校内外专家费:用于承办学院聘请校内外专家针对学科竞 赛所做讲座、出题、评审或指导交流产生的费用。
- 5. 运行费: 用于承办校赛及组织参加省级及以上竞赛的学院 在组织学科竞赛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用于竞赛运行的宣传 费、资料费、邮寄费、物流费、用车费等。

A 类学科竞赛,报名费、差旅费、耗材费、保险费用、专家费及其他竞赛实际所需的费用在专项拨款范围内从运行经费或其他专项经费中支出。B 类学科竞赛,报名费、差旅费由学校承担,其他费用由各承办学院或部门承担。其他类别的学科竞赛所产生的各项费用由各学院或部门自行承担。数学建模国际竞赛等国际级竞赛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经费支持。

以上经费使用须符合学校财务报销等有关制度规定。

第九条 承办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由承办学院或部门提前一年(一般下半年学校申报预算前)提出承办申请及经费预算,学校根据下一年度竞赛整体工作与学科竞赛专款资金和学校财力,给予一定的专项经费保障,不足部分由学院解决。未经学校备案的竞赛项目,不给予经费支持。

承办竞赛的专项经费以项目形式一次划拨到竞赛承办学院, 由学院负责人负责该项经费的使用,经费使用须符合学校财务报销等有关制度规定。

**第十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或部门多方筹措竞赛经费,如企业 赞助等,此类经费使用须符合学校有关规定。

## 第五章 竞赛激励措施与考核

#### 第十一条 奖励原则

- (一)竞赛获奖认定以获奖证书原件或竞赛官方网站公布结果为准;部分竞赛奖项级别可根据大赛实际奖项设置作适当调整,具体以实际竞赛为准。
- (二)同一年中,同一类别竞赛项目多次获奖,以最高奖计一次,不重复计算。自行参加未经学校备案、认定的竞赛项目,一律不予奖励和补贴。
- (三)参加 A 类学科竞赛,一般应组织学生参加校级选拨赛,校级选拨赛获奖等级设一、二、三等,获奖名单由主办部门统一发文。获奖学生数及获奖等级应根据实际参加决赛学生人数来确定。"互联网+"竞赛、"挑战杯"系列竞赛及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的获奖比例分别由主办部门另行制定。

#### 校赛获奖比例:

参赛队数	€20	21~100	101~300	301~500	≥501		
获奖比例	50%	40%	30%	20%	10%		
获奖等级比例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1:2:4						

#### 第十二条 对指导教师、学生和学院的奖励

#### (一) 指导教师奖励

- 1. 对指导学生科技 A 类学科竞赛项目,给予指导老师适当课时补贴,具体补贴课时量每年由校竞赛委员会确定,每课时的课酬按学校统一规定执行。
- 2. 对竞赛获奖的指导老师团队给予一定的高层次教学科研分奖励,参照《浙江工商大学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计分奖励办法》计分计奖,"互联网+""挑战杯"系列竞赛、A类、B类学科竞赛及其他学科竞赛教师团队奖励见附表 1。A、B 类学科竞赛的高层次分类别参照同等级别的教学项目执行。
- 3. 对指导"互联网+""挑战杯"获得省级第一级别奖项及以上的第一指导教师,本科 A 类学科竞赛项目获得省级特等奖及以上的第一指导教师,在达到本院教学工作量和教学质量要求的情况下,当年教师教学业绩考核认定为 A,不占学院名额。
- 4. 对于指导学生在"互联网+"国赛及"挑战杯"系列国赛中获奖的指导教师,学校在岗位聘任、职称晋升中可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主要依据。

#### (二)参赛获奖学生奖励

对参赛获奖学生的奖励级别,以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证书、 文件和本文件相关规定为依据。依据相关文件和政策,获得相应 的创新学分和作为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重要依据。参赛获奖学生团

#### 队奖励见附表 2。

#### (三) 学院奖励

- 1. 由两个学院共同承办的学生科技竞赛, 在学校目标任务考核中, 第一承办学院在计算绩点分时, 所有获奖学生的绩点分均 计入该学院; 第二承办学院, 所有获奖学生的绩点分计入 50%。
- 2. 对获得"互联网+""挑战杯"系列国赛奖项的项目负责 人和指导教师所在学院,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指标计算分配时, 予以一定倾斜。
- 3. 获得"互联网+""挑战杯"系列国赛奖项的,学校奖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一定额度教学绩效经费。国赛季军及以上奖项按照学校重大突破性指标的相关文件申请认定执行,国赛特等奖(金奖)、一等奖(银奖)和二等奖(铜奖)分别奖励5万、3万和1万元。
- **第十三条** 学生科技竞赛所获荣誉为参赛学生、指导教师和 学校、学院共有。
- **第十四条** 对于需要特殊奖励的情况可由校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确定具体奖励标准。
- 第十五条 竞赛考核主要依据为当年项目的参与和获奖情况、经费决算与工作总结报告。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考核结果将影响下一年度该项目的立项和经费支持,学校优先支持考核等级高的项目。
- **第十六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学校将撤销竞赛项目立项,不 拨付项目经费,该项目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 (一)未按项目计划认真组织、培训、辅导工作,无故不完成竞赛项目。

- (二) A 类竞赛参与院校数量连续三年少于二十五所。
- (三)连续三年没有组织学生参加竞赛或连续三年没有获得 省级以上奖励。
  - (四)严重违反财务报销制度。

对于非因上述四项原因被剔除出本文件项下的 A 类学科竞赛项目,当年降档至 B 类竞赛项目,并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相关内容执行。

第十七条 违反竞赛章程、规则或纪律,对学校声誉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据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教务处、研究生管理处、创业学院、团委协同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工商大学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浙商大教(2017)377号)》《关于提升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成绩的十条激励措施(浙商大校办函(2020)37号)》同时废止。

附表 1. 浙江工商大学教师指导学生获奖高层次教学科研分 标准

附表 2. 浙江工商大学 A 类学科竞赛获奖学生奖励标准

#### 附表1

## 浙江工商大学教师指导学生获奖 高层次教学科研分标准

1.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与"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单位:分

比赛类	获奖等级 别	特等奖 (金奖)	一等奖 (银奖)	二等奖 (铜奖)	三等奖	备注
国家级	指导教师团队	4.8	2.5	1.5	1.2	
省级	指导教师团队	1.2	0.6	0.4	0.2	

以上指导教师团队奖励,国赛冠亚季军奖励 20 万、国赛特等奖(金奖)奖励金额 10 万、国赛一等奖(银奖)奖励金额 4 万、国赛二等奖(铜奖)奖励金额 2 万。国赛的高层次科研分奖励不再重复发放。

#### 2. 其他学科竞赛

单位:分

比赛类别	获奖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金奖)	二等奖 (银奖)	三等奖 (铜奖)	备注
国家级A⊪类	指导教师团队	2	1.5	1	0.6	
省级A⊪类	指导教师团队	0.6	0.5	0.3	0.1	
国家级Az类	指导教师团队	1.6	1.2	0.8	0.5	
省级Az类	指导教师团队	0.5	0.4	0.2	0.1	
国家级B类	指导教师团队	0.6	0.5	0.3	0.1	
省级B类	指导教师团队	/	/	/	/	
国际级	指导教师团队	2	1	0.5	0.3	

#### 附表 2

# 浙江工商大学 A 类学科竞赛 获奖学生奖励标准

1.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 外学术 科技作品竞赛与"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单位: 元

比赛类是	获奖等级 引	特等奖 (金奖)	一等奖 (银奖)	二等奖 (铜奖)	三等奖	备注
国家级	参赛学生团队	50000	30000	10000	6000	
省级	参赛学生团队	5000	2500	1500	800	

#### 2. 其他学科竞赛

单位: 元

						1 12.
比赛类别	获奖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银奖)	三等奖 (铜奖)	备注
国家级Aᡎ类	参赛学生团队	10000	5000	3000	1500	
省级A⊪类	参赛学生团队	3000	1500	1000	600	
国家级Az类	参赛学生团队	8000	4000	2400	1200	
省级Az类	参赛学生团队	2400	1200	800	480	
国家级B类	参赛学生团队	3000	1500	1000	600	
省级B类	参赛学生团队	/	/	/	/	
国际级	参赛学生团队	10000	3000	2000	1000	

#### 备注:

- 1. 参赛学生团队奖奖励标准按上附表 2 发放; 个人赛奖励标准按照上 表中对应级别减半计发。
- 2. 大赛成果获奖第一单位须为浙江工商大学;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 按最高级别奖励; 同一项目由多位教师指导, 奖励由排列首位的指导教师负责分配; 不同项目获奖的指导教师奖金可累加; 指导教师在岗位聘任、职称晋升、工作量核算中, 大赛成果认定的人员排序以参赛项目

的指导教师排序为准。

- 3. 数学建模国际竞赛获奖,获得 Outstanding Winners、Finalist、Meritorious Winners、Honorable Winners 奖励等同于国际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 4.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上获得优秀论文、获得"我最喜爱的项目"或"最佳创意项目"等荣誉给予国家级  $A_{\text{#}}$ 类竞赛特等奖奖励;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的项目给予国家级  $A_{\text{#}}$ 类竞赛二等奖奖励。
- 5. 附表 1 及 2 中各类学科竞赛专项赛项目赋分"降一档"执行;"互联网+"大赛的国赛由我校推荐的国际项目,我校指导教师、参赛学生团队项目赋分与奖励"降一档"执行,国际项目国赛铜奖奖励按照省级金奖奖励。

## 浙江工商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管理办法

浙商大教 [2024] 73号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 号〕文件精神,引导学生自主参与创新创业活动,树立创新创业意识,培育创新创业精神,强化创新创业实践能力,全面提升复合型、实战型本科创新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创新创业学分相关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精准化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 第二条 创新创业学分是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必修学分。学生在校期间都应获得 1-2 学分的创新创业学分。创新创业学分是指学生通过参加学生科技竞赛、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创新性科学研究、创业实践实训和其他与创新创业有关的学术活动、实践活动和技能提升活动等方式,取得相应成果或资质认定,经学校审核认定后给予的学分。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创新创业学分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模式。

教务处负责全校创新创业学分工作的组织管理,职责如下:

- (一)制订创新创业学分的实施方案。
- (二) 审核各学院创新创业学分的实施细则。

- (三) 复核各学院创新创业学分的申请材料。
- (四)受理创新创业学分项目及认定项目分值的争议。 学院的职责如下:
- (一)成立院级创新创业学分实施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学院 相关负责人、教学秘书、辅导员等组成。
  - (二) 拟定学院创新创业学分的工作计划和实施细则。
- (三)负责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的项目初审、项目分值认 定、项目信息录入、项目材料归档等工作。
- **第四条** 各学院应建立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通报和预警机制,及时核验学生修读创新创业学分情况,对创新创业学分修读不足的学生于第七学期提出预警。

#### 第三章 学分认定对象、范围

- **第五条**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的对象为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认定期间为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 第六条 学生参与以下项目(其中 1-6 项的项目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应为浙江工商大学)可以获得创新创业学分项目分值,项目分值计算办法详见附件。
- 1. 国际机构、国家、省(部)、学校、学院和(省级以上) 学会(协会)组织的各类学生科技竞赛;
- 2. 国家、省(部)、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 3. 参与教师的科研项目;
  - 4. 公开发表论文、论著、作品,取得专利、科技成果等成果;
  - 5. 被政府部门采用的研究报告;

- 6. 开放实验、自制仪器设备:
- 7. 学生在校期间创办企业, 且企业成功运营;
- 8. 学生参加由学校或学院组织的高水平学术报告会;
- 9. 与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资格证书和岗位培训证书;
- 10. 由学校各部门、各学院组织的其他创新创业活动。
- 第七条 学生参与同一项目成果在项目分值认定时遵循 "就高原则",不重复认定。同一学生、同一学年、同一项目成果 不累加得分,只记最高项目分值;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 取最高值记项目分值,不重复计算;同一项目跨年度再次获得更高 层次奖励的,以计算补差值的方式记录项目分值。
- 第八条 各学院可根据专业学科特点,制定学院相应的实施细则,调整部分项目内容,新增项目的分值原则上应与本办法相应分值等值。学院可结合具体情况调整各项分值,但不得高于本办法之规定。学院实施细则应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 **第九条** 已经申请其它课程(含毕业论文)替代的项目成果不得再申请创新创业项目分值。

#### 第四章 项目分值的认定程序

第十条 创新创业学分所涉项目分值按如下程序认定:

- 1. 原则上学校在每学期第3-6周启动创新创业学分项目分值 认定审核程序。
- 2. 各学院发布院内认定工作的具体通知,明确认定工作安排、申请提交方式及院内咨询方式,并及时通知学生。
- 3. 原则上在第六学期或第七学期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 交项目分值认定申请,如实提供齐备的佐证材料。学生应在规定

时间内提交申请,如逾期未提交申请,则学分不予认定。

- 4. 各学院创新创业学分实施工作小组负责本院学生申请材料的审核、项目分值认定及结果公示。创新创业学分项目分值认定结果需公示五个工作日以上。
- 5. 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将创新创业学分项目分值审核情况 提交教务处复核。复核通过后,由学院相关责任人将数据导入教 务管理系统,并将本院学生申请材料和佐证材料等归档。
- 6. 学生登录教务管理系统,对本人创新创业项目分值的认定结果进行查询。
- 7. 原则上第八学期第13周, 学校将学生申报的创新创业项目 分值统一转换成学分成绩等级。
- 第十一条 学生如对认定结果有异议,可向所在学院提出复审申请。如对复审结果仍有异议,可向学校主管部门提出复议申请,最终认定以学校主管部门裁定结果为准。

## 第五章 学分成绩等级认定

第十二条 创新创业学分最终按五级制评定成绩。学生按 参与项目取得相应分值,累计项目分值按以下标准折算成绩等 级:

创新创业学分修读要求为 1 学分的专业,创新创业学分累 计项目分值与创新创业学分成绩等级换算规则:

- 1. 分值<1, 该学分考核成绩为不合格;
- 2.1≤分值<1.5,该学分考核成绩为合格;
- 3.1.5≤分值<2,该学分考核成绩为中等;
- 4.2≤分值<3,该学分考核成绩为良好;

5. 分值≥3, 该学分考核成绩为优秀。

创新创业学分修读要求为 2 学分的专业,创新创业学分累 计项目分值与创新创业学分成绩等级换算规则:

- 1. 分值 < 2, 该学分考核成绩为不合格:
- 2.2≤分值<3,该学分考核成绩为合格;
- 3.3≤分值<4,该学分考核成绩为中等:
- 4.4≤分值<6,该学分考核成绩为良好;
- 5. 分值≥6, 该学分考核成绩为优秀。

### 第六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三条 各学院申报、审核起止时间均应在学院网上公布,认定结果按要求公示,以便学生及时申请并互相监督。

第十四条 如存在抄袭、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等行为, 学校查实后将严肃处理,取消该项目所得分值,对有关人员进行批评和教育。情节严重者,按学校考试违纪、学术不端等有关规定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级学生开始执行。2020、2021、2022 级学生按原《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和素质拓展学分管理办法(试行)》(浙商大教(2016)134号)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教 务处承担。

附件: 创新创业学分项目分值计分办法

## 附件

## 创新创业学分项目分值计分办法

项目名称	内容或	吸别、等级	分值	备注		
	国家 (国际)级	特等奖	8			
		一等奖	8			
		二等奖	5			
		三等奖	3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和		
		参赛	2	"挑战杯" 系列竞赛国家级 和省级金、银、铜奖项等同于		
	省(部)级	特等奖	4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其		
		一等奖	3	他竞赛国家级和省级金、银、		
		二等奖	2	铜奖项等同于一等奖、二等奖 三等奖。		
学生科技		三等奖	1.5	2. 在认定创新创业学分时,列		
竞赛		参赛	1	入学校大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		
	校级	一等奖	2	法的赛项不再细分等级。列入		
		二等奖	1.5	协会、区域性行业协会主办		
		三等奖	1	竞赛,按文件执行。未列入管		
		参赛	0.5	理办法的竞赛降一档执行。 3. 学校竞赛通知中有另行要求		
	院级	一等奖	1.5	的按通知要求执行。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参赛	0.3			
	学校或主管教 学部门批准的 创新创业训练 项目	结题 (国家级)	5	负责人 5 分,成员 2.5 分		
大学生创 新创业训 练项目		结题(省级)	3	负责人 3 分,成员 1.5 分		
		结题 (校级) <sup>1</sup>	2	负责人 2 分,成员 1 分		
	-74	结题 (院级)	1	负责人 1 分,成员 0.5 分		

结題(国家级) 4   结題(省级) 3   结題(市厅级) 2			
纵向课题			
结题(市厅级) 2			
结题(校级) 1 由项目组出具说明函,	注明学		
参与教师 结题(课题经费在 生的工作内容、成果、 科研项目 5万元以上) 3 分分值(不超过学校规	. –		
3)4)29(2)	项目团队所在单位盖章。		
横向课题 2万元以上) 2			
结题(课题经费在 1万元以上)			
1 ,,,,,,,,,,,,,,,,,,,,,,,,,,,,,,,,,,,,,			
期刊为A及以上 <sup>2</sup> 提供发表论文刊物封证 和论文的影印件。表中			
公开发表 值为第1 作者或通讯代			
论文、论			
公开发表/国内学术会议 1 作者不计分值。报刊为			
品一般不少于1500字。			
发明专利 第一专利权人 5			
一般成员 2			
第一专利权人 3 实用新型专利			
一般成员 1.5 提交专利授权证书。			
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第一专利权人 3 第一专利权人 3			
一般成员 1.5			
计算机软件 第一专利权人 3			
著作权 一般成员 1.5			
成果推广应用 第一专利权人 5 提交成果推广应用报告			
一般成员 2	I 0		
国家级 8 表中所示分值为第1作			
科技 省 (部) 级 4 2、3、4、5 作者的分值			
成果奖	. 3, 其		
市级及以上 3			
研究报告 批示并被有关部			

开放实验 和自制仪 器	学校认定的开放实验项目 (要求 30 课时以上)		1	累计最高 1 分。
	学生参与学校认可的自制实验 仪器设备		2	累计最高 2 分。
学生自主	A.II.A.H. 1. (24.1	营业流水超1万元	5	
	企业创办人/法人	营业流水超5千元	3	提交营业执照及营业流水证明
创业	A /L L /88 +	营业流水超1万元	2	等相关材料。
	合伙人/股东	营业流水超5千元	1	
高水平学 术报告会	参与校院组织的高水平学术报告会		一次记	累计最高 1 分。每次学术报 告总结不少于 800 字,主办单 位盖章有效。
	专业技能资格证 书	初级	1	与专业相关的技能资格证书和
		中级	2	岗位培训证书,由学院根据专
		高级	3	业特点认定证书分值。大学外
证书	岗位培训证书		1	语等级考试、浙江省高校计算 机等级考试考试不能被认定为 相关资 格证书。
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的创新创业培训、创业沙龙、"创业者说"、商创集市和校团委组织的"科技讲师团"等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最高 1	由创新创业学院和校团委提出 计分和考核办法,并向各二级 学院报备。此项累计 最高 1 分。
其它	由学校各部门、各学院组织的创新 创业活动		最高 1	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由主办单位或认定学院提出计分和考核办法,向教务处申请并通过后,方可计入创新创业学分。此项累计最高1分。

注: 1. 校团委 "希望杯"青年创新项目按照校级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认定。

2. 期刊分级按照学校当年度最新期刊分级目录执行。

# 浙江工商大学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浙商大教 [2024] 98号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和《浙江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浙学位〔2022〕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学校在全日制本科教育中设立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以下简称双学士学位项目)。为规范双学士学位项目实施和学位授予等工作,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应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经济 社会发展对高质量复合型人才的要求,坚持高起点、高标准、 高质量,推动学科强强联合,不断完善复合型人才培养新机 制,提高学生创新能力和竞争力。
- 第三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通过高考招收学生,项目所依托的两个专业原则上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且分属两个不同的学科门类,两个专业所依托的学科应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

#### 第二章 项目设置及培养方案

第四条 新设双学士学位项目,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两个专业所在学院互相协商,共同拟定双学士学位项目培养方案,邀请不少于7名专家(其中含一定数量的国务院学

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对项目进行充分论证。通过论证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培养方案和《浙江省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申请表》应分别提交两个学院的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 (二)由两个专业所在学院联合向教务处提出开设双学士学 位项目的申请,于每年5月底前提交项目申请材料。
- (三)教务处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并邀请专家进行论证。通过论证的项目申请材料,提交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的项目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审定通过的项目,于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在公示结束后,于拟招生前一年 7 月底前向浙江省学位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及报送相关申请材料。
- 第五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培养方案中应明确修读的第一专业和第二专业。双学士学位项目的学生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3-6年。
- 第六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培养方案应体现学科交叉,具有可操作性和科学性。

双学士学位项目培养方案最低毕业学分原则上不超过 180 学分,应充分体现两个专业的核心培养要求,原则上体现专业交叉的高质量融合型课程学分数应达到项目专业核心课程学分数的 1/4 及以上。培养方案在课程教学、实习实践、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重要培养环节应充分体现跨学科、复合型、创新型的人才培养特性,其中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环节须实行双导

师制,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要体现两个专业交叉融合特征。

第七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确保教育教学质量。教务处对双学士学位项目实行监管,包括学籍管理、教学资源调配、教学质量监控、证书发放等。第一专业所在学院牵头设立双学士学位项目管理团队,负责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包括课程设置、教学任务落实、教学效果评估、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初审等。

第八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在培养过程中实行学生动态调整 机制,相关细则由两个专业所在学院协商制定,教务处备案 后,向学生公布。学院可根据专业特点制定学生的选拔标准。 学院需做好双学士学位项目与单一专业、辅修专业培养方案之间的衔接,保障双学士学位项目高质量开展。

#### 第三章 修读规定

**第九条** 学生的学籍归属及日常管理原则上由第一专业所在学院负责。学业预警及退学条件等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学生申请转入其他校内专业的,按照《浙江工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浙商大教〔2021〕150号)执行;学生申请退出双学士学位项目的,转入第一专业学习。

学生因转专业或其他原因退出双学士学位项目的,其已修 读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如实记载,课程替代与学分认定等按照学 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推免工作由第一专业所在学院负责,并与第二专业所在学院协商开展。

#### 第四章 毕业资格审核与证书颁授

- **第十二条** 学生毕业资格审核由两个专业所在学院联合实施,审核结论由第一专业所在学院负责上报。
- 第十三条 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达到双学士学位项目培养方案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本科毕业并达到学士学位要求的,授予双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只发放 1 本学位证书,所授 2 个学位在证书中予以注明。
- 第十四条 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对未达到项目毕业要求的学生,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如该学生已达到第一专业普通培养方案毕业要求,可申请按第一专业准予毕业,并根据第一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标准,授予学士学位证书。

#### 第五章 质量保障

- 第十五条 学院应在现有质量保障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 双学士学位项目质量保障的制度建设,优化质量保障体系。
- 第十六条 学校定期对双学士学位项目进行质量评估。对于建设成效不好的双学士学位项目,可采取工作约谈、停止招生、撤销项目等措施。

#### 第六章 附 则

- 第十七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按照第一专业的收费标准收取学费。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浙江工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浙商大教〔2023〕108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教 务处承担。
  -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浙江工商大学创新班人才培养管理办法 ( 试行 )

浙商大教 [2024] 99号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适应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对复合型人才培养的需求,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探索具有商大特色的创新型人才培养新路径,学校开设一批拔尖人才创新班和创新班(以下简称创新班)。
- 第二条 创新班是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模式的示范和引领,旨在培养国家和社会发展急需的创新型人才。为规范创新班管理,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和浙江省省委、省政府出台的《关于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快普通高等学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三条 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作为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领导机构,负责研究决策创新班建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教务处牵头创新班校级层面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创新班申报、培养、评估与监督;学生工作部(学生处、人武部)负责协调学生管理相关工作;招生与就业指导处负责高考招生、对外宣传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配合实施。

第四条 创新班所在学院成立创新班领导管理小组,负责学院创新班的具体运行和管理,牵头制定创新班相关管理办法,明确培养方案制定、教学组织、质量保障、学生管理等工作。创新班相关管理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须报教务处备案。

#### 第三章 培养方案

第五条 创新班应对有学术志向、有创新潜质、综合素质优秀、特长突出,具有升学深造意愿的学生实施个性化培养,培养专业基础深厚、研究能力拔尖、创新意识突出、能够担当国家使命的未来卓越人才。

第六条 创新班培养方案应坚持前瞻性、创新性和科学性, 打造核心课程体系、教材体系和实践体系;注重学生价值引领, 强化兴趣驱动和个性化培养;注重配备名师团队,强化小班教学, 加强科产教融合培养,着力培养学生高阶思维能力和复杂问题解 决能力。

第七条 创新班的任课教师应结合学科前沿、行业发展和专业需求,对课程内容进行重组、升级,提高课堂教学的创新性、高阶性和挑战度,创新课程考核和学业评价方式。

#### 第四章 进入与退出

- **第八条** 各创新班应依据以下原则制定动态进出管理机制, 并在学院创新班相关管理办法中予以明确。
- (一)创新班前四学期实行"滚动式"培养,学院每学年根据课程成绩并结合其他学业因素等实行遴选转入与退出机制,各创新班在稳定班级规模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选拔优秀学生转

- 入。第四学期结束后不再选拔学生进入创新班。
- (二)退出创新班的学生,原则上应退到相关专业的普通班继续学习。退到专业大类平台的,可正常参与专业分流。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须先退出创新班。
- (三)退出创新班学生的已修读课程和学分若与其主修专业培养方案相近或一致,可认定为主修培养方案中的相关课程和学分;若无关,可认定为个性化学分。已修读的创新班课程成绩和学分均在成绩单中如实记载。

#### 第五章 质量保障

第九条 学院需不断完善创新班人才培养评估指标体系,对各创新班培养项目进行动态监测和质量评估。原则上每四年进行全面评估,评估不合格的创新班项目责令整改,可采取工作约谈,停止招生,撤销项目等措施。

#### 第六章 附 则

- 第十条 本办法规定的条款与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有冲突的,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规定执行。
  - 第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学校相关教学管理文件执行。
-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教务 处承担。
  -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浙江工商大学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 (试行)

浙商大教 [2024] 100号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适应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对复合型人才培养的需求,深入推进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交叉融合,更好地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各学院可自主开展微专业建设,支持学有余力的学生跨学科、跨专业学习,深化产教融合,强化科教融汇,促进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造就新时代创新型人才。为规范微专业建设与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微专业是指以培养跨学科交叉融合的新型人才为目标,围绕某个特定行业领域、产业前沿或者专业领域,打破学科专业壁垒,开设一批核心课程,实施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的新型专业模式。
- 第三条 微专业可采用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等多种方式开展教学。线下微专业针对校内外学习者展开,可采用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线上微专业针对社会学习者,由慕课组成,可采用"慕课+直播"教学模式。对完成微专业课程学习并达到要求者,由学校颁发微专业证书。

#### 第二章 项目设置

- **第四条** 微专业建设与实施实行项目制管理。开设程序如下:
  - (一) 学院在春季学期提出申请:
  - (二) 学校组织专家对微专业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择优立项:
  - (三) 学院启动微专业宣传、招生、录取工作:
  - (四) 秋季学期正式开始微专业培养工作;
- (五)线上微专业根据依托平台的开课学期启动宣传、招生和录取工作。
- 第五条 开设微专业的单位原则上应为承担本科生培养任务的教学单位或教学团队,鼓励校内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鼓励与科研院所、企业合作开发微专业核心课程群。
  - 第六条 开设微专业应具有良好的办学条件:
    - (一)依托国家级或省级一流专业,"四新"内涵特色鲜明;
- (二)微专业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 教学水平和学术水平高,有较强的教学管理经验:
- (三)师资力量较强,团队教师队伍稳定、结构合理、协作 紧密,能够积极参与微课程建设与管理、开展教学改革与模式创 新,持续完善课程大纲:
- (四)牵头单位或教学团队为微专业建设与实施从政策、人员、经费、场地等多方面提供支持与保障,安排专人负责微专业教学管理工作,质量保障体系完善:
- 第七条 申报项目须围绕专业或特定行业、领域,结合学科研究前沿和综合优势,强化学科交叉融合,构建核心课程体系。

原则上,每个微专业开设课程不少于 4 门,总学分控制在 20 学分以内,每门课程原则上为 1-3 学分。

#### 第三章 校院管理职责

#### 第八条 学校对微专业建设与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制定微专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微专业的建设、运行与管理:
  - (二)组织开展微专业申报与评审工作;
  - (三) 对立项建设的微专业予以专项建设经费支持:
  - (四)组织开展微专业的报名与录取工作:
  - (五)资格审定和证书印制发放等工作;
  - (六)组织开展微专业评估工作。

#### 第九条 学院对微专业建设与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开展微专业申报工作;
- (二)制定微专业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
- (三)规划推进课程建设,特别是线上课程资源建设;
- (四)具体负责微专业报名与遴选工作;
- (五)开展微专业授课安排、课程考核、成绩统计汇总和档案管理等日常教学管理工作。

#### 第四章 项目运行与管理

- 第十条 各微专业自主确定培养方案、招收对象、修读学期和学生遴选办法,报教务处审定后向学生公布。各微专业学制不超过两年。
  - 第十一条 微专业单独编班授课,原则上 20 人以上方可开

班。微专业课程安排充分考虑学生选课冲突因素,一般安排在周末、短学期或寒暑假进行。线上微专业学生人数不受限制,课程时间由依托平台安排。

####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请修读微专业的基本条件:

- (一)全日制在校且已注册的本科及以上学生,现修读专业与微专业对应本科专业不属同一专业大类:
- (二)在校期间所有已修课程(含非主修课程)成绩平均学分绩点在2.0(含)以上,补考或重学后无不及格课程:
  - (三)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符合所申报微专业的其他要求。
- 第十三条 学生主修专业课程时间与微专业课程时间冲突时,应优先保证完成主修专业课程的学习。经任课教师和学院同意,学生可以自修(免听)方式修读其中冲突部分的微专业课程。被批准自修(免听)的学生需主动与任课教师保持联系,并根据教师要求按时完成课程作业等学习任务,参加课程考核。
- 第十四条 线下微专业学分费参照《浙江工商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浙商大〔2023〕121 号)执行,由学校计财处统一收取,未及时缴纳学费者,视为自动放弃修读微专业。线上微专业收费标准与依托平台、教学团队和教务处商定。

#### 第十五条 微专业结业及学习证明发放:

- (一)学生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的所有课程并达到学习要求,由微专业所在学院审核后提出结业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 (二)由学校统一发放微专业学习证明。微专业是非学历教育,不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备注信息,不授予学位。

- (三)学生未能全部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可提供部分已完成课程的修读证明。
- **第十六条** 微专业纳入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教务处定期组织开展微专业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 第五章 附 则

- 第十七条 原有的商科微专业、创业管理微专业和跨境电商 微专业由所在教学单位根据运行情况,自行组织实施。
-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教务 处承担。
  -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浙江工商大学实验室安全守则

#### 浙商大资产[2015]134号

- 一、凡进入实验室人员均须自觉遵守上级部门及学校各项实验室安全制度,按照实验规程操作,切实注意安全。
  - 二、进入实验室,应服从实验管理教师的安全指导。
- 三、保持实验室整洁、安静、有序,不得随便触摸和使用与 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注意用电安全。
- 四、实验室不得放置非实验必须的物品,禁止生活食物储存在实验室冰箱或储藏柜内。
- 五、严禁在实验室吸烟、进食;实验室内不得使用明火;必须使用明火实验的场所,须经实验室负责人和学院分管领导批准、报校主管部门备案并做好防护后,方能使用。
- 六、进入实验室,必须衣着整齐并按要求穿着实验服,不得 穿拖鞋、凉鞋及背心等进入实验室。
- 七、进行危害物质、挥发性有机溶剂、特定化学物质或政府 监管部门列入管制的其它毒害性化学物质等化学药品操作实验, 必须穿戴必要的防护装备。
- 八、操作高温实验必须戴防高温手套;操作机械或机电设备 实验,必须穿戴相应的防护装备,女性要做好长发盘护。
- 九、实验室夜间不得留宿。如需进行过夜实验,必须有两人 以上同时在场,且事先经学院分管领导书面审批同意并报保卫处 备案。
- 十、实验室内各种实验化学品、实验样品及微生物培养,均 不得任意带出实验室或移至实验室外。

十一、所有实验用品应分类整理放置于安全场所,化学试剂 应有清楚的标识(包括实验者姓名、物品名称、浓度、配制日期、 实验项目等)。实验结束后要及时处理所有物品,随时保持实验 区域的整洁。

十二、实验过程产生的废弃物必须倒入指定的废液桶或回收 箱内。禁止将腐蚀物或有毒有害液体倒入水槽或下水管道,禁止 将危险或污染物品随意丢弃。

十三、做危险性实验必须经实验室主任批准,且有两个人以 上在场方可操作,节假日和夜间严禁做危险性实验。

十四、各有关实验室必须严格执行浙江工商大学实验室用电与消防、危险化学品、压力容器和实验动物等安全管理办法。

十五、实验室放射性物品的使用及保存必须符合国家及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严格执行防放射性辐射的安全保护制度。

十六、每周进行实验室安全自查一次,每次检查都要做好记录。

十七、实验室内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和事故隐患时,要及时向老师或负责人反映。一旦发生事故,必须保持冷静,做好自身安全保护,在关闭电源、气源和人员急救疏散等应急处理后,迅速报告有关部门。

十八、对于不遵守实验室安全规定而造成重大、特大安全事故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对于违反实验室安全制度的责任人员将予以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暂停实验资格、建议取消评优评奖资格直至按校规作违纪处分。

十九、对于发现的实验室安全隐患或违规操作行为,学院和

学校相关部门有权要求该实验室进行限期整改,整改无效或拒不 整改的可要求其暂停实验并给予有关责任人通报批评,直至报学 校领导同意后采取封门整治措施。

二十、对于发现有安全隐患且没有进行整改的实验室,实验 人员有权拒绝进入实验室并向学院或学校有关部门举报。

# 浙江工商大学本科生班级学风建设 管理办法

浙商大学[2018]268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优良学风是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重要保障。为进一步加强本科班级学风建设和班集体建设,为学生成长成才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增强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学校优良学风、校风的形成,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 第二条 学校成立本科生班级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任组长,负责领导、协调全校本科生班级学风建设工作,评定"学风特优班"并进行表彰和奖励。校班级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学工部。
- 第三条 各学院成立班级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任组长,负责制定学院班级学风建设工作实施细则并报校学工部备案,具体组织实施学院班级学风建设评估工作,组织评定"优良学风班"、推荐"学风特优班"。

#### 第三章 优良学风班

- **第四条** 学校根据班级学风建设情况设立"优良学风班", 其评比基本条件为:
  - (一)学风严谨端正。班级同学身心健康,学习态度端正,

成绩优良,任课教师评价好;积极开展创新学习活动,具有较强 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 (二)班级文化主题鲜明,学习氛围良好,学生活动开展良好,在班级建设的某些方面特色鲜明且成绩显著。
- (三)评比期学风优良,成绩优秀,班级同学必修课平均成 绩和及格率位列学院前列。
  - 第五条 "优良学风班"评选比例不高于学院班级数的 25%。

#### 第四章 学风特优班

- 第六条 学校评定学风特别优秀的班级为"学风特优班"。 "学风特优班"的评定在"优良学风班"评比的基础上进行,每 学年一次,其评比基本条件为:
  - (一) 在评比期内两次被评为"优良学风班"。
  - (二) 评比期班级学生未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受处分情况。
  - 第七条 "学风特优班"评选比例不高于学校班级数的 5%。

#### 第五章 学风建设评估

- **第八条** 班级学风建设评估工作由各学院班级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每学期评估一次,在下一学期开学后的三周内进行,毕业班最后一个学期不列入评估。评估结果应在院内公示,公示结束后将评估结果报学工部。
- **第九条** "学风特优班"每学年评选一次,在每年 10 月中旬组织进行,各学院按一定比例推荐班级参评校"学风特优班",报学工部评定。

#### 第六章 表彰与奖励

- 第十条 被评为"优良学风班"的班级,由学院给予班级活动费奖励。一年内两次被评为"优良学风班"的班级,在当年度学生干部考核中增加2个优秀名额并在评奖评优时增加2个"优秀学生干部"名额。
- 第十一条 被评为"学风特优班"的班级,由学校和学院给予班级活动费奖励,同时对带班辅导员和班主任进行奖励,当年度评奖评优时再增加1个"优秀学生干部"名额。

#### 第七章 附 则

-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学工部负责解释。
-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工商大学班级学风建设评估条例》(浙商大党〔2005〕35号)同时废止。

# 浙江工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浙商大学[2024]126号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确保研究生招生质量,提高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推免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旨在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提高学校研究生选拔质量,服务学校卓越人才培养,培养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的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
  - 第四条 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部、社会科学部、团委、体育工作部、美育工作部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对全校推免工作进行统筹和推进。具体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和研究生院负责实施。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学院相关工作负责人、系室主任、教师代表和学院纪委委员组成,成员人数为奇数,且不得少于七人,根据本办法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具体实施本学院的推免工作,并报学生工作部备案审核。

#### 第三章 推荐条件

#### 第七条 推免生的基本条件:

-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毕业生 (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四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 试点专业的学生,不含杭州商学院的学生);
- (二)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社会责任感强,遵 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且有较强的专业能力、研究兴趣、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
- (五)品行表现优良,没有因违纪、违法受校级及以上处分和行政、司法处罚;
- (六)毕业时必须获得学士学位,否则,推免生资格自动取消;
- (七)英语专业学生专业英语四级考试良好及以上,法语专业学生专业法语四级考试合格及以上,艺术类专业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425 分以上,其他专业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425 分以上或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510 分以上:

(八)在校期间修读的所有课程的加权平均分列本专业前30%。加权平均分计算方法如下:

加权平均分= $\Sigma$ (在校期间所有已修课程成绩×课程学分) / $\Sigma$ 在校期间所有已修课程学分

- 1. 所有课程成绩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且无不及格课程记录:
  - 2. 所有课程中,包含在校期间已修的非主修专业课程;
- 3. 境内外高校交换学习经历所取得的成绩和学分,在总成绩 单中显示,但不纳入加权平均分的计算范围;
- 4. 特别优秀的体育特长学生(获全国大学生体育比赛个人项目前八名,或集体项目前六名的主力队员)、特别优秀的文艺特长学生(代表学校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个人项目二等奖及以上,或集体项目二等奖及以上的核心队员)、大学期间服兵役获得三等功及以上的学生,其加权平均分列本专业前40%。
- 第八条 学生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由加权平均分和党建 思政、学科竞赛、科研成果、文体竞赛和其他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指标所获得的奖励分值按一定比例组成(见附件 1),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要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如未在申请推免生当年 8 月 31 日(含)前获得的成绩和奖励,不计入计算。具体计算方法为:

学生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在校期间所有已修课程的加权平均分×85%+奖励分×15%

第九条 严格审核纳入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成绩计算体

系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校内导师除外)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各学院要从严把握。

学院应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9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2人),对学生在学校最新科研成果定级文件体系内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高级别科研论文、或在学校最新学科竞赛文件体系内作为核心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学生科技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成绩计算体系。

#### 第四章 推荐名额与程序

第十条 学校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推免生名额:

- (一)学校向校内外推荐的名额不超过教育部下达的限额数;
- (二)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学院应届毕业生 人数等情况,将推荐名额分配给各学院。

#### 第十一条 推荐工作程序:

(一)按照本办法的精神,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在上级部门部署推免生工作后,按上级要求制订年度推免生工作

实施细则, 部署学校推免生工作;

- (二)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工商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
- (三)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按学校和学院推免工作实施办法,对申请者进行初审,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通过集体审核产生推荐人选,并将推免生名单及相关情况在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直接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并由后者进行调查处理,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人选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学生工作部:
- (四)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推免生名单并按要求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直接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反映,并由后者进行调查处理。公示无异议后,以书面或会议形式向学校党委汇报,由学校发文并将推免生名单报浙江省考试院备案:
- (五)推免生名单确定后,应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进行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备案:
- (六)推免生须到接收院校参加复试,取得该校的预录取通知书后,上报学院,再由学院统一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 (七)推免生按教育部要求和接收院校有关规定办理报名等 手续:
- (八)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学院的推 免工作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可向所在学院纪委反映举报; 对学校的推免工作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可向学校纪检监察

#### 室反映举报:

(九)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学校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十)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将取消推免资格。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生工作部承担。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6 届本科毕业生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后,原《浙江工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浙商大学〔2021〕136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浙江工商大学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一览表

2. 多人合作完成成果分配方案

## 附件 1

## 浙江工商大学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一览表

皮口	加工工问入于证尤工姓起天顺力重化 见权					
序号	模块	加分项				
1	党建思政 (不超过20分)	1. 荣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包括优秀共产党 员、十佳大学生、中国大学生自强之足秀 因于、优秀生惠者、优秀志愿者、优秀 助学之星、优秀运动员等; 2. 担任院级及上学生组织主要干部(任期 年及以上学生组织主要干部(任期 年及以上学生组织主要干部(任期 年及以上学生组织主要干部(经期 年及以上,并至少有传统等,省级及及 中及以上,,节、发现,专事等,"四有"的,一个,"四有"的。 样板党支部、先进受到嘉奖,世级从上 样板党支部、先进受到嘉奖,"四有"的,"数 5. 凡在服荣立三等功及以上整洲分); 6. 服义务兵役,获得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 退出现役证》。				
2	学科竞赛 (不超过30分)	参照浙江工商大学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最新版),学生参加 A 类学科竞赛荣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其中"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获奖计分不低于同级别省赛或国赛奖项的1.5倍。				
3	科研成果 (不超过30分)	学生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定级,参照浙江工商大学期刊目录(最新版);相关成果计分参照浙江工商大学科研工作评价实施办法(最新版)。				
4	文体竞赛 (不超过10分)	1. 代表学校参加艺术类比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成绩(如为团队比赛,须为核心队员); 2. 代表学校参加体育比赛获省级前八名及以上成绩(如为团队比赛,须为主力队员,分区赛、分站赛除外)。				
5	其他模块 (不超过10分)	由学院自主设定模块,也可以不设此模块。				

#### 备注:

- 1. 学院应当依据《浙江工商大学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一览表》对党建思政、学科竞赛、科研成果、文体竞赛等四个模块细化各个加分项的赋分规则,并结合自身学科特点在其他模块中增设 1-4 模块中未包含的加分项,要充分体现学生全面发展价值导向,将细则提前向学院师生公开。
  - 2. A 类、B 类学科竞赛根据学生参赛年度的标准进行界定。
- 3. 文体竞赛中的核心队员、主力队员身份要赛前规范,须经学校比赛 主管部门认定。
- 4. 同一成果(包括主体内容相同成果)多次符合计分标准的,按该成果最高计分标准予以计分,不重复计分。
- 5. 个人参加的官方认定的合法组织举办的其他校外比赛所获奖励、荣誉(限中国),须由本人提供相关证明,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认定。
  - 6. 所有奖励、荣誉的统计时间最迟为申请当年的8月31日(含)。

#### 附件 2

#### 多人合作完成成果分配方案

多人合作完成且明确知识产权署名顺序及贡献的成果(学术论文和著作,专利、标准、获奖等),按照"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分摊系数表"计算各自分值。排名不分先后的成果,系数为0.6。后续如有变更,根据学校最新文件执行。

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分摊系数表

27771170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						
完成人数	排 位					
	1	2	3	4	5	6 及以后
1	1					
2	0.6	0.4				
3	0.5	0. 3	0. 2			
4	0.4	0. 3	0. 2	0.1		
5	0.4	0. 3	0.15	0.1	0. 05	
6 及以上	0.4	0. 3	0.15	0.07	0.04	0.04

# 浙江工商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

浙商大学[2024]69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促进机制,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施毕业生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建立"学校一学院一班级"三级就业工作格局。学校成立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招生与就业指导处(以下简称招就处)是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具体责任部门,负责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各学科性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具体负责落实毕业生就业工作。各毕业班级配备就业辅导员和学生就业领跑员。

第三条 学校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全面落实"三全育人",实施"全员促就业"工作机制,建立专门的就业工作队伍,按照规定配备配齐工作人员,保持队伍相对稳定性。组织校院党政干部、行政人员、系室专业教师、班主任、研究生导师、辅导员、校友等各方力量参与就业工作,有条件的学院设置专门就业工作人员。为就业工作人员提供畅通的职业发展渠道和充足的培训交流资源。

**第四条** 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有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方针、政策和规定。实行

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工作机制。遵循就业政策公开、需求信息公开、择优推荐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定期召开学校、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会议,及时研判就业形势,专题研讨就业工作和防范化解风险。

第六条 本办法中的毕业生系指按照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招收的具有学籍、取得毕业资格的应届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和应届毕业研究生,不含成人、夜大班学生和以其他形式招收的培训班学生等。

#### 第二章 就业指导与服务

第七条 学校通过就业教育与指导,帮助毕业生了解国家的就业方针、政策、有关法律法规和就业形势;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择业观;树立根据国家社会需求主动就业意识;掌握就业求职技巧和方法;增强劳动意识、安全意识、责任意识、诚信意识、法纪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第八条 就业教育与指导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与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引导毕业生正确分析就业形势,确立合理的择业目标;引导毕业生自觉服务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投身国家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领域就业;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面向中小微企业和新业态就业;号召毕业生参军入伍、自主创业和参加国际组织实习任职。

第九条 就业教育与指导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结合不同学历年级、学科专业学生的特点,采用灵活多样的形式,分层分类开展指导,提升就业指导的针对性、适应性和实效性。

- 第十条 将《大学生职业发展与规划》、《大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相关课程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分年级设立相应学分或学时。加强就业指导师资队伍建设,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强化课程思政,切实为学生职业发展和就业提供精准指导和服务。
- 第十一条 开展学校、学院访企拓岗行动,深入了解行业发展动态,了解用人单位人才需求,有针对性地拓展市场性岗位,深化多领域校企地合作。进一步落实政策性岗位,科研助理项目由科技部牵头,第二学士学位项目由教务处牵头,招就处做好协助工作。
- 第十二条 学校每年组织各类校园招聘活动,各学院根据 学科专业特色、毕业生意向等情况举办各类小而精、专而优的 专场招聘活动,满足毕业生多元化的求职需求。推进就业工作 数字化,建设智能、便利的就业信息服务平台,提供"一站 式"就业服务,畅通就业信息渠道,优化就业服务流程。
- 第十三条 建立就业困难毕业生台账,准确掌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身体残疾及其他就业困难的毕业生情况,实施"一生一策"精准帮扶,制定帮扶计划,全程跟踪辅导,促使其顺利就业。

#### 第三章 就业统计与核查

- 第十四条 加强毕业生就业信息上报、核对工作,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填报信息,确保毕业生就业信息上报准确及时,各项内容真实完整。
- 第十五条 建立就业监测和质量保障机制,及时发布就业动态,进行就业预警。严格执行就业工作"四不准""三不

得"规定。建立健全自查自纠机制,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不定 期进行就业数据核查,严格审核学生就业信息及佐证材料,确 保相关材料规范可靠。

第十六条 开展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跟踪调查。在此基础上完成《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并反馈给人才培养相关部门和院系,形成就业质量内部闭环改进提升机制。

#### 第四章 就业协议书管理

- 第十七条 《就业协议书》是为明确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三方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签订的协议。
- **第十八条** 学校上报毕业生生源信息,经省教育厅审核通过后,有资格申请的毕业生方可申领《就业协议书》。
- 第十九条 毕业生通过浙江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申领《就业协议书》。实行对号申领,每位毕业生只对应一份《就业协议书》。
- 第二十条 为维护《就业协议书》的严肃性,《就业协议书》 生效后原则上不允许违约。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双方都应该严格履 行协议。若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该协议,须征得对方书面同意。
- 第二十一条 毕业生已经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 因故需要解约,由毕业生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 院、校审核后方可申领新的《就业协议书》。

#### 第五章 毕业生登记表管理

第二十二条 《毕业生登记表》由教育行政机关统一印制,

是反映毕业生在校期间学习、思想政治表现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本科毕业生填写《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 毕业研究生填写《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第二十四条 学院审核、鉴证盖章后归档到毕业生档案。

#### 第六章 毕业生档案转递

- 第二十五条 毕业生档案材料一般包括:中学原始档案材料、毕业生登记表、奖惩材料、党团材料、大学其他材料(授予学位证明书、学籍卡、学习成绩登记表等)。
- 第二十六条 毕业生档案由学院整理、审核、密封装订,按 就业方案或调档函转递。按照相关规定,毕业生档案通过中国邮 政集团公司 EMS 寄递或机要方式寄递。严禁学生个人携带毕业生 档案。
- **第二十七条** 在档案寄出后,毕业生应及时与档案接收部门确认自己的到档情况。

#### 第七章 毕业生户口迁移

- **第二十八条** 户籍已迁到学校的毕业生, 离校时应同时迁出户口。
- 第二十九条 户籍已迁到学校的毕业生,可委托学校统一办理迁出手续,保卫处按照学院上报的学生迁移地址办理户口迁出手续,户口迁移证由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统一发放给毕业生本人:也可以通过"浙里办"APP线上自行办理户口迁移。
- **第三十条** 户籍未迁到学校的毕业生,自行办理户口迁移。

####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三十一条 学校每年对学校、学院就业工作进行总结,对就业工作集体和个人进行评比表彰。毕业生就业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成效将作为学院考核、学院领导班子考核、招生计划编制、专业动态调整、年度和任期绩效考核等工作的重要参考;将作为个人考核和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将作为推报上级部门各类集体或个人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 第三十二条 学校和合作高职院校共同做好联合培养毕业 生就业服务,具体就业工作由合作的高职院校负责。合作高职 院校在学校监督、指导和统一要求下完成毕业生就业工作。
-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若与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最新政策和规定相矛盾时,应按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最新的政策和规定执行。
-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 招生与就业指导处承担。
-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工商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浙商大学〔2015〕223 号〕同时废止。

#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 实施办法

浙商大学[2015]44号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以下称 交流项目")的实施,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交流项目"是指由学校选派的具有 浙江工商大学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研究生到国(境)外高 校进行交流或交换学习的项目。
- 第三条 "交流项目"的学生选拔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安全"的原则。
- **第四条** 学生交流学习期限以其担保人签订的《浙江工商大学在校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家长担保函》约定为准。

####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五条 学校设立学生出国(境)选拔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交流项目"的政策制订、组织面试、监督指导和结果认定 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学生处,负责"交流项目"管理工作, 并协调领导小组成员部门完成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负责本院学生参加"交流项目"的管理工作, 并指定专人负责受理学生申请报名、资格初审等工作。

#### 第三章 申请资格与选拔标准

第七条 申请参加"交流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热爱祖国、品德优良、热心社会公益;
- (二)已完成第一学期学业的本科生、研究生;
- (三) 历年学生素质评价中的专业素质评价分平均 70 分以上、基本项平均成绩列测评前 60%;全日制研究生的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70 分以上。
  - (四)身体状况符合出国(境)的相关规定;
  - (五) 其国内担保人同意;
  - (六) 外语水平应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 1. 艺术类学生通过三级英语考试,其它专业学生大学英语 四级 480 分以上或六级 425 分或专业四级以上;
  - 2. 新托福成绩 75 分以上;
  - 3. 雅思 5.5 分以上。

其它非英语语种地区"交流项目"的外语水平要求根据具体项目确定。

**第八条** 参加"交流项目"的学生选拔按照"选拔总成绩" 择优原则确定。

全日制本科生"选拔总成绩"由 "素质评价基本项"、"外语听说"、"综合素质"三项构成,每项成绩分别占 40%、30%、30%(非英语语种地区项目每项比例为 40%、20%、40%);全日制研究生的选拨总成绩由"学习加权平均成绩"、"外语听说"、"综合素质"三项构成,每项成绩分别占 30%、30%和 40%,记分均采用百分制。

各项成绩的确定方式为:

- (一)"素质评价基本项"成绩根据学生在校期间素质评价 基本项平均成绩确定。
- (二)"外语听说"成绩由"外语听说"面试小组提供。面试小组根据面试者的外语发音、语法与词汇、流利程度、沟通理解等方面的综合表现,独立评分,取平均分确定。
- (三)"综合素质"成绩由学校"综合素质"面试小组提供。 面试小组根据面试者的沟通能力、未来学习计划、留学准备、言 谈举止、个人特长等方面的综合表现,独立评分,取平均分确定。
- "素质评价基本项"、"外语听说"和"综合素质"中任何一项单项成绩未达 70 分的,不予推荐。
- **第九条** "外语听说"面试小组的成员构成、面试时间、面试地点由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确定,并组织与实施。
- "综合素质"面试小组的成员由校学生出国(境)选拔与管理领导小组成员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综合素质"面试的组织与实施。

由国(境)外合作高校直接进行面试和选拔的出国项目,国际 交流与合作处参照本办法协助国(境)外合作高校单独进行选拔。

#### 第四章 选拔程序

- **第十条** 学生选拔流程分为信息发布、申请报名、资格审核、 选拔面试、公示和选拔录取五个阶段。
- 第十一条 校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交流项目"计划,及时 将项目所涉及的国(境)外高校的简介、交流名额、报名要求、 面试语种和相关费用水平等信息在校园网上发布。
  - 第十二条 申请交流的学生在规定期限内向所在学院报名

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交流申请表》、在校期间原始成绩单和外语成绩证明材料。

学生原则上只能申请参加与原就读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的 交流学习。

#### 第十三条 资格审核分为学院审查和学校复核:

- (一)报名截止后,学院应对报名学生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并予以公示,经学院分管教学工作负责人和党委负责人签署意见后将审查合格学生名单和申报材料报校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学院递交的学生材料进行复核,原则上以不超过交流名额的三倍确定参加面试学生名单,报名数超过三倍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初选。
- **第十四条** 面试名单确定后,学校根据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组织进行"外语听说"和"综合素质"面试。
- 第十五条 面试结束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学生的各项成绩 计算、汇总,确定选拔总成绩和拟入选学生名单,经校学生出国 (境)选拔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签署意见后进行公示。

公示期内对选拔成绩或拟入选学生名单有异议的,可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对选拔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违纪违规情况的,可向纪检监察办公室反映,校学生出国(境)选拔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调查核实情况,做出处理意见。

第十六条 拟入选学生名单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校学生出国(境)选拔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确定选拔录取的学生名单。

#### 第五章 学生派遣和安全纪律

- 第十七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对学生进行出国(境)前教育,指导学生备妥相关材料,支持、帮助学生完成派遣相关工作,并将学生名单报送教务处、研究生院备案。
- 第十八条 参加交流学习的学生国内担保人必须签署《浙江 工商大学在校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家长担保函》,具体由国 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
- **第十九条** 学生参加"交流项目"的个人护照(通行证)、 签证等有关手续由学生自行办理。
- **第二十条** 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由学生本人负责。
  - 第二十一条 参加交流学习的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应做到:
- (一)参加学校组织的有关出国(境)知识和注意事项的培训:
- (二)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和民族尊严,严禁参与邪教和敌对组织的活动,自觉遵守外事纪律:
- (三)遵守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尊重当地民族、 文化及风俗习惯:
  - (四) 遵守交流学校的校纪校规;
- (五)按照相关交流合作协议进行学习和交流,不得擅自变更交流学习的内容和学校。
-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违反纪律规定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交流学生人数达到 10 人以上或项目合作院校有明确要求的,视情况确定"交流项目"指派带队老师。

第二十四条 带队老师应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外事纪律负责学生团组在国(境)外期间的教育和生活管理;负责与合作院校的沟通和协调;负责督促学生完成学习任务,并按计划安全回国;负责督促学生按学校要求完成回国(返境)后的规定性任务。

交流学生在行程中发生突发事件,带队老师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学生人身、财产安全,同时,向学校报告,必要时要向我国驻所在国(地区)的使(领)馆联系和汇报。

#### 第六章 交流学生学籍管理

- **第二十五条** 参加"交流项目"的学生离校前须凭交流学校的录取通知或相关证明到校教务处、研究生院办理有关外出学习手续。
- **第二十六条** 已办理交流学习手续后,因某种原因未能赴交流学校学习的,应在两周内与校教务处、研究生院联系,办理相应的手续。
- 第二十七条 交流学习期间,学生如中途放弃(或延长)交流学习,须事先向双方学校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提前返校(延期)学习,具体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参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 第二十八条 学生交流期间的学习时间视为学生的弹性学制,本科生自入学起至毕业时止的时间不能超过学校规定弹性学制的最高年限6年,研究生自入学起至毕业时止的时间不能超过学校规定弹性学制的最高年限3.5年。
  - 第二十九条 学生交流学习期满,无故滞留国(境)外的,

学校将按自动退学处理。

- 第三十条 学生在交流学校所学课程按照当学期抵当学期的原则,按下列标准进行认定:
- (一)学生在交流学校所学课程与我校该专业培养方案中的 专业课或专业选修课相同或相近的,可经开课学院及校教务处、 研究生院审核后认定为培养方案中的同类课程:
- (二)学生在交流学校所学课程在我校该专业培养方案中未列出的,经课程所在学院认定为应学习的专业课程,可认定为该专业选修课:
  - (三) 其他课程均认定为全校性公共选修课。
-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交流学校所学课程的学分,参照学校学 分与学时对应关系由校教务处、研究生院进行认定。
- 第三十二条 参加交流学习的学生回校(归国/返境)后应 在两周内(假期顺延)到所在学院及校教务处、研究生院申请办 理返校学习和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手续。

申请办理课程成绩和学分认定手续须提交交流学校成绩单的原件、复印件和我校相关课程开设学院出示的课程成绩与学分认定意见,经学生所在学院分管教学负责人同意后报校教务处、研究生院审批。

-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交流学校取得的成绩需要转换的,依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十四条** 参加交流学习的学生经课程成绩和学分认定后,仍需修读的课程应予以补修。
- 第三十五条 毕业学期(学年)参加交流学习的学生经教务处 认定,课程成绩、学分数、实践、论文(设计)等达到专业培养方

案规定的, 学校根据学籍管理规定准予毕业和授予学士学位。

#### 第七章 国(境)外学习期间的费用

第三十六条 在交流学习期间,学生需向学校缴纳学费(包括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其中专业学费和国(境)外学校免学费项目的学分学费不能退费。参加国(境)外学校缴学费项目的学生,可于学年末或毕业时申请退还学分学费,学校根据教务处认定学分数计算可退还学分学费金额。学生申请退费,须经所在学院审核并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批后到计财处办理。

第三十七条 在交流学习期间,学生如要求保留校内住宿床位的,需向学校缴纳住宿费。如学生交流学习期限在一学期(含)以上且不需校内住宿的,可申请办理退宿,退宿期间免收住宿费,已经缴纳的住宿费,按规定予以退还。学生申请退宿的,应在交流选拔名单确定后、赴国(境)外学习前,经所在学院分管学生工作书记同意并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批后,到后勤服务中心办理。退宿后不再保留原床位,待返校后重新安排住宿。

**第三十八条** 学生交流学习期间除可享受"交流项目"协议规定的待遇外,其余费用由学生自行承担。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参加"交流项目"选拔申请的学生应承诺所提 交的材料信息准确,内容真实,并保证选拔录取后无正当理由不 随意放弃该机会,否则,不得再参加学校其它公费项目申请。

学生在校期间只能参加一次长期和一次短期公费交流学习

项目。

**第四十条** 学生提交申请,即表示同意学校可以因选拔需要 公布其个人及选拔成绩等信息。

**第四十一条** 参加"交流项目"的学生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 是其国内担保人;没有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应明确指定国内担保 人。

**第四十二条** 学院建立的"交流项目"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组织的自费交流项目,应规范管理,可参照本办法制订相应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出国(境)选拔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实施办法》(浙商大学〔2012〕265号)同时废止。

附件: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申请表

## 附件

#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申请表

项目或学 校名称									
姓 名			学号				1	生 别	
政治面貌			出生 日期					出生 地点	
所在学院			专业					班级	
家庭电话			手机		长号/短号	를	Е	-mail	
家庭地址									
相关经历									
护照号					普通话 程度	□标□不		□一般 示准	
拟修专业									
历年素质 评价基本	名 次		一年度 口 3/50		第二年	丰度		第三	E年度
项成绩	成 绩	第一任世			第二年度			第三	<b>三年度</b>
历年素质 评价专业 素质成绩	成绩	第	一年度		第二年	丰度		第三	三年度
外语水平	英语 托福	四级	分 _分 雅思		六级 分	分	专	四	-
在校期间 所获奖励									
在校期间 参加活动 情况									
		主要特	— 持长(简要	更证	说明水平和纸	经历)	:		

44.0分出			
中文自述:			
茁文白法,			
英文自述:			

	参加本项目学习的计	划: (研究生须技	是供不少于 2000 与	2与本项目相关的
	科研计划书, 可另附	页)		
ı	1			

交流学习学分互认计划							
	校外所学课程名	校	周学		课程性质	校	
序	校外別子保住名   /	外	同子 时/周	抵本校课程	(必修、	内	
号	中文翻译	学	数	名	专选、任	学	
	1 / ##/	分	***		选)	分	
学生承诺: 1. 自愿申请此项目,申请表以及其它申请资料信息准确真实;							
	2. 家长对所	申请项	目详情	了解,愿意负担项	页目所需费用	,并	
同意	意其参加本项目;						
				非名等信息用于公			
17:-		定后,	尤止当 <sup>3</sup>	里由不放弃该项目	1,派出后接	时返	
仪/	下滞留国(境)外。 申请人签名:			午	月 日		
石荘名				学院分管教学		工作	
1917	1工用寸级师志见:			负责人意见:	(54,91)(11.7	IF	
				, , , , , , , , , , , , , , , , , , ,			
	签名:			签	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学队	完党委负责人意见:						
				5. 子 主 之 \			
		夕	(子阮) 名:	党委盖章)	年 月	日	
		並	±10;		十 万	Н	
学村	交学生出国 (境)选	拔与管	理工作领	页导小组办公室意	意见:		
					н		

注: 此表共四页, 研究生学习平均成绩填在"历年素质评价专业素质成绩"处。

#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资助 管理办法

浙商大外[2025]62 号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国际化发展,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规范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的管理工作,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鼓励我校学生出国(境)交流,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用于资助我校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国际交流合作项目和相关活动。

我校中国籍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凡符合条件者,均可根据本办法提出申请。

以学科经费资助学生出国(境)由相关学科按照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其他渠道专项经费可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出国(境)交流资助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学生出国(境)资助管理和评审工作,评审过程坚持"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第二章 资助内容和标准

**第四条** 学生出国(境)资助分为"长期项目"和"短期交流团组项目"两个类别。

"长期项目"用于资助我校学生赴国(境)外合作院校或研

究机构进行为期三个月及以上的学习交流。

"短期交流团组项目"用于资助学生在海外进行为期一周 到三个月的语言培训、专业学习、学术会议、科学调研、实习 实践、志愿服务、文化考察、国际性比赛和领导小组认定的短 期海外科学研究实践等活动。

第五条 "长期项目"资助标准分为两类: A 类,亚洲区域外留学项目; B类,亚洲区域内留学项目。两类项目分别按如下标准:

#### (一)第一档

A 类资助金额不超过 3 万元/人

B 类资助金额不超过 2 万元/人

(二)第二档

A 类资助金额不超过 2 万元/人

B 类资助金额不超过1万元/人

(三)第三档

A 类资助金额不超过1万元/人

B类资助金额不超过 0.5 万元/人

(四)上述标准由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当年预算及学生申请情况审议确定,可视情况按年度进行调整。

#### 第六条 "短期交流团组项目"资助标准

- (一)对派往国(境)进行4周及以上交流的10人及以上团组,需要按照项目安排及总体花费进行部分资助的,由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确定资助额度,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费用的35%:
  - (二)10人以下团组、4周以内团组视情况确定资助与否及

#### 资助金额;

(三)上述标准由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当年预算及项目申请情况审议确定,可视情况按年度进行调整。

#### 第三章 申请条件

#### 第七条 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 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专业素质,组织观念强;
- (二)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在校学习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
  - (三) 中国国籍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 身体健康: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成绩优良;
  - (五) 本年度已经参加学校组织实施或认可的项目。

#### 第八条 "长期项目"申请条件

(一) 本科生

1. 一般应为非一年级本科生;需达到以下英语水平:雅思5. 5 以上或托福70以上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425分及以上。根据学校 加权平均分计算方式得出的专业排名选拔,本科学生绩点和加权 平均分排名(自入学至申请出国前一个学期)由学院提供和审核。

第一档: 专业素质排名本专业前 15%;

第二档: 专业素质排名本专业前 30%;

第三档:专业素质排名本专业前50%。

2. 资助名额由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当年预算及学生申请情况审议确定。

#### (二)研究生

- 1. 一般应为非一年级硕士或博士研究生。需达到以下英语水平: 雅思5. 5以上或托福70以上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425分及以上。根据科研成果(包括论文、课题、科研或竞赛奖项)进行资助评定,由学院初审,研究生工作部会同国际交流合作处复审。
- 第一档:具备五项及以上科研成果,或在公开出版发行的核心及以上期刊至少发表论文一篇(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且在访学交流期间有相应的科研成果在 A-及以上学术期刊投稿;

第二档: 具备两项至四项科研成果:

第三档: 具备一项科研成果。

- 2. 研究生科研成果的认定: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访学交流期间形成的科研成果在学术期刊或国际会议投稿; 主持校级及以上课题立项排名前两位; 获厅级及以上科研奖项排名前两位; 在相关的学术科技竞赛获校级及以上奖项。
- 3. 资助名额由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当年预算及学生申请情况 审议确定。

#### 第九条 "短期交流团组项目"申请条件

- (一)学校或学院组织的赴国(境)外学习、合作交流和其他活动的学生团组:
- (二)由国(境)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国际性/区域性 学术专业机构组织举办的专业类、科学研究类、学术竞赛类、 实习实践类及文化交流类学习研究项目或文化活动:
  - (三)有正式合作协议;
  - (四)根据具体项目和活动,有学习计划、研究方案、交流

任务等具体活动内容;

(五)寒暑期学生学习、交流、实践类项目团组人数原则上 不少于 10 人。

#### 第四章 申请办法

- 第十条 学生出国(境)留学资助申请者根据自己选择的出国(境)项目类别,填写《浙江工商大学出国(境)交流资助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送交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表格可在学校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及国际交流合作处网站下载。
- 第十一条 符合"长期项目"相关资助条件,申请学生须在每年11月上旬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式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浙江工商大学出国(境)交流资助申请表》;
- (二)经学院和相关部门签章认定的成绩、专业排名及其他 证明学业情况的材料;
  - (三)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 第十二条 符合"短期交流团组项目"相关条件的学院或部门,需在每年3月中旬前和9月中旬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式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浙江工商大学出国(境)"短期交流团组项目"申请表》:
  - (二)与海外高校或科研学术机构的有关合作协议;
  - (三)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项目(活动)的具体安排。

#### 第五章 评审组织与评审流程

第十三条 学生出国(境)交流资助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计划财务处、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工作,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审批确认。评审专家一般由熟悉学生培养政策、财务规范或国际交流业务的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为确保公平公正,评审工作方案提前报纪检监察室备案监督。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评审组织和管理。

**第十四条** 领导小组每年根据预算下达情况,及时组织对 全年拟开展项目资助方案进行研究,确定初步资助方案。

"短期交流团组项目"按学期进行申请和初评,每年春季学期组织第一次初评,评审对象为暑期学生出国(境)学习团组; 秋季学期组织第二次初评,评审对象为寒假学生出国(境)学习团组。"短期交流团组项目"原则上在活动前申报。因特殊原因不能在当年当次进行评审的项目,后续由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是否给予资助。

"长期项目"按年度进行申请,每年 11 月组织评审,评审 对象为当年参加学校认可的长期项目的学生。

第十五条 领导小组根据学院审核的申请材料,每年 11 月底前组织终评,提出获资助学生名单,并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内,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可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 第六章 经费审核与发放

- **第十六条** 学校以领导小组会议决议为据,对获得资助的学生确定资助金额,由校内相关部门按规定支付。
- 第十七条 学生出国(境)资助获得者在项目开始前应签订《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参加国(境)外交流项目行前承诺书》和《浙江工商大学在校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家长担保函》,认可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包括按期完成学习任务和项目规定任务,遵守国内外的法律和外事纪律。出国(境)学生必须按期回国并对自己在外期间的行为负责。
- 第十八条 获出国(境)留学资助学生按期完成学习交流任 条回校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交书面总结报告。
- **第十九条** 获资助学生如发生以下情况,学校有权取消或 追回已发放的资助金额。
  - (一)未参加已成功申请的项目;
  - (二)参加项目期间,违反国家外事纪律或相关法律法规;
- (三)参加项目期间,没有完成学习和交流任务,学习成绩 不合格或出现大幅度下降;
  - (四)参加项目期间,不服从管理;
  - (五) 无正当理由未按期返校;
  - (六)回校后未按规定提交总结报告。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出国(境)留学奖学金实施办法》(浙商大外〔2021〕125号)同时废止。

-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出国(境)交流资助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附件: 1. 浙江工商大学出国(境)交流资助申请表(本科生)
  - 2. 浙江工商大学出国(境)交流资助申请表(研究生)
  - 3. 浙江工商大学出国(境)"短期交流团组资助"申请表

## 附件 1

## 浙江工商大学出国(境)交流资助申请表(本科生)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出生地		出生日期			照片	
学院		专业				
班级		学号				
本人电话		家庭电话				
参加国	(境) 外项目名称					
出国(	(境) 日期及期限			辅导员签名	í:	
j	加权平均分					
专业素质排名				学院教务秘书签名:		
英语成绩(	(雅思/托福/四六级)					
学习目的与 计划						

学院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工作 领导小组 意见	签名(盖章)	在	月	Ħ

#### 填表须知:

- 1. 加权平均分成绩由学院教务秘书负责测算与填写, 加权平均分成绩 原件需附本申请表后。计算时间: 自入学至申请出国前一个学期。
- 2. 专业素质本专业排名由学院教务秘书负责审核填写,如"1/200"成 绩单原件需附本申请表之后。计算时间:自入学至申请出国前一个学期。
- 3. 英语成绩可填雅思、托福或四六级考试成绩,并由学院教务秘书负责审核填写,英语成绩复印件需附本申请表后。
  - 4. 请正反面打印本申请表在A4纸上。

## 附件 2

## 浙江工商大学出国 (境) 交流资助申请表 (研究生)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H72 11.
出生地			出生日期				照片
所在学院			专业				
本人电话			家庭电话			•	
参加国	(境外) 项目名	<b>3</b> 称					
出国	(境) 日期及期	艰					
英语成绩	(雅思/托福/四	六级)					
学习成	<b>认</b> 绩(加权平均分	۲)		学院教学秘-	扥		
į	学习成绩排名			签名:			
	论文题目	Ŧ!	]物名称	发表时间	Ŧ	刊物级别	本人排名
发表论文							
情况							
	课题名称	课题	来源或级别	课题编号	7	<b>本人排名</b>	是否结题
参与课题							
情况							
	获奖时间	获	奖项目	颁奖单位	3	失奖等级	本人排名
科研获奖							
情况							

其他	(除上述以外的科研, 如专利、	科技推广等工作,	请提供证明)
学习目的 与计划			
上述 成果 审核	研究生导师签名:	学院审核人3	签名:
学院意见		签名(盖章) 4	F 月 日
评审工作 领导小组 意见		签名(盖章) £	F 月 日

#### 填表须知:

- 1. 加权平均分成绩和排名由学院教学秘书负责测算与填写, 加权平均分成绩原件需附本申请表后, 排名如"1/80"。 计算时间: 自入学至申请出国前一个学期。
- 英语成绩可填雅思、托福或四六级考试成绩,并由学院教务秘书负责审核填写, 英语成绩复印件需附本申请表后。
- 3. "课题来源或级别"填写"院级、校级、厅级及以上"。
- 4. "本人排名"填写格式"1/1"、"1/3"。
- 5. 请正反面打印本申请表在 A4 纸上。

## 附件3

# 浙江工商大学出国(境)"短期交流团组资助"申请表

申请学院/部门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项目负责老师	联系电话	
项情况绍		

学院/部门 意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研究生院 审核意见	(是否同意给予项目学分) 签名(盖章)		
		п	п
评审工作 领导小组 意见	至名 (盖章) 年	月月月	
	年	月	日

# 浙江工商大学考场规则

#### 浙商大教 [2023] 110号

- 第一条 学生应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学生证/校园卡)参加考试,无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学生进入考场后,必须按监考教师指定的座位入座,并自觉将本人有效证件放在桌面上,以备监考教师检查,否则取消本场考试资格。
- 第二条 学生应提前进入考场。除自然灾害影响考试的情况外,开考 15 分钟后,学生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本场考试认定为缺考,成绩以零分记。
- **第三条** 原则上考试进行 30 分钟后(上级部门有特殊规定的除外)方可交卷离开考场。
  - 第四条 学生接收试卷后,视为已参加本场考试。
- 第五条 除有特殊规定外,答卷只能用黑(或蓝)色墨水钢 笔或圆珠笔书写,字迹应工整清楚,卷面应整洁。
  - 第六条 违反下列规定之一者,按违反考场纪律论处:
    - (一)保持考场安静,不得在考场内喧闹、吸烟;
    - (二) 开考后不得任意离开座位, 不得擅自借用文具;
- (三)参加闭卷考试只准携带必要的文具(任课教师允许带入的计算器不能带存储功能)入座,其它任何物品(书本、书包、笔记、资料、纸张、电子辞典及通信、记忆录放工具等)在考试前5分钟必须集中放在考场前讲台上或监考教师指定的位置,通信、记忆录放等工具必须关机、关闹钟;开卷考试只准带教师规定的书籍、笔记和文具用品入座,考试时,学生相互间不得借阅资料;

- (四)试卷下发,学生应在填写班级、姓名、学号后,才能 开始答卷;考试时,学生应将已答完的试卷压在未答完的试卷下, 不得分散放在桌面上;
- (五)考试使用的试卷、答卷、草稿纸等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考试结束时全数收回,一律不得带出考场;
- (六)考试期间,未经监考老师允许,学生不得擅自离开考场:擅自离场学生不得重新讲入考场继续答题:
  - (七)考试结束时,学生应立即停止答卷,不得延时作答:
- (八) 学生交卷时不得相互交谈,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 不得在考场内或考场附近逗留或高声交谈:
  - (九) 未经允许,不得拍摄、录制正在进行考试的考场;
- (十)学生需服从监考教师的指令、监督和劝告,不得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不得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不得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考试作弊论处:

- (一)事先将公式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抄写在桌椅、衣服、文具、身体等处,或夹带进入考场(不论看与否):
- (二)未经许可携带的翻译工具或计算器、智能手环(手表)、 耳机、有发送或接受信息功能的设备、有存储功能的设备或处于 开启状态的通信工具等,在开考后仍在身上或身边(包括座位、 抽屉、桌椅等)(不论看与否);
- (三)在闭卷考试开始后,仍未按要求将书本、资料等放在 监考教师指定位置,或未经许可放在座位、课桌上、课桌内以及 课桌周围(不论看与否,包括迟到学生);
  - (四)偷看或让人偷看、抄袭或让人抄袭考试内容和答案,

传递字条或利用其它工具传递考试内容和答案(经监考教师认定,不论试卷更改与否);

- (五)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 (六)考试时相互交谈,或向他人示意,或与他人核对考题答案,或在考场内出声阅读考试内容;
- (七)考试时因特殊情况虽经监考教师允许暂时离开考场, 但在考场外偷看有关资料或与他人交谈考试内容:
  - (八)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
  - (九) 替人考试(包括替校外学生):
  - (十)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试图获得试题答案的行为:
  - (十一) 其它经监考教师认定的作弊行为;
- (十二)请人代考(包括请校外学生),以及有预谋、有组织利用通讯工具作弊,按考试作弊行为特别严重论处。
- **第八条** 已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应届毕业生替人(或请人)代考者,注销该学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不予电子注册)。
- **第九条** 本规定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教务处 承担。
-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工商大学考场规则》(浙商大教〔2009〕219 号)同时废止。

# 浙江工商大学教室文明守则

#### 浙商大教[2005]245号

- 一、教室是学生上课、自修等教学活动的重要场所,要保持 严肃、安静、文明、整洁。
- 二、遵守课堂纪律、维护教学秩序。上课不迟到、不早退、 不无故中途进出教室。自修时必须保持室内安静,不得随便谈笑 和戏闹。
- 三、教师应按时上下课,如遇前堂课未下课,上后堂课的学生要有秩序地等待进入教室,不得影响他人上课。所有听课人员(包括学生、本校教职工和旁听生、进修人员)都不得事先抢占座位。

四、课堂上举止文明,师生见面要有礼貌;提问题时要先举手:进入教室要衣冠整洁,不穿汗背心、短衬裤、拖鞋进入教室。

五、不在教室内吵闹喧哗、吸烟或吃零食,不随地吐痰、乱 丢果壳纸屑、粉笔头。

六、爱护教室内的一切公共财物。不得自行拆装或损坏各种 设备;不将课桌椅擅自搬出教室外或挪作它用;不准在桌、椅、 墙壁、地面上涂写、刻画;不爬门窗;上课或自修完毕离开教室 时要关好门窗。

七、节约用电,晚自修完毕最后离开教室者要关熄电灯。

八、以上各条应自觉遵守,并互相监督。对于违反本守则者, 管理人员有权予以必要的批评教育。情节严重、态度恶劣者,要 给予纪律处分及其它处罚。

# 浙江工商大学图书借阅管理办法

浙商大图 [2018] 158号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维护良好的借阅秩序,提高图书资源的使用效率,防止图书丢失损毁,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读者一律凭本人校园卡(含借书证,下同)借阅图书。

#### 第二章 读者证件管理

- 第三条 校园卡借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代(转)借。违者给予停借一个月处理。
- **第四条** 校园卡照片处不允许覆盖,否则不予办理图书借阅手续。
- 第五条 教职工(含实务导师,下同)离职或学生自费出国、 毕业、退学时,应将所借书刊还清,注销校园卡,否则不予办理 离校手续。
- 第六条 校园卡如有遗失,可凭有效证件到校园卡服务部或 图书馆挂失。

在挂失前被他人冒借的图书,应由丢失校园卡(借书证)者 按丢失书刊的有关规定赔偿。使用他人遗失的校园卡(借书证) 借书,按盗窃书刊论处。

#### 第三章 图书借阅规则

第七条 教职工、研究生的借书册数为30册,本科生为20

册,正式注册的留学生为20册。

- 第八条 教职工借期为 120 天,研究生为 60 天,本科生、留学生为 40 天。借期为 40 天的图书,在到期前 3 天内可通过图书馆书目检索系统续借 1 次,延长借期 15 天,已经超期或另有超期图书的,均不能续借。
- **第九条** 借阅图书逾期者,暂停借书权限,归还图书后恢复 借书权限。
- 第十条 读者因教学安排离校实习,事先应以班或学院为单位持学院开具的证明办理延期手续。所借图书应在返校后1周内全部还清。
- 第十一条 读者办理借阅手续时,应仔细检查所借图书,发现污损、撕剪、缺页等情况,应立即向工作人员声明。否则,在还书时发现以上情况,则由借书人负责赔偿。
- **第十二条** 所借图书未到期,如遇特殊需要,本馆有权随时催回。

#### 第四章 书刊赔偿办法

- 第十三条 丢失书刊应以相同版本、相同装帧之原书刊抵赔。抵赔原书刊确有困难时,按下列规定赔偿:
  - (一)一般中文图书,按原价的2-5倍赔偿。
- (二)珍贵中文图书、艺术类图书根据其出版年代及材质等按原价的5—8倍赔偿。进口原版图书(包括港澳台版图书),根据其出版年代及材质等,按原价的5—10倍赔偿。
- (三)多卷书,遗失其中一册或数册者,以分卷定价的,比 照上述各项按高限赔偿:以全卷定价的,按其全套价的3倍赔偿。

(四)单份报纸,按月价或季价赔偿;单本期刊,系周刊的按月价赔偿,系月刊的按季价赔偿,系季刊的(双月刊)按年价赔偿;一般性报刊合订本,按全年订价的2—3倍赔偿;进口原版报刊合订本,按全年订价的4—5倍赔偿。

注: 1985 年(含)前、1986—1990 年的图书的"原价"分别以定价的 10 倍、5 倍折算认定。

第十四条 丢失书刊经赔偿后一周内复得,可退款。

#### 第十五条 污损书刊按以下规定处理:

- (一)污损严重,影响内容完整的或严重影响书刊阅读的, 应以相同版本的原书刊赔偿。不能赔偿原书刊时,按第十三条规 定赔偿。
- (二)损坏程度较轻,经本馆修补后,不影响内容完整并可继续使用者,则赔偿装订费(按平、精装分别计算)。

#### 第十六条 损毁书刊按以下规定处理:

- (一)故意对借阅的书刊撕页、挖图等,责任人应购买与被 损毁图书相同之原书刊抵赔。无法抵赔的,应按第十三条之规定 予以赔偿。图书馆有权责令其做出书面检查并通报学院或学生处 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 (二)损坏图书条形码、遗失书名页或图书封面的,赔偿 2 —5 元。

#### 第十七条 盗窃书刊的, 按以下规定认定和处理:

- (一)未办借阅手续而故意将图书、期刊带出馆外的,一经 发现,即以盗窃书刊论处。盗用他人校园卡借书,或用"调包" 作弊手法,将书刊占为己有的,按盗窃书刊处理。
  - (二)对于盗窃书刊者,一经发现,由图书馆追回图书。无

法追回的,按第十三条规定予以赔偿。图书馆可责令盗窃书刊者做出深刻的书面检查,暂停其一个月借阅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或通报学院或学生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者,建议学校给予行政处分。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图书馆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工商大学学 生图书借阅管理办法》(浙商大图(2015)160号)同时废止。

#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浙商大后勤[2024]106号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对学生在公寓生活期间的管理、教育和引导,维护公寓公共秩序,保障学生的利益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社政〔2004〕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思政厅〔2007〕4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公寓安全工作指南》(教发司〔2017〕2号)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学生公寓(以下简称公寓)是学生在校就读期间 多人共同生活、学习的公共场所,它既是在校学生的住宿场所, 又是学校教育教学场所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对学生进行思想 品德教育和行为养成教育的重要阵地。
- 第三条 学校作为公寓的所有者和管理者,设有公寓管理部门,专职从事学生公寓的服务与管理工作。在住学生既享有住宿的权利,也具有遵守制度、维护公寓安全和日常生活秩序的责任和义务。
- 第四条 凡在本校就读的全日制学生,根据国家教育部的有 关规定,学生在校正常学习期间原则上不得擅自在校外租房住 宿。对特殊原因在校外租房住宿的学生,学院要履行相关备案手

续,加强信息沟通,严格教育管理。报考本校时就已明确的不在 校住宿的走读生,不适用于本办法。

- **第五条** 公寓实行收费住宿制度。住宿费用按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如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更,则按变更后的收费标准收取。
-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除国际生外的学生公寓内所有在住学生,包括学校计划内招收的全日制学生和其他来校学习、进修和培训的各类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 第二章 日常管理

- 第七条 学校公寓管理部门对公寓的公共安全和生活秩序 实施必要的管理,有权组织人员进入公寓及寝室开展安全和卫生 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在住学生应自觉服从公寓管理。寝室无人 情况下,学校公寓管理部门如有工作需要,应组织不少于3名工 作人员入寝检查,实现相互监督。
- 第八条 学生应自觉维护宿舍安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提高防范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救逃生能力。自觉参加防灾减灾安全教育、知识和技能培训、灭火及应急疏散演练等活动。
- 第九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浙江工商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注意用电用火安全,严禁使用明火和违章电器。寝室成员全部离开时必须切断寝室所有电器电源或总电源(关闭空气开关)。公寓管理人员有权制止、查处违章用电和不安全用电行为,违规人员按第四章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 (一)不当行为。学生不得在寝室无人情况下对手机、充电 宝等充电:不得购置和使用劣质电器(指无3C认证的电器产品):

电蚊香使用时必须采用专用安全防护装置,不得使用有明火的蚊香;不得在公寓楼内吸烟、不得从窗户向楼下扔烟蒂、抛放烟花爆竹;不得在床上放置台灯等电器;不得加装易燃床帘;由于墙上埋有管线,不得在墙面上擅自钻孔和钉钉子。

- (二)禁止的行为。寝室内禁止使用或保存电热杯、榨汁机、炖锅、热得快、电熨斗、电热毯、电火锅、电夹板、烫发器、烘鞋器、煮蛋器、电烤炉、电炉、电饭煲、面包机、微波炉、豆浆机、电暖锅、电磁炉、电水壶、电冰箱、洗衣机、取暖器、电热台板、加湿器、咖啡机、足浴盆、1000w以上的电吹风等电器和炊具设备,以及未经学校批准的其他电器设备。禁止使用"三无"(无中文标识、无厂名、无厂址)产品、不合格产品、劣质产品和自制的用电设备:禁止擅自拉接电线和网络线。
- (三)严禁的行为。公寓内严禁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及强腐蚀性物品;严禁使用明火和焚烧杂物;严禁存放使用管制刀具;严禁使用酒精炉、煤油炉、煤饼炉、液化气炉等炊具设备;严禁私自拆改公寓内用电设施设备;严禁在楼道内、楼梯口、消防通道存放自行车(含电动自行车)和堆放杂物;严禁在无火警情况下故意触发报警装置或谎报火警;严禁在宿舍内私拉飞线对电动车、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电池充电;严禁随意变更、损坏或挪用消防器材及灭火专用设备。
- 第十条 学生因特殊原因,需自行购置空调,须事先向学校 公寓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并获准后方可购置,凭家用电器购买的票 据凭证,方可进入公寓安装使用。
- 第十一条 学生在公寓内发现火情、火灾等突发事件时,应以保护人身安全为原则,及时采取报警、合理扑救、撤离现场等

措施;发现形迹可疑者,有盘问和及时报告的义务;发现有损宿舍安全、正常秩序的不良行为和安全隐患行为,应及时劝阻、制止或报告工作人员处理;发现刑事、治安等案件时,应保护好现场,立即采取报警、报告学校保卫处和公寓管理部门等措施,并配合处理。

公寓内发生的火情、火灾、非法闯入等消防、治安突发事件,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及学院应即时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 第十二条 学生应高度重视、自觉树立防范意识,注意防盗安全。应养成睡眠时和人离寝室时随手锁门、关窗的良好习惯,平时应妥善保管好钥匙、现金、存折和电脑等物品,寝室内不宜存放大额现金和其他贵重物品。凡有大件物品进出公寓,均应自觉到公寓值班室办理登记手续。学生发现可疑情况应立即向公寓管理员或校保卫处报告;发现房间被盗,应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校保卫处。
- 第十三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公寓作息制度。确因有事需早出晚归的学生,在早、晚出入公寓时必须向公寓值班员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和学院或住楼辅导员证明( 因特殊临时性原因和紧急情况可补交证明),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在住学生因特殊原因不能 回校住宿的,必须向辅导员请假。
- 第十四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公寓会客制度。学生一般不得进入异性公寓楼,如确有需要,须经公寓值班员查验有效证件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方可进入公寓,会客一般在公寓一楼大厅进行,并在当日 21:00 前离开,出楼时在值班台办理注销手续。来访者若无证件,则由被访者作出有效证明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否则不得进入公寓。

- 第十五条 学生须自觉遵守《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宿舍上网管理办法》,未经申请和批准,在住学生不得擅自安装和接通网络线、电话线、有线电视和天线等。严禁查阅、保存或传播淫秽、反动的影像制品。上网时应注意自我防护和言行自律。
- 第十六条 学生应养成良好的文明卫生习惯。不向门窗外扔东西、泼水;不随意乱丢烟蒂;不张贴标语、传单及不健康的图文;不污损和擅自装潢墙壁、门窗、家具等。不得在走廊上放置雨伞、垃圾袋、脸盆架、卫生工具及其他杂物和晾挂衣物等;不得攀爬阳台和楼顶;不得在阳台和楼顶上存放物品。寝室内每个成员均须自觉轮流进行卫生值周,垃圾分类入袋,并及时投放到指定地点,走廊内严禁堆放垃圾;卫生间要保持干净整洁,防异味、防堵塞,随手关水龙头;疫病流行期间,须加强自律,并主动配合学校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隔离措施。自觉保持公寓环境的安静整洁,不得进行任何影响他人的活动;不准以任何方式进行赌博活动;不得带入、饲养动物(宠物)。
- 第十七条 学生公寓内禁止经商及其他相关行为。未经学校公寓管理部门批准,不得在公寓内从事租赁、修理、经销、代售等经营性和捐赠性活动。公寓内禁止散发商业广告,禁止外来人员兜售或收购物品。

# 第三章 入住和退宿

- 第十八条 新生入住学生公寓,凭入学通知书、缴费凭证或 缓缴证明及有关证件、证明向学校公寓管理部门申请住宿,签订 《入住学生公寓协议书》,并按指定的寝室和床位入住。
  - 第十九条 入住公寓的学生须按学校有关规定交纳住宿费

用,在住期间超额水电费自理(按政府现行有关规定,每位在住 学生每人每月补贴部分水电使用费,超额部分则由同一寝室成员 承担分摊。寒暑假期间不予补贴)。

- 第二十条 入住公寓的学生在办理入住手续后向公寓管理部门领取寝室钥匙。寝室钥匙不得转借、私配,一旦丢失,应及时向公寓管理部门报告,以便更换锁芯,相关费用由当事人自理;在住学生不得擅自增减或调换寝室门锁。寝室备用钥匙由公寓管理人员统一保管,学生应自觉遵守公寓钥匙借用规定,不得滥借滥用。
- 第二十一条 学生入住公寓时,务必事先核查寝室内统一配置的家具及设施是否齐备完好,确认后须签订《学生寝室设施确认单》。学生在住期间不得丢弃、租借、 改装、拆卸和转移寝室内的家具及设施,对公寓寝室内的所有公物均应细心使用、妥善保管,其中的床、桌、椅等家具人手一份,对号使用和保管,其他家具及设施则以寝室长为第一责任人妥善保管。发现家具及设施坏损,应及时通过"我的商大-常用服务-后勤服务-零星报修"、后勤服务中心微信号报修平台或向所在公寓值班台登记报修。寝室内的家具及设施如被人为损坏或丢失,则由当事人照价赔偿。
- 第二十二条 学生入住公寓后,按一人一个床位和规定期限住宿。私自调换、 占用学生宿舍或出租床位、擅自留宿他人的,按照《浙江工商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处理。
- 第二十三条 学生入住公寓后,不得擅自更换寝室和调整床位。在住学生确因转专业、休学、复学等特殊原因需更换寝室或调整床位,须由学生本人在"浙商大后勤"公众号智慧公寓平台

发起申请,经所在学院与公寓管理部门协商同意后再作更换或调整。

- **第二十四条** 学校为优化学生住宿资源配置和校园整体布局,可对学生住宿进行调整,在住学生应自觉服从,并积极配合做好调整与搬迁工作。
- 第二十五条 学生因休学、转学、退学、出国(境)、毕业、结业、开除学籍、取消学籍等原因中断或提前结束学业的,须经所在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同意审批后,一周内到公寓管理部办理退宿手续,并可退还自办理退宿手续之日起剩余月份的住宿费(以实际住宿天数收费,30天折算为一个月,不足30天的按一个月计,多余住宿费不予退还)。退宿后不再保留原床位。
-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办理退宿手续时,须交还钥匙和其他公物,保证房间内原设施设备完整、适用,由公寓管理人员查验、签字后办理退宿手续。住宿学生办理退宿手续后,须在规定期限内将所有个人物品搬离宿舍。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退宿手续或搬离的,视为违规留宿,公寓管理部有权强制将其搬出。
- 第二十七条 学生离宿时应做到遵纪守法、文明离宿。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清点公共设施和设备,按规定自觉缴纳所有欠费或需赔偿的费用。
- 第二十八条 学生如确有特殊原因需在校外住宿的,应经所在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审批同意后,到公寓管理部门办理退宿手续。校外住宿期满前,须及时到公寓管理部办理回校住宿手续,并按期回校住宿。如未按时办理回校住宿手续,则视作延长校外住宿,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学生自行承担。
  - 第二十九条 非全学生原则上不安排住宿,如学生确有困难

的,可提出申请,在学校资源和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酌情予以安排。凡入住学生寝室的学生,在公寓内发生下列违规行为之一者,勒令退宿:

- (一) 恶意拖欠住宿费和水电费;
- (二)违规用电用火两次及以上,或酿成火灾、水电事故;
- (三)故意损毁、侵占公物且不及时赔偿;
- (四)造谣惑众且造成后果,或传播反动、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或传播封建迷信和邪教思想;
  - (五) 其他严重违法乱纪行为。
- 第三十条 因调换寝室、毕业离校、退学等原因而遗留在寝室内的物品,超过通知规定期限均视为无主物品予以处理,可能造成的损失由学生自行承担。

# 第四章 奖 惩

- 第三十一条 后勤服务中心、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学院按照《公寓卫生与文明行为检查办法》组织对各寝室的卫生状况、文明行为进行经常性入室检查评分,检评结果与学风优良班评、文明寝室等评比挂钩。
- 第三十二条 组织开展争创"特色寝室""文明寝室"活动。鼓励学生节水节电、防火防盗、见义勇为和举报不文明行为,对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学生在学生公寓内的现实表现、寝室卫生等情况由公寓管理部通过公寓系统上报,作为学生素质评价的依据之一。
-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以及违反《入住学生公寓协议书》有关条款的,公寓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

并报请学校根据《浙江工商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的规定给予 其相应纪律处分。

- (一)在学生公寓中的不当行为,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由所在学院通报批评;如产生严重后果,应该视后果严重程度报请学校相关部门给予相应处分;
- (二)对于禁止的行为,第一次予以责令恢复、暂扣违规电器,第二次由所在学院进行通报批评,第三次报请学校相关部门发起处分程序:
- (三)对于严禁的行为,第一次予以责令立即整改、所在学院通报批评,第二次报请学校相关部门发起处分程序。

毕业生在离校前或离校时发生上述违规行为的,责令其返校 赔偿经济损失,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家长和就业单位。

- 第三十四条 严肃查处在公寓及寝室内存放和使用违章电器及其他违规用电用火的行为。对违反《浙江工商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违规用电用火行为的,一经发现,除扣留相关电器外并建议按有关校规校纪严肃处理;对因违规用电用火而造成的学校、学生及当事人自身生命财产损失,由当事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至法律责任。
- 第三十五条 学生如违反本办法规定或住宿协议约定,在违纪处分后仍屡教不改的,学校可责令其退宿,并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由学生办理校外住宿手续。待学生承诺愿意遵守本办法规定及住宿协议书约定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批,学校公寓管理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入住寝室。

## 第五章 学生公寓管理及学生自律组织

第三十六条 成立由学工部、研工部、校团委、计财处、保 卫处、后勤中心等部门组成的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协调解决学 生公寓建设管理的重大事项及问题。

第三十七条 成立由在住学生代表组成的学生公寓自律组织,由后勤服务中心公寓管理部指导开展工作,代表在住学生共同参与公寓管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后 勤服务中心、学工部、研工部、保卫处、学院承担。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浙商大后勤〔2018〕374号)同时废止。

# 浙江工商大学网络使用行为管理办法

### 浙商大网 [2017] 198号

-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校教学区及生活区网络系统(以下简称:校园网络系统)运行及网上信息的管理,保证网络系统的安全运行,促进校园网络系统的健康发展,维护网络用户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二条 校园网络系统内的所有计算机用户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195号)、《浙江工商大学关于计算机校园网络的管理规定》(浙商大现教〔2005〕332号)、《浙江工商大学关于计算机校园网络信息管理的办法》(浙商大现教〔2005〕327号)以及有关制度。

### 第三条 校园网络系统使用规则

- 1.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宿舍网络系统是浙江工商大学计算机校园网络(简称校园网)的延伸,由学校公开招标确定运营商投资营运。学生宿舍内如需要接入网络,学生应向运营商设在我校的服务部提出申请,获准后由服务部为其注册并开放连网的线路。教学区需要接入网络的所有计算机用户,应向网络信息中心提出申请,获准后由网络信息中心为其注册并开放连网的线路。
- 2. 在联网状态下,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设置或使用不属于自己的 IP 地址,并不得向网上其它计算机进行各种网络攻击、恶意传播计算机病毒。
  - 3. 因信息安全管理及合理使用有限带宽的需要,入网的计

算机只允许本机访问网络,不得通过设立代理等方法为其它计算 机提供接入网络的服务。

- 4. 不得破坏公共通信设施,包括弱电间及楼道内外的通信 线路、网络设备、各信息点插座等。
- 5. 不得利用计算机及计算机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 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计算机及计算机联网登录非 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利用计算机及 计算机联网制作、编造、查阅、复制、传播妨碍社会治安、淫秽 色情及反动的有害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用户有义务向有关部 门报告。
- 6. 为确保计算机信息不被破坏,各联网用户有义务对自己 的计算机定期进行病毒检查和杀毒工作。
- 7. 教学区校园网内不得使用网络进行与教学、科研、管理、 服务无关的活动。
- 8. 用户违反上述规则,一经发现,即取消其入网资格,封 闭其入网线路,情节严重者,按违反校规处理,或移交国家专职 部门,依法处理。
- 9. 学校有关部门(网络信息中心、保卫处、后勤服务中心等)、网络运营商及其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有权对其管辖或服务的网络系统上的各计算机进行安全检查。

第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信息化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宿舍上网管理办法》(浙商大现教〔2009〕298号)同时废止。

(现学校网络信息中心已更名为数字化办公室)

# 浙江工商大学校园网络有害信息处理办法

### 浙商大网[2017]199号

第一条 为规范校园网络有害信息监视、保存、清除、备份及上报等处理流程,构建和谐网络文化,预防和制止网络有害信息传播,促进校园网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3号)、《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有害信息指包含以下内容的信息:

- (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学校规章制 度实施的:
  - (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 (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 (四) 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
  - (五)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
  - (六)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七)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 秩序的:
- (八)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 (九)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以及侵害他人名 誉、隐私的;
  - (十) 损害国家机关信誉、损害学校声誉的;
  - (十一) 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三条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网络信息安全负责。

各部门应指定一名工作人员负责网络有害信息监视、保存、 清除、备份及上报等处理工作。

#### 第四条 校园网有害信息处理流程:

- (一)校内各部门和个人用户发现有害信息应在第一时间向 宣传部报告:
- (二)宣传部接到报告后,应及时协调相关部门(有害信息 发生部门、保卫处、网络信息中心等),采取应对措施;
- (三)有害信息发生部门和网络信息中心应及时对有害信息进行清除、备份,无法清除的可酌情采取网络隔离、断网等技术措施;保卫处负责对有害信息进行调查取证,并将处理结果报宣传部备案。宣传部按要求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 第五条 对有害信息进行调查处理时,部门单位或个人应积 极配合,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 第六条 对违反国家有关网络信息安全法律法规和我校有 关制度规定,在校园网内散布有害信息者,学校将按照规定予以 处理,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条 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对有害信息处理不及时,给国家、学校带来损失的单位或个人,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信息化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工商大学校园 网络有害信息处理办法》(浙商大现教〔2009〕62 号)同时废 止。

(现学校网络信息中心已更名为数字化办公室)

# 浙江工商大学学宿费收缴管理办法

浙商大财[2023]17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收费管理工作,规范学校收费行为,保障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2017 年第41 号令)、《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号)等上级文件相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在校学历生,包括研究生、 本科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国际生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宿费",是指学费、住宿费。

第四条 我校学生收费工作由校收费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计划财务处负责组织、管理和实施,各学院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紧密联动,实行以学院为主体的学宿费收缴机制,并将学宿费收缴工作执行情况纳入各学院年度考核。

第五条 我校执行"先缴费后注册"的学籍管理制度。开学注册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缴费并办理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的,不予注册。其中符合学校"奖、贷、助、补、减"多元资助体系标准的国内经济困难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除外),可按照学校"绿色通道"相关规定,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并获得批准后注册;获得各级各类奖学金的国际生,可凭有关证明办理学宿费缓缴手续。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 第六条 计划财务处负责组织实施学生学宿费收费标准的审批或备案;负责组织学生学宿费的收缴,并及时入账和上缴财政;负责组织学生学费数据库的日常管理;负责实施财务收费系统与公寓管理系统的数据对接;定期公布学宿费缴纳情况,督促各学院进行学宿费收缴。
- 第七条 学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开展国内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的"绿色通道"、学宿费缓缴、助学贷款信息管理工作以及相关帮扶政策支持和沟通解释工作;配合计划财务处做好国内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宿费收缴工作。
- 第八条 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统筹组织开展国内研究生注册、"绿色通道"、学宿费缓缴、学籍变动和助学贷款信息管理工作;协同国际教育学院做好国际研究生的学籍变动信息管理;配合计划财务处做好国内研究生学宿费收缴工作;负责向学生做好学费缴纳与学籍管理、学业管理、考试成绩、毕业证书等关联问题的沟通解释工作。
- 第九条 教务处负责国内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的学籍变动信息管理及注册工作;负责国际本科生的学籍变动信息管理;协助学生工作部做好国内本科生的学宿费收缴工作;负责向学生做好学费缴纳与学籍管理、学业管理、考试成绩、毕业证书等关联问题的沟通解释工作。
- 第十条 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国际生注册工作;组织开展国际生学宿费缓缴手续;协同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做好国际研究生的学籍变动信息管理;配合计划财务处做好国际生学宿费收缴工作:协助后勤服务中心做好国际生住宿费收费标准备案。

- 第十一条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的学籍变动信息管理及注册工作;归口管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费的收缴工作。
- 第十二条 各学院应严格执行"先缴费后注册"的学籍管理制度,对本学院学生学宿费收缴工作承担主体责任,确保本学院学生学宿费及时足额收缴。负责做好本学院学生学宿费收缴工作;负责根据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国际教育学院相关要求落实学生学宿费缓缴审批手续;负责根据学宿费缴纳情况做好学生的校内学籍注册、毕业证书发放等工作;负责本学院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收费信息管理。
- 第十三条 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学生公寓管理工作,配合计划 财务处做好财务收费系统与公寓管理系统的数据对接;负责拟定 国际生住宿费收费标准并报校收费工作领导小组核定;提供已入 住未缴住宿费的学生信息。

## 第三章 收缴管理

- 第十四条 计划财务处负责收集和管理学生学费数据库信息。具体由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向计划财务处提供国内全日制普通本科新生相关信息;教务处向计划财务处提供国内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生相关信息;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向计划财务处提供国内全日制研究生相关信息;各学院向计划财务处提供国内非全日制研究生相关信息;国际教育学院向计划财务处提供国际生相关信息;继续教育学院向计划财务处提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相关信息。
  - 第十五条 后勤服务中心应严格落实"先缴费后入住",对

缴清费用或按规定已办理缓缴手续学生方可办理入住手续。

后勤服务中心负责收集和完善公寓管理系统住宿费相关信息。根据招生与就业指导处、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国际教育学院提供的新生名单分配住宿资源,并根据在校生的实际住宿情况实时更新公寓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定期向计划财务处提供已入住未缴住宿费学生信息。

第十六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应严格落实"先缴费后注册"的学籍管理制度。应当在学生缴清全部应缴学宿费或办理缓缴手续并得到批准后,办理学生注册等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 我校学宿费收缴主要通过浙江省政务统一平台缴费码收缴,学生按照缴费须知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事宜;完成缴费后可通过缴费时填写的手机号收到的短信链接获取票据,或登录"浙里办"-"我的"-"我的信息"获取票据。学生应妥善保存支付凭证和票据,作为缴费和办理注册、住宿等手续的合法凭据。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以"奖、贷、助、补、减"为主要内容的多元资助体系并为国内经济困难新生入学开通"绿色通道"。

国内经济困难学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除外)可以持有 关证明,申请缓缴学宿费,并依照学校相关规定申请助学贷款或 其他资助项目。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申请缓缴学宿费。

- (一)有家庭经济困难证明,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尚未到位, 又难以及时缴纳学宿费:
  - (二)家庭突遭不幸,暂时难以按时缴纳学宿费;
  - (三)家庭有其它特殊困难。

第十九条 各学院缓缴人数原则上控制在本学院应缴学费人数的 1%以内;学宿费缓缴期限最迟不得超过当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前两周;上一次缓缴期满仍未能缴清学宿费的学生不得继续申请缓缴。

####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请缓缴学宿费的审批程序。

- (一)在校学生需要申请下一学年学宿费缓缴的,在每年6月底前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其中,国内新生需申请缓缴学宿费的,在入学报到时通过"绿色通道"办理;国际新生需申请缓缴学宿费的,在申请入境前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 (二)国内学生申请需填写学宿费缓缴申请表并附家庭所在 地的乡镇及以上民政部门证明材料;获得各级各类奖学金的国际 学生需提供相关确认材料;
- (三)学宿费缓缴由学生所在学院分管负责人按照学校"绿色通道"相关规定进行审批;
- (四)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国际教育学院应及时将批准的缓缴情况报计划财务处备案;
- (五)学生持获得批准的缓缴申请到所在学院办理校内注册 手续。
-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严格实行"阳光收费"政策。计划财务处及各招生学院应通过设立收费公示牌、网上公示等多种方式对学生的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第二十二条 每学年结束后,学校对各学院的收费情况进行评比考核,将学生学宿费收缴工作列为学院年度考核指标之一,并对在收费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部门和个人予以表彰并奖励。

# 第四章 欠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应明确专人负责学宿费收缴工作。及时核实欠费学生情况,并将超过规定时限不缴费、不注册也不办理 缓缴手续的学生信息报送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 研究生院、国际教育学院等相关部门。

具体对欠费学生依照以下规定办理:

- (一)对有意欠费且未取得缓缴资格的学生,不予办理注册 并取消欠费年度的各种评优与评奖资格:
- (二)对已办理缓缴手续的学生,其欠费期间获得的各类奖助学金优先抵交所欠学宿费;
- (三)对至当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前五周仍欠费的学生,由计划财务处将欠费学生名单通知至教务处和研究生院,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代表学校向欠费学生发出欠费通知单,提前告知欠费学生在规定时间内仍未缴费的,将不具有参加考试的资格:
- (四)对至毕业前仍未缴清所欠费用的,暂不发放毕业证书、 学位证书和派遣证,待其缴清所欠费用后再行发放;
- (五)对未办理相关手续自行离校的欠费学生,学校将保留 依法追讨欠款的权利。
- 第二十四条 学校将学生学宿费收缴工作与预算分配相挂钩,计划财务处将联合学科建设办公室、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等职能部门,根据学生欠费金额(以每年12月31日缴费数据为依据)等额扣除下一年度学院预算经费(包括但不仅限于行政经费等),次年12月31日内补缴清上一年度欠费的,可在下一年度预算经费中按照扣除金额的90%予以补拨。

**第二十五条** 对于因未严格执行"先缴费后注册"制度造成学宿费拖欠的部门、学院,学校将作为工作事故予以通报,并进行责任追究。

# 第五章 补缴、减免及退费

第二十六条 学生因休学、复学、留级、退学、开除、转学、转专业等原因发生学籍变动的,由教务处、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继续教育学院在变动确认后一周内以电子邮件形式报计划财务处,计划财务处据此更新学籍信息,办理学宿费补缴或退费等相关手续,同步以书面形式报计划财务处存档。

因参加学校出国互派留学而引起学籍变动的学生,其学宿费 收缴按《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国际交流项目"的选拔与管理暂行 规定》执行。

因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 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其学宿费收 缴具体按《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中"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 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体教结合高水平运动员学生的学费减免,具体按《浙江工商 大学高水平运动员和体育特长生管理办法》中"浙江工商大学运 动训练与竞赛专项经费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留级或休学后复学的学生执行就读年级相同 学籍身份学生的收费标准。对于复学的学生,如果其休学当年已 缴清学宿费但原收费标准与留级或复学后的收费标准之间存在 差额的,根据其留级或复学后的实际就读的时间,按月计算应补 缴的学宿费差额,30 天折算为一个月,不足 30 天的按 1 个月计

算,一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其中国际生住宿费,一学年按 12 个月计算,毕业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

**第二十八条** 凡当年已缴清学宿费,但因退学、开除、转学等原因要求退费的学生,应根据该生实际学习和住宿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其他代管费用据实结算。

实际学习的起始时点为开学日,截止时点为办理(办妥)离校手续日,30天折算为一个月,不足30天的按1个月计算,一学年按10个月计算(其中国际生住宿费,一学年按12个月计算,毕业学年按10个月计算)。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工商大学学杂费收缴管理办法》(浙商大财〔2009〕220号)同时废止。

如本办法与上级部门后续相关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部门文件为准;此前学校其他文件中相关内容如与本办法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计划 财务处负责执行。

# 浙江工商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浙商大财[2023]12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工作,规范收费行为,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浙价费(2005)283 号)、《关于高校学分制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价费(2009)292 号)、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我省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标准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0)263 号)等文件精神及《关于同意浙江工商大学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的复函》(浙价费(2005)325 号)意见,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实行学分制收费的本科学生。

第三条 我校实行学分制收费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费由学分学费和专业学费两部分组成。学生完成学业所缴纳的学分学费、专业学费之和不高于原规定的学年学费。其中学分学费是指根据学生实际修读的学分数和相应的学分单价标准计收的学费,具体每学分的收费标准按照省发改委规定的标准执行;专业学费是指原规定的学年学费减去每学年 40 学分对应的学分学费之差,专业学费按学年计收。

### 第二章 学费收缴

第四条 关于计费学分的规定。

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四年制本科为 160 学分,每学年按

- 40 学分计算并预收学分学费。"3+2"、"2+2"学生根据在我校的实际就读年限,按每学年40学分计算并预收学分学费。
- 第五条 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毕业时,根据其所注册专业进行学分学费结算,以预收的 160 学分为基准,学生自主多选择的学分及重修学分需额外再缴费,毕业前结清所有学费,实行多退少补。
- 第六条 学分学费按学生实际所修课程的学分数计算。学生在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外要求加修、跨专业选修、辅修、修读第二专业的,按所修课程的规定学分收取学分学费;一次补考后仍不合格需重修学分的,根据所修课程规定学分,按标准收取学分学费。
- 第七条 在校期间转专业的学生,如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与原专业不一致,在第一学期发生的,全年按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计收;在第二学期发生的,第二学期发生的按前后专业学费的简单算术平均数计收。学分学费按实际所修课程的学分计收,多退少补。
- **第八条** 新生入学时按专业大类招生的学生统一按照大类中学费标准较低的专业收取费用,分专业后分别按所学专业规定的学费标准执行。
- 第九条 休学后复学的学生,执行就读年级相同学籍身份学生的收费标准,如果其休学当年已缴清学费但原收费标准与复学后收费标准之间存在差额的,根据其复学后的实际就读的时间,按月计算应补缴差额,30天折算为一个月,不足30天的按1个月计算,一学年按10个月计算。
  - 第十条 学生从其它学校转入我校的,在学年第一学期转入

的,全额收取专业学费;在学年第二学期转入的,减半收取当学 年的专业学费。

- **第十一条** 学生提前一学年修满学分毕业的,少收一学年专业学费,提前一学期毕业的,少收半学年专业学费。
- 第十二条 学生因未在标准学制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毕业学分总数而延期毕业的,或因修读第二专业而延长学制的,需按学年收取专业学费,并按实际修读学分收取学分学费;在标准学制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毕业学分总数,但未拿到毕业所需课程学分而延期毕业的,不收取专业学费,只收取学分学费。
- 第十三条 我校执行"先缴费后注册"的学籍管理制度。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的,不予注册、选课和课程成绩登记入档。对符合"奖、贷、助、补、减"等"绿色通道"条件的学生,可按《浙江工商大学学杂费收缴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申请缓缴学费,经批准后方可办理注册、选课和课程成绩登记入档。

## 第三章 学费退还

**第十四条** 学生休学的,预收的专业学费原则上不予退还, 待其复学后,抵缴复学当学年的学费。

第十五条 学生因退学、开除、转学、出国等原因提前结束学业的学生,根据其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实际学习的起始时点为开学日,截止时点为办理(办妥)离校手续日(以学校教务部门提供的有效单据或文件证明为准),30天折算为一个月,不足30天的按1个月计算,一学年按10个月计算。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23 级之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继续执行《浙江工商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浙商大财(2009)221号);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参照《浙江工商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浙商大财(2009)221号)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计划财务处负责执行。

#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浙商大学[2017]259号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工作秩序和生活秩序,创造文明和谐、安全稳定的学习、生活环境,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浙江工商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和研究生(以下简称学生)。
- 第三条 本规定中的违纪行为,是指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学校各项管理制度的行为。
- **第四条** 学生在校外参加教育实习、考察、社会实践、挂职 锻炼、交流交换等活动中有违纪行为,参照本规定执行。
- 第五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六条 学生违纪应当根据违纪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后果和危害影响程度给予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种类有:

- (一) 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学生违纪行为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上述处分的,由学校或学 生所在学院给予批评教育,教育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酌情从轻或减轻处分:

- (一) 违纪后有自首情节:
- (二)主动提供情况,检举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并查证属 实的:
  - (三)积极协助组织查清违法违纪事实的;
- (四) 违纪后主动采取消除影响、挽回损失、减轻违纪所造成后果的;
  - (五)有其他可从轻或减轻处分情形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重处分:

- (一) 故意造成调查困难,制造障碍,妨碍取证的;
- (二)造成的后果特别严重的;
- (三) 群体性事件的为首者或组织者;
- (四)对检举揭发人、证人或工作人员进行威胁、打击报复的;
  - (五)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
  - (六) 在校期间已受违纪处分且尚未解除的。
- **第九条** 经司法鉴定为限制行为责任能力者,根据实际情况从轻处分或免于处分。

- **第十条** 在留校察看处分期限内又有违纪行为的,或曾经两次违纪受处分第三次违纪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第十一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外,学生处分的期限为 6 到 12 个月,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期限为 6 个月,受记过处分的期限为 9 个月,受留校察看处分的期限为 12 个月,处分期限自处分决定书下达之日起算。学生在处分尚未解除前,再次违纪受处分,处分期限一般为原处分尚未执行完的期限与新处分设置的期限之和,处分期限最长为 12 个月。

第十二条 学生处分未解除前,附加给予下列限制:

- (一) 不得参加各类评优评奖:
- (二) 已获奖学金的, 停发未发的奖学金;
- (三)学校规定受处分者受限制的其它权益。

学生解除处分后,除学校有关部门作出的专门规定外,学生 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 第三章 违纪行为及其处分

- 第十三条 有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行为,组织、策划、 实施煽动闹事或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组织非法集会游 行,非法传教或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 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破坏安定团结者:
- (一)情节轻微,经教育能改正者,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 处分;
- (二)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或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开除 学籍处分。
  - 第十四条 组织成立或加入非法社会团体,从事非法活动;

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从事非法活动,或加入非法传销组织或 拉拢、胁迫他人参加非法传销活动,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或严 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 或开除学籍处分。

- 第十五条 组织或参加迷信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导致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第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者,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严重警告、 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第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第十八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进入校园的,或将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品擅自带入学校或带出实验室、仓库等规定保管场所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下列处分:

- (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封建迷信及其它非法有害的书画、 音像或文字作品的,除没收物品外,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 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二)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及以其他方式传播淫秽、封建迷信及暴力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的,除没收物品外,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三)进行淫秽表演、组织观看淫秽表演或参与聚众淫乱活

动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第二十条** 卖淫、嫖娼或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给 予开除学籍处分。
- 第二十一条 骚扰、调戏或猥亵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第二十二条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吸食、注射毒品,或容留、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 (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 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一) 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 (二)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 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 复的;

-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 正常生活的:
  -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 第二十五条 扰乱庆典、集会、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一) 强行讲入场内的:
  - (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物品的;
  - (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 (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 (五) 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 (六) 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 **第二十六条** 侵犯、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和他人正当权益的, 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 (一)未经学校批准,擅用学校或学校部门名义进行对外活动,印发宣传品、开设网站网页,造成不良影响或产生其它侵害学校利益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二)未经批准利用学校资源获取个人利益的处以严重警告 以上处分;盗用组织或他人名义为己谋取私利的,除赔偿经济损 失外,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三)在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中,以欺骗手段达到个人目的,或者有提供伪造的证件、证明文件、证明材料等弄虚作假的行为及以其它不正当的方法达到个人目的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四)违反国家规定,将本单位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五)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六)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给予记过、 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七)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 搜查他人身体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八)酒后肇事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九)违反有关外事纪律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第二十七条 以侵占、盗窃、诈骗、哄抢、敲诈勒索、抢夺 及抢劫、冒领和虚报等各种手段非法占用公私财物的,除退还财 物外,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 (一)涉案价值在治安立案标准以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涉案价值在治安立案标准以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多次作案的,不论涉案价值大小,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 (二)盗窃公章、证件、保密文件、试卷、档案等物品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处分至开除学籍处分;
- (三)盗窃或利用他人遗失的信用卡、借记卡、校园卡、电子钱包等窃取现金、转移资金或进行消费的,按本条第(一)项论处;

- (四)为作案者提供放哨、提供信息、作案工具、窝赃等帮助者,比照作案者处理;
  - (五)作案未遂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第二十八条** 损坏公私财物的,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 (一)过失损坏公私财物,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 (二)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 (三)故意损坏消防、人防、技防设施和器材的,给予记过、 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四)在实验过程中,不按操作规程操作或不听从指导教师 指挥而导致仪器设备损坏的,按本条第(一)项论处。
- **第二十九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词侮辱或其他方式触犯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 (二)动手打人未造成伤害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动 手打人,致他人轻微伤、轻伤或重伤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 开除学籍处分;
- (三)组织、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者,或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帮助者,比照本条第(二)项从重处分;
- (四)结伙斗殴、持械斗殴者,比照本条第(二)项从重处分;为首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 (五) 其他参与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 第三十条 赌博或变相赌博者,或为赌博提供条件(含提供赌具、赌资、赌博场所等)的,视不同情况给予以下处分:
- (一)提供赌博场所、赌资或赌具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 (二)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 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三)由赌博引起打架、斗殴或造成其他后果的,参照有关 条款从重处分。
- 第三十一条 违反国家、地方消防安全管理法规和学校消防 安全管理规定的,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 (一)擅自挪用、移动消防设施和器材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由此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二)在宿舍及其它公共场所违章使用电器(如电炉、电热杯、热得快、电热褥、取暖器、电热锅、功率 1000 瓦以上电吹风等电热器具或者其他大功率电器设备)或未经审批动用明火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引起火警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火灾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三)堵塞消防通道或在无火警火情的情况下故意触发报警装置、谎报火警、火情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四)在火灾现场阻碍消防车辆、人员通行的,给予记过处分:由此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五)在火灾现场不服从消防机构或学校有关部门指挥或扰 乱火灾现场秩序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

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六)故意纵火未遂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既遂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第三十二条 擅自挪用、移动人防、技防、广播器材的,给 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 学籍处分。
- 第三十三条 在实验室有以下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实验室安全的各项法律法规,按照法律法规处罚办法予以处罚。

违反学校有关实验室安全制度或规定的,除赔偿损失外,按 下列情形给予相应处分:

- (一)在实验室使用非实验电器、做实验不穿必要的实验服及未做好相应的实验防护工作、将私人等非实验室物品擅自带入实验室、在实验室内吃东西、使用明火电炉的,不听劝阻或多次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二)在实验室留宿或在实验室内吸烟者,一经发现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累次违反者,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 (三)违规领取、使用、保存、处置危险化学品、剧毒品、放射性物品、病原微生物或者其他管制物品的,违规使用特种设备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四)违规用火、用电或者不当的实验操作造成火情的,给 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火警、火灾事故的,视后果轻重给予记过 以上处分:
- (五)违规饲育、管理、检疫、使用、处置实验动物者,给 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六)未按相关要求处置实验废物(废液)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多次违反或给第三方带来相关伤害(损失)者,视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七)违规操作损坏、丢失仪器设备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八)违反相关规定,以非正常方式进出实验室(大楼)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九)因实验操作不当,引发安全事故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给第三方造成损害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十)有违反实验室管理制度或规定的其他行为,经批评教育无效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第三十四条 违反学校关于学生宿舍管理有关规定,扰乱宿舍管理秩序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 (一)未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随便调换、私自占用学生宿舍或出租床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 (二)未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擅自留宿非本宿舍人员,经 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因留宿非本宿舍人员或让其进 入宿舍而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三)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在异性学生寝室留宿的、容留校外人员在学生宿舍住宿的、容留异性在学生宿舍滞留或留宿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屡次违反或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四)未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擅自在校外居住的,给予警告 或严重警告处分;
  - (五) 扰乱宿舍管理秩序, 对其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

- 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 (六)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第三十五条 损害校园文明建设,扰乱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 (一)破坏绿化、环境卫生或违反学校有关教学场所、文体活动场所以及其它公共场所管理规定等,不听劝阻或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严重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二)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向窗外等公共场所掷砸物品或 丢掷燃烧物的,给予警告处分;不听劝阻的,给予严重警告、记 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三)无理取闹,妨碍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四)制造、散布谣言或故意捏造事实,作虚假陈述,混淆事实,或以其它方式扰乱正常的校园秩序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明知自身患有传染病却隐瞒病情、拒不接受治疗并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六)未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批擅自在校园内从事销售(推销)、旅游中介、交通售票或客源组织等活动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引发纠纷或造成当事人权益受损的,除依法赔偿外,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七) 在学习或休息时段喧哗、起哄, 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

- 活,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八)恶意拨打特种紧急电话及学校急用值班电话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九)未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批,设摊设点或组织各类营利性活动者,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屡教不改或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 (十) 乱贴或违规散发商业性宣传品,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 (十一)未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批,擅自组织同学外出集体活动,发生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十二)将本人的证件借给他人使用并造成不良后果的,除 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十三)在校园内违规饲养动物或将动物带入宿舍、教室、实验室等场所,不听劝止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影响公共卫生和工作、生活秩序或伤及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 (十四)在校园内私设广播站、电台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第三十六条** 违反国家、地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和学校 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给予下列处分:
- (一)在校园内违章驾驶机动车辆和违规骑行非机动车辆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交通事故后果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后果较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二)在校园内偷开他人机动车辆,或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

动车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交通事故的,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三)未经许可驾车擅自闯入校园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 处分。
- 第三十七条 发生非婚性行为,导致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违反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政策以及《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第三十八条** 利用计算机网络、手机等通讯设施违纪的,给 予下列处分:
- (一)在计算机网络、手机等通讯设施上散播违反法律、妨碍社会安定和国家安全言论的;公开或散播属于国家秘密的各种文件资料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二)利用计算机网络、手机等通讯设施,泄露学校内部有 关保密事项,发表、传播有损学校和他人正当利益的言论,视情 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三)利用微博、QQ、微信等网络社交软件宣扬恐怖主义、 极端主义,蓄意侮辱、诽谤他人,未经当事人允许公开他人隐私 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四)盗用互联网账号上网,使用非法手段,通过互联网窃取有价支付凭证或实施诈骗行为的,按盗窃或诈骗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 (五)利用技术手段进入、攻击校内外计算机系统和网络系统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六)制作或故意传播、利用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或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或利用系统漏洞做出危害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行为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七)擅自拆裝公共通信和广播设备,或者在公共通信和广播设备上私接网线、电话线、有线电视线和天线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破坏公共通信和广播设备、机房(包括弱电间、设备箱等)、线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第三十九条 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没有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活动的,按旷课论处。一学期内旷课在 10 课时以内的(旷课按实际授课时间计),给予批评教育。旷课累计达到下列课时或连续旷课符合下列情形的,给予相应处分:
- (一)旷课累计达到 10—29 课时或连续旷课不超过 1 周的,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二)旷课累计达到 30—49 课时或连续旷课 1 周以上 2 周以内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第四十条** 在考试中作弊或有其它违反考场纪律行为的,给 予下列处分:
- (一)根据《浙江工商大学考场规则》,被认定为违反考场 纪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 分;
- (二)根据《浙江工商大学考场规则》,被认定为考试作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三)根据《浙江工商大学考场规则》,被认定为考试作弊

行为特别严重,或再次作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第四十一条** 在进行科学研究中,违反《浙江工商大学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情节轻微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轻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第四十二条** 除适用本规定第十三条至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受到公安、司法机关处罚的,根据处罚类型的不同,给予以下处分:
- (一)被处以治安警告或治安罚款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 处分:
  - (二)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三)被司法机关处以罚金、没收财产或剥夺政治权利的, 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四)被司法机关判处管制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五)被追究法律责任前因同一行为已被学校行政处分,处 分明显偏轻或偏重,需要重新作出处分决定的,撤销原处分,按 本规定条款处理。
- **第四十三条** 非违纪事件的参与者故意作伪证,并造成调查 困难的,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 第四章 处分管理权限及处分程序

**第四十四条** 学生发生违纪事件,按以下管理权限进行调查 处理和报批:

(一)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一般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调查,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经有关职能部

门会签同意,报学校学生管理职能部门核定发文;

- (二)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及开除学籍处分的,由有关职能部门(或学院)负责调查、提供材料、提出处理意见,经学生所在学院(或有关部门)会签后,送学校学生管理职能部门审定,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开除学籍处分报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 (三) 违纪事件的当事人涉及两个以上学院的,由有关职能部门负责查处,提出处理意见,学校学生管理职能部门审定,并按规定报批;
- (四)由有关职能部门负责查处的学生违纪事件,由学生所在学院协助该职能部门负责调查、提供材料、提出处理意见,经学生所在学院会签,报学校学生管理职能部门审定,并按规定报批:
- (五)学院对学生违纪的处理意见量度不当或程序不当时,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可以责成学院复议,或由学校直接按规定处 理,学院应当认真执行学校决定。
- 第四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对记过及以上处分,在处分前应告之学生有就处分事项申请听证的权利,听证程序按《浙江工商大学听证制度实施办法》(浙商大办〔2013〕125号)进行。

学生违纪事实查清后,学校有关部门(学院)应在 10 日内 提出处分意见。

**第四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纪律处分,应当出具书面的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四十七条** 学生的违纪处分其相关材料必须齐全,书写符合文书档案要求。相关材料还应包括:本人检讨、事件经过、旁证材料、证人证言和详细的时间、地点及处理决定等原始材料。

第四十八条 违纪处分决定书由所属学院送达学生本人,由学生在送达通知上签字;违纪学生拒不签字的,由处分决定文件送达人员(两名工作人员)在送达通知上记录说明并签字;特殊情况不能直接送达学生本人签收的,可以采取邮寄、学校网站(新闻媒体)公告或电话等方式告知或送达。采取公告方式的公告期为15日。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文件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

相关学院在收到违纪学生的处分决定书后应做好违纪学生的教育工作,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

**第四十九条** 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和相关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不得撤除。学生所在学院应将违纪处分决定书存入违纪学生人事档案。

**第五十条** 违纪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通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 关决定。

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申诉期间除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外,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日内,可以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从处分决定书或者复查决定书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 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五十一条** 违纪处分决定,视情况应立即在全校或所属学院或所属班级予以公布。对涉及个人隐私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校学生管理职能部门决定是否公布。

第五十二条 学生在处分期限表现良好者,在处分期限满后可提出解除处分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学校批准同意,可按期解除,有突出进步表现者,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审核,学校批准,可提前解除处分(执行时间不能少于一半处分期限)。毕业班学生受处分的,若应受处分期限解除之日迟于毕业之日,期限至毕业之日解除。

解除处分材料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人事档案。

第五十三条 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 日起 15 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其档案退 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 籍所在地。违纪学生提出申诉的,可适当延缓办理。逾期不办的, 由学生所在学院按规定程序代为办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中所注的"以上""以下",除特别注明外,皆包括本数。

**第五十五条** 全日制成人学历教育学生的违纪处分参照本规定执行,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处理。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由校学生处、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以前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 浙江工商大学听证制度实施办法

#### 浙商大办 [2013] 125号

-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管理,提高学校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根据《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浙江工商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依法治校工作的意见》(浙商大党〔2008〕31 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听证制度,是指学校及管理部门在制订和实施有关规定,或作出有关决定之前,由校听证委员会组织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和建议的制度。
- 第三条 组织听证,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的原则,充分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意见、质询和申辩的权利。

听证必须事先进行,有关部门必须认真对待听证意见。

#### 第四条 听证制度的适用范围:

- (一)规范性文件听证。学校在制定有关师生员工权益的重要规范性文件时,应当举行听证。但是,若该类文件须经教代会或教代会执委会讨论通过的,则不再进行听。
- (二)不利处分听证。学校拟对教师作出警告及以上的处分决定,或对学生作出记过及以上的处分决定,可依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但是,若学校依据司法机关对当事人的刑事处理结果而所作的该类处分决定,则不再进行听证。
- (三)不利处理听证。学校拟对在校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 退学、不授予毕业证书、不授予学位证书等决定,或对本校教职 工作出认定教学事故的决定,可依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

- (四) 其他事项的听证。经学校主管领导或学校会议批准或 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也可以举行听证。
- **第五条** 学校设立听证委员会。听证委员会常设工作机构设在学校法律事务室。

听证委员会由校领导、管理部门代表、教师代表、离退休人 员代表、学生代表和有关专业人员组成,每届任期2年,由学校 聘任。

听证委员会负责受理听证申请,组织听证工作,形成听证纪要。

第六条 听证会由听证委员会组织听证。

听证委员会委派委员 3 人出席听证会, 其中 1 人为听证会主持人。听证会主持人由听证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指定, 听证会记录人可由主持人指定专人担任。

与会的听证委员中不得有听证事项主管部门的人员。

**第七条** 对于规范性文件的听证,凡属于浙江工商大学的师生员工都有权参加听证。

对于不利处分或不利处理的听证,只限于受到不利处分或不利处理当事人本人参加。当事人可以委托或同时委托1至2人作为代理人参加。根据需要,当事人还可以邀请相关证人参加听证会。

其他事项的听证参加人,由学校视情况决定。

起草文件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制文部门)、拟作出不利处 分或不利处理的部门的代表必须出席相关的听证会。

**第八条** 规范性文件听证,由制文部门在文件最终确定前,报送听证委员会举行听证,同时提供有关听证材料。材料应当包

括:

- (一) 需听证的规范性文件的送审稿;
- (二)制定该文件的有关说明:
- (三)制定该文件的依据性材料;
- (四) 其他有关材料。
- 第九条 校听证委员会收到制文部门所报送的听证材料后, 经审查认为材料齐全,并且所供听证的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已成熟 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安排听证;对于材料不够齐全或所供 听证的规范性文件送审稿不成熟的,可退回制文部门补充或再作 研究。
- 第十条 校听证委员会受理制文部门的报送材料后,应当于7个工作日内在浙江工商大学校园内部网上公布听证事项、时间、地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报名方式等内容。公布听证的时间离举行听证的时间之间隔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
- 第十一条 对于规范性文件听证,教职工和在校学生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由报名参加。报名人数超过听证场所可容纳数时,组织者应当优先保证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师生员工参加;当直接利害关系人人数依然超过听证场所可容纳数时,组织者可以按照报名先后或到会先后确定参加听证的人。
  - 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听证会的程序如下:
    - (一) 主持人宣布听证事项和听证会纪律;
- (二)制文部门代表说明供听证的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 内容及其依据和理由;
  - (三)参加听证的人员提出意见或建议;
  - (四) 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必要时,制文部门代表与听证人员可以互相辩论。

第十三条 对不利处分或不利处理的听证,在当事人被告知 拟作出处分或处理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当事人本人向拟作 出处分或处理的机构申请听证。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听证委员会 申请听证。当事人因相同事由仅限申请 1 次听证。当事人逾期未 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

当事人申请听证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听证申请书:
- (二)处分、处理机构的拟作处分、处理决定的通知;
- (三) 申辩材料:
- (四) 其他有关证据等材料。
- 第十四条 校听证委员会收到当事人或处分、处理机构的听证申请材料后,经审查认为材料齐全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安排听证;对于材料不够齐全的,可退回当事人或处分、处理机构补充。
- 第十五条 校听证委员会受理当事人或处分、处理机构的听证申请材料后,应当于举行听证会的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与处分、处理机构。通知内容应当包括:听证事项、时间、地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第十六条 不利处分或不利处理听证会的程序如下:

- (一) 主持人宣布听证事项和听证会纪律;
- (二)处分、处理机构代表说明拟作处分、处理的内容、依据与理由,出示有关证据;
- (三)被拟处分、处理的当事人及代理人提出申辩意见与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据;

- (四) 主持人主持质证与辩论;
- (五) 主持人宣布听证会结束。
- 第十七条 对于由学校决定的其他事项进行听证的,由党委、校长办公室通知听证委员会启动,具体程序由学校确定。
- **第十八条** 校听证委员会应当于听证会结束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形成《听证会纪要》。

《听证会纪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听证事项名称;
- (二) 听证的时间、地点:
- (三)组织听证的委员名单,出席听证的制文部门或处分机构代表名单,参加听证人员的名单;
  - (四) 听证事项的理由、依据和有关材料;
  - (五) 听证参加人员的意见和建议。

《听证会纪要》一式两份;正本留听证委员会存档,副本交听证事项主管部门参考。

第十九条 听证事项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听证会纪要》,充分考虑听证意见,形成《听证意见处理报告》,说明采纳的情况与不采纳的理由。

听证事项报学校审批时,《听证意见处理报告》应当作为附件一并提交学校审议。

**第二十条** 听证程序不具有排它性,它不影响也不得代替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制定的其他程序要求。

听证事项主管部门除听证外,还可通过其他方式征求师生员 工和相关组织的意见、建议。

第二十一条 学校法律事务室负责学校办公网上 "听证信

息"栏目的日常管理维护,及时公布学校听证制度以及听证信息。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此前的相关办法同时废止。

#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浙商大学[2017]260号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完善学校学生申诉制度,规范学生申诉处理工作,公正、及时、有效地处理学生申诉,切实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依法治校和提高科学管理水平,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学校有关制度,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有异议,向学校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本校正式学籍的学生。
- **第四条** 学生应当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 学校应当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机关

-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学生申诉的处理工作。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分管宣传工作的校领导担任主任,校团委书记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党办校办、法律事务室、学生处、研究生院、教务处、保卫处等部门负责人和教师代表1名、学生代表3名组成。
-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先行核查申 诉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做好调解、沟通工作,及时提请学校学

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办公室主任由校团委副书记担任。

#### 第三章 申诉的提出及受理

第七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学院或其他部门接到学生申诉申请的,应告知学生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或在收到申请后立即转交申诉处理委员会。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 学校不再受 理其提出的申诉。

#### 第八条 申诉的范围包括:

- (一)学校对学生本人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 学以及其他处理决定;
  - (二)学校对学生本人作出的违规、违纪等处分决定;
- (三)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学生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 的行为。
-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 日起3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 (一)申诉材料不齐备的,限期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诉申请;
  - (二)符合申诉条件的,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 (三)不符合申诉条件的,不予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并说明理由。
  - 第十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递交书面申诉申请书,并附

上学校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书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通讯地址、联系方式:
-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 (四)申诉人亲笔签名。
- 第十一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 当在接到申诉申请书后迅速启动申诉的处理程序,并在自接到申 诉申请书后的 15 日内作出申诉复查决定并告之申诉人。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并应当书面通知申诉人并说明理由。

- 第十二条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 **第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浙江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决定受理申诉后,对涉及 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询问和调查,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申诉的处理,应通知申诉 人及原处理部门代表到会说明情况,并以公开方式进行,但申诉 人要求不公开的应尊重其意见。
-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须有 1/2 及以上委员 出席方为有效;会议对相关事项作出处理意见时,须有出席委员

1/2 及以上同意。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不得委托代理。

-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将申诉处理决定 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学生本人签 收,按申请书通讯地址邮寄送达,其他能够有效送达的方式。
- 第十九条 在申诉期间,除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 开除学籍外,原处理决定一般不停止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认为必要时,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 第二十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 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学生撤回申诉的,不得 以相同理由再次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 复核审查工作。

#### 第五章 附 则

-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浙江工商 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工作条例》(浙商大学〔2006〕69 号〕同时废 止。
-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办法

浙商大党 [2020] 18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 重要论述,切实加强对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 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教 党(2020)1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学校学生社团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

第三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第二章 社团注册登记

第四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 20 名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 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 必备的基本素质;
-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共道德;
- (三)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 社团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院(系)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 研机构:

#### (四)有1名指导教师;

-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 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 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 第五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材料包括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 指导教师确认书、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以及社团章程草案等。
- 第六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可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3至6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 第七条 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

团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评议审核结果须提交学校党委 核准后方可执行。原则上在把控质量的前提下,促进学生社团精 品建设、健康发展。

- **第八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 (一) 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二)参加学生社团的登记会员人数不足20人的;
  - (三) 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四)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五)在同一学校同一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 (六) 涉及宗教文化的;
  - (七)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八) 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 (九)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 质的学生组织:
  - (十)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 (十一)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 第九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 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 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 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 党委批准。
- **第十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

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留学生成立学生社团由学校 外事部门统筹负责。

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要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还应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 第三章 指导教师

-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报告。
-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 第十四条 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形成齐抓共管的协调联动长效机制。注重发挥院(系)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

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1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

第十五条 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与激励。将指导教师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指导教师工作量参照专任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标准进行核算认定、享受相应待遇,并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在绩效工资、职称评聘、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要依规解除聘任。

#### 第四章 组织建设

第十六条 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所有学生社团成员 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 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 建议和质询,有权按展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上级 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 问题。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 学生最多加入2个学生社团。

第十七条 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 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 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 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 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 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十八条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十九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或专业前50%以内。学生社团负责人在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条 强化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制定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建立以服务和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一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

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 社团活动不得妨碍正常教学活动,不得妨碍正常的教学秩序。

-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由业务指导单位同意后报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核备案。建立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和业务指导单位审核。
- 第二十四条 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要坚决及时制止。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要视情节严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社团负责人。

#### 第六章 强化领导

-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委落实主体责任,把学生社团工作纳入 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定期听取 学生社团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
-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生社团工作,由党委学生 工作部牵头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委员会由党委组

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人事处、计划 财务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公共事务管理处、保卫处、团委、 体育工作部以及各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组成。学校党委明确由分 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会主任。分管人事、教学的校领导 要参与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社团骨干学习指导等管理工 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切 实承担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相关职责,对全校学生社 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 审、骨干遴选及考核、指导教师选聘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 项,推进党的领导具体化。

- 第二十七条 加强党建带团建,把党建、团建与学生会建设、 社团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学校团委加强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成立学生社团管理中心,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做好学生社团 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校学生社团联合会并入学生社团管理中心。
- **第二十八条** 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
- 第二十九条 为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学校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学校按照平均每年每生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并保证专款专用。
-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由业务指导部门对资助事宜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由业务指导部门签署协议,并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

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 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建立倒查问责机制,对学生社团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的部门(学院)和指导教师,要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工商大学学生社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工商大学 学生社团管理办法》(浙商大学(2005)243号)文件同时废止。

# 浙江工商大学集体户口管理办法

浙商大保 [2018] 348号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集体户口的迁入迁出和日常管理工作,更好地为学校师生员工提供周到便捷的服务,根据《浙江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杭州市现行的户籍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学校保卫处是负责全校集体户口管理的职能部门,协助公安机关办理在校师生集体户口的迁入、迁出手续和做好集体户口的日常管理;协助公安机关办理在校师生集体户口户籍证明及身份证的相关工作;配合公安机关做好集体户口户籍管理的宣传、咨询和解释工作。
  - 第三条 我校集体户口管理接受公安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 第四条 集体户口管理的对象为迁入学校集体户口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符合条件迁入学校集体户口的教职工及其随迁配偶、未成年子女和集体户口教职工新出生的子女。

# 第二章 集体户口的迁入

- **第五条** 凡符合迁入条件的人员,按照自愿的原则,凭有效证件到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及时申报集体户口:
- (一)新生凭入学通知书和户口迁移证由学校保卫处统一办理。新生入学时,自愿选择是否办理户口迁移手续。选择户口迁

入学校的学生,应在新生报到目前将户口从入学前所在地迁出,报到后一个星期内将户口迁移证交到学院(以班级为单位),由学院统一上交至保卫处,保卫处审核后到公安机关办理落户审批手续;选择户口不迁入学校的学生,由本人填写《学生户口不迁人员登记表》,在读期间不再办理迁入手续。

- (二)聘任到学校事业编制或非事业编制合同制岗位工作的应届毕业生,凭学校劳动合同、无房证明(一式两份,已婚者需提供夫妻双方无房证明)、毕业证书、身份证等原件、复印件和一张一寸证件照片、户口迁移证(本科毕业生还应携带劳动聘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到保卫处开具同意落户证明,然后到辖区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
- (三)调入学校事业编制或非事业编制合同制岗位工作的教职工,凭学校劳动合同、无房证明(一式两份,已婚者需提供夫妻双方无房证明)、原户口本(或户籍证明)身份证、毕业证书等原件、复印件和一张一寸证件照到保卫处开具同意落户证明,然后到辖区派出所或辖区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审批签发准迁证,凭准迁证到原户口所在地将户口迁出(省内无需办理户口迁出手续)后,再到辖区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如未成年子女随迁,则另需提供结婚证、出生证或独生子女证原件、复印件。凡经浙江省委人才办认定的在杭省部属单位高层次人才,如配偶随迁,则另需提供结婚证原件、复印件。
- (四)教职工本人属于集体户口而为新出生子女申报户口的,携新生婴儿出生医学证明、结婚证、父母双方户口簿、身份证等原件、复印件和父母双方无房证明(一式两份)到保卫处开具同意落户证明,再到辖区派出所办理申报户口手续。若夫妻双

方民族族称不同,则需双方到辖区派出所申明新生婴儿族称随夫妻哪一方。

#### 第六条 户口迁移证的要求

- (一)户口迁移证上的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不能有涂改痕迹,其它辅项若有错误手工修改后需盖户口专用章。
- (二)户口迁移证上籍贯、出生地一栏应写明省(自治区、直辖市)、市(自治州、区)、区(县、县级市),字迹清晰可辨认,填写必须完整。
  - (三)户口迁移证必须盖有当地派出所户口专用印章。
- 第七条 本文件第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规定人员落户后需将《常住人口登记卡》交学校保卫处统一管理。

#### 第三章 集体户口的迁出

第八条 凡学生毕业离校、退学和教职工调离我校,应同时 迁出其户口。在读期间,省外学生除退学、转学外,不能办理户 口迁出手续;本省学生可以根据需要申请将户口迁回入学前户口 所在地,但不得再次申请将户口迁入学校。

#### 第九条 学生户口迁出手续

- (一)学生毕业离校时,保卫处按照学院上报的学生迁移地 址办理户口迁出手续,户口迁移证由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统一 发放给毕业生本人。
- (二)退学学生凭学校退学文件到保卫处借取学生《常住人口登记卡》后到辖区派出所户籍室办理户口迁出手续。
  - (三)已办理户口迁移证的毕业或退学学生,如户口迁移证

遗失需补办时,往届生凭本人身份证、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 到辖区派出所办理补迁原籍手续;在原籍以外地区就业的应届 生,凭本人身份证、就业报到证、毕业证书、学位证、用人单位 录用证明等原件、复印件到辖区派出所补办户口迁往就业单位所 在地的手续;在原籍就业或未就业的应届生凭本人身份证、毕业 证书等原件、复印件到辖区派出所办理补迁原籍手续;退学学生 凭身份证和退学文件办理补迁原籍手续。

第十条 毕业当年12月31日前不上报迁移地址的本科生由 学校将其户口迁回原籍,研究生迁往杭州市人事局。

#### 第十一条 教职工集体户口迁出手续

- (一)集体户口教职工如在杭州市区购买了住宅商品房,则必须将户口从集体户中迁出。教职工购房后,持本人身份证到保卫处借取《常住人口登记卡》,到商品房所在地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落户后将加盖过"迁出"专用章的《常住人口登记卡》交回学校保卫处存档。
- (二)教职工调离学校,须在离校手续办好后3个月内将户口迁出。

# 第四章 集体户口的管理

#### 第十二条 《常住人口登记卡》的借用或复印

- (一)凡集体户口的教职工因办理身份证、结婚登记、购房、 子女入户入托入学、出国审查、办理公证等需要,可凭身份证或 教师卡到保卫处借用或复印《常住人口登记卡》。
- (二)学生如因购房等需要,可凭身份证或学院证明到保卫 处复印《常住人口登记卡》。

- (三)《常住人口登记卡》借用期限不超过 15 天,如遇特殊情况需延长时,应及时向保卫处说明原因。超过借用期限不还而影响户籍管理的,责任自负。
- (四)《常住人口登记卡》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的法律效力, 借用人员应保持卡片的清洁和完整,不得擅自涂改或增减内容。

#### 第十三条 集体户口项目的变更

- (一)学生在校期间,需变更现用姓名的,向辖区派出所提出申请审核后方可办理。
- (二)学生在校期间,不得变更出生日期和民族,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改时,需由原户口登记机关开具相应证明经辖区派出所审核后,方可办理更改登记手续。

#### 第十四条 集体户口注销与恢复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应注销与恢复户口:

- (一)入伍。按国家规定办理户口注销和户口恢复手续。
- (二)死亡。由家属持死亡医学证明、《常住人口登记卡》、身份证到辖区派出所办理户口注销手续;非正常死亡人员的家属持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常住人口登记卡》、身份证到辖区派出所办理户口注销手续。
  - (三) 其他需要注销与恢复户口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居民身份证的办理

- **第十五条** 凡在学校建立集体户口档案的,均可以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
- (一)申领居民身份证。教职工凭《常住人口登记卡》、学生凭学生证或学籍证明到辖区派出所户籍室办理申领手续。

- (二)换领居民身份证。凭本人原身份证、学生证或学籍证明到辖区派出所户籍室办理换领手续。
- (三)补领居民身份证。身份证遗失的,教职工凭《常住人口登记卡》、学生凭学生证或学籍证明到辖区派出所户籍室办理补领手续。
- (四)办理临时身份证。教职工凭《常住人口登记卡》、学生凭学生证或学籍证明到辖区派出所先申请办理居民身份证,方可办理临时身份证。

### 第六章 附 则

- **第十六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政策和规定不一致,则以上级政策和规定为准。
-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工商大学集体户口管理暂行办法》(浙商大保〔2012〕154号)同时废止。
  -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 浙江工商大学校园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 (试行)

浙商大保 [2023] 186号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交通安全治理,进一步规范校园内电动自行车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杭州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电动自行车指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备脚踏骑行功能和电助动或者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在校内行驶和停放的校内部门使用电动三轮车、残疾人代步电动车参照电动自行车管理。
-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校内电动自行车的登记、行驶、 停放、充电及相关管理活动。
- 第四条 电动自行车管理遵循"依法管理、协同共治、多措并举、方便师生、凭证进出、保障安全"的原则,努力实现校内师生自购电动自行车"总量限制、增量控制、文明骑行、停放有序、安全充电"的管理目标,通过整体统筹、共享补充的方式尽可能满足师生出行需求。
-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校园通行证是对需在校园内骑行、停放、充电的电动自行车实行实名登记管理,实现人车匹配,并由

学校统一制作悬挂或贴挂在车身上的专用号牌。校园通行证分为 正式通行证和临时通行证两种。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 第六条 电动自行车常态化管理作为安全管理工作的组成部分,由学校平安校园建设及校园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为了加强电动自行车治理工作,依托学校校园非机动车综合治理专班(以下简称"专班"),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学校相关部门和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 (一)保卫处统筹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具体负责本办法的实施与监督,负责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证的审核、发放、登记、安装工作,合理划定停车区域及相应标识,依法依规对违规使用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进行处理以及负责对废旧无主电动自行车的清理工作,配合公共事务处、后勤服务中心做好校内充电桩(柜)的选址工作。
- (二)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团委和各学院负责做好对学生使用电动自行车的安全教育和管理,配合做好对违规使用电动自行车及擅自将蓄电池带入宿舍等室内场所进行充电的查处工作,出台将文明交通文明出行纳入学生评价的相关制度,共同营造安全用车、规范充电、有序停放、文明行车的良好氛围。
- (三)公共事务处、后勤服务中心分别负责校内电动自行车公用充电桩(柜)的建设、维护、管理和收费等工作;后勤服务中心做好禁止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进入学生公寓内停放、充电的日常监督及公寓楼周边电动自行车规范停放管理等工作。

- (四)各二级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师生员工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对禁止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进入本单位建筑物进行监管和自查自纠,协助做好本单位师生员工电动自行车登记工作。
- **第七条** 学校将借助共享单车企业等社会力量,满足师生校内日常交通需求。

#### 第三章 校园诵行证办理

- 第八条 电动自行车须经公安机关注册登记,取得并规范悬挂电动自行车号牌,方可办理正式校园通行证进出校园。如因配送服务、后勤保障、教学实验等业务确需使用电动三轮车的,需提供校内对接单位的情况说明,并提供申请材料到保卫处申办正式通行证。正式通行证办理后,校内对接单位须负责履行对经办车辆的监督管理职责。
- **第九条** 以下类别人员可申请办理电动自行车校园正式通行证:
  - (一) 学校教职工(含离退休人员);
- (二)在校内拥有产权房的户主及其直系亲属或租住在校内的人员:
- (三)驻校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指经学校批准的经营机构、 商业网点、摊点、快递等服务机构);
  - (四)已购买电动自行车的在校学生。
- **第十条** 校园电动自行车正式通行证分为教职员工、学生和外来人员三类。
- (一)教职员工的校园电动自行车正式通行证有效期一般不 超过5年,逾期需重新办理。

- (二)学生的校园电动自行车正式通行证按毕业时间限定有效期,期满作废,因毕业延期或继续在本校攻读第二学位、研究生等学历教育的需重新申办。
- (三)外来人员的校园电动自行车正式通行证根据递交资料的时效设置有效期(最长不超过5年),逾期作废。

学校定期对校园电动自行车正式通行证有效期进行核查,有效期满的电动自行车将不得入校。本办法第九条中,1至3类申办人员以家庭为单位限办两张校园通行证,第4类申办人员以个人为单位限办一张校园通行证。

- 第十一条 校园临时通行证主要用于以下情况:符合办理校园正式通行证标准,但牌证尚未制作完成的;经审核允许临时进出校园的电动自行车。临时通行证当天有效,进校发放,出校收回。
- 第十二条 校园电动自行车正式通行证办理实行线上申请, 线下领取、安装的方式,对需入校的电动自行车进行信息登记, 并按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 (一)车主本人的电动自行车照片,能完整清晰显示车型、 车牌号:
  - (二) 车辆购买凭证(发票)等;
- (三)外来合作单位人员另须提供聘用合同、租赁合同等材料。

保卫处在每个月最后一周进行集中审批,审核通过后,可 在下个月7个工作日后领取、安装校园通行证。领取、安装校园 电动自行车通行证时需现场交验车辆,核查身份证明和文明骑行 承诺书。

- 第十三条 所有办理校园电动自行车正式通行证的车主须 签署文明骑行承诺书,遵守交通法规和学校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服从管理,安全、文明、规范行驶和停放。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 将校园电动自行车通行证悬挂或贴挂于电动自行车的醒目位置,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不得转借、涂改等,以便于查验。
- 第十四条 在统筹考虑师生出行需求、非机动车总量、校园 道路实际、非机动车停车空间承载量、充电桩数量等因素前提下, 学校将在适当时机推出校园电动自行车通行证摇号措施,进行总 量控制,增量限制。

#### 第四章 行驶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实行电动自行车道闸系统管理,电动自行车 凭校园电动自行车通行证经电动自行车专用道进出校园。所有进 出校园的电动自行车需自觉服从门岗队员或志愿者管理,验证后 再通行。

#### 第十六条 以下电动自行车禁止进入校园:

- (一) 非法改装的电动自行车;
- (二)无校园电动自行车通行证的车辆(临时入校电动自行车需在门卫处登记,换发临时车牌);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浙江省电动 自行车管理条例》规定不能上路的其它类型车辆;
  - (四)外卖送餐电动自行车;
  - (五) 营运性电动三轮车。

第十七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相关法律,车辆进入校园后,禁止鸣笛,礼让行人;按校园内设置的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行驶;在没有设非机动车道的路段,需靠道路右侧行驶;需要转弯时应提前示意;在坡道处和危险路口应主动下车推行。未成年人不得在校园道路上驾驶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校内行驶最高车速不超过25公里/小时。

第十八条 严禁驾驶电动自行车时有以下行为:

- (一)饮酒、醉酒或者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以及麻醉药品后驾驶:
  - (二) 双手脱把、使用手持电话等影响安全行驶的行为:
  - (三)使用电动自行车牵引其他车辆或者载人、载物装置;
  - (四) 不戴头盔骑行;
  - (五) 其他道路交通法规禁止的骑行行为。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利用电动自行车从事经营性 客运或者有偿货运活动。一经发现,立即注销校园通行证,取消 车主再次办理通行证的资格并交由相关单位或执法部门严肃处 理。

#### 第五章 停放和充电管理

- 第二十条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地由学校统一管理,教学区由保卫处牵头,生活区由后勤服务中心牵头,在适当区域划定停车位。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在学校划定的车位上堆放物品或用其他设施占用车位。
- 第二十一条 电动自行车须在指定区域内整齐有序停放,不得影响道路通行和校园环境秩序。禁止在室内场所、交通主干道、

人行道、绿化地、操场、建筑物出入口、消防通道及其他规定的禁停区停放车辆。对于违规停放的电动自行车,保卫处和后勤服务中心有权予以清理。停车时须爱护停放场地内的设施、装置等,因过失导致损坏的,肇事人或车主须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二十二条 车主在教学区、办公区、宿舍区停放车时请勿 开启报警器,避免噪音干扰正常教学、办公秩序等。
- 第二十三条 校内电动自行车统一在学校设置的公用充电桩充电;充电时应当使用符合规范的充电器,谨防漏电引发安全事故。禁止在楼宇内给电动自行车充电;禁止私拉插线板等方式违规充电;禁止破坏充电桩相关设施设备标签等行为。
- 第二十四条 长期不用的电动自行车,车主应及时处理出校,不得在校园内停放。学校将定期在全校范围内开展无主车辆清理,无人认领的非机动车将经公示后,由保卫处统一注销校园通行证,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六章 讳规处理

第二十五条 校园电动自行车通行证采取扣分制,原始分数 12 分,一学年内,违规扣分累计达 9 分的,保卫处将名单反馈给所在部门和学院,由所在部门和学院负责教育提醒;扣完 12 积分的车辆,将被取消本学年在校内行驶的资格,责令车主将车辆清出校园。拒不执行的,保卫处将车辆拖离校园,并通报所在单位,情节严重的,将按违反校规校纪处理。

违法违规人员可通过参加交通安全线上教育、校园交通志愿 专项服务,抵扣记分值:每完成一次完整的线上教育并考试合格 的抵消扣分 1 分, 志愿服务满 2 小时抵消扣分 1 分, 最高可抵扣 6 分/学年。

#### 第二十六条 扣分细则:

- (一) 骑行时手中持物、互相追逐、手持方式使用电话的每次扣 2 分;
  - (二) 不在划定的停车区域有序停放的每次扣 2 分:
  - (三)警报器未关闭,噪音影响教学秩序的,每次扣2分;
  - (四)骑车不戴头盔的,每次扣2分;
- (五)骑电动车不按电动自行车专用道通行驶,进出校门出现闯岗行为的,每次扣3分;
  - (六)超速行驶的,每次扣3分;严重超速的,每次扣5分;
- (七)在楼宇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消防登高面等影响消防通道畅通的区域停放的每次扣4分;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每次扣6分;发生有重大安全隐患的违规充电行为每次扣12分;
  - (八) 因违规驾驶导致交通事故的,每次扣6分:
  - (九) 饮酒后驾驶电动自行车每次扣 12 分;
  - (十)擅自改变车辆结构、主要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扣12分;
- (十一)其他校内交通违法违规行为,由保卫处会商违规人 所在单位酌情扣分:
- (十二)校园外电动自行车的交通违法行为,如:驾乘电动自行车不戴头盔、闯红灯、非机动车违法驶入机动车道、逆向行驶、违反规定载人、越线停车等行为,除接受正常的交通违法处

罚外,若通报至学校,则纳入本记分细则,每项每次扣 3 分,若 情节严重则通报所在单位,按相关规定处理。

(十三)以上扣分细则,一般都是对违规车辆登记人进行扣分,但驾驶人现场被管理人员发现违规,且骑行的是他人电动自行车,则分两种情况处理:违规人在系统内也是申领过校园通行证的车主,且未被取消本学年在校内行驶资格的,则对违规人直接进行相应扣分;违规人在系统内未申领过校园通行证,或者已被取消本学年在校内行驶资格的,则对车主进行相应扣分,同时将违规骑行人通报所在单位,按相关规定处理。

(十四)使用及协助他人使用虚假材料或采用欺骗手段为他 人办理校园电动自行车通行证的;伪造或变造校园电动自行车通 行证,及私下售卖、出租号牌的;取消该车辆校园通行的申请资 格,当事人不得重新申请校园电动自行车通行证。

- 第二十七条 其他违反本管理办法的情形,由保卫处予以制止。情形严重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造成公私财物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触犯法律的,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第二十八条 校内师生违反本管理办法,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根据《浙江工商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或《浙江工商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的"校园道路",指校内设有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允许机动车、非机动车、公众通行的场所。

-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超速"是指在校园道路上电动自 行车车速超过 25 公里/小时,"严重超速"是指在校园道路上电 动自行车车速超过 30 公里/小时。
-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保卫处承担。
  -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在杭高校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政策问答

来源: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

#### 1. 大学生参加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什么特点?

答:大学生参加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大学生 医保)是政府主办的非营利性的社会医疗保险。大学生所缴纳的 医保费全部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经办机构不从中提取 任何费用。

大学生医保财政补贴力度大。大学生医保政策体现了政府责任。在杭高校就读的大学生,不论是否为本市户籍,均可参加大学生医保,均可享受同样的政府补助。

大学生参保没有"门槛"。大学生参保不需要事先体检,符合参保条件的各类学生均可参加大学生医保,因病休学但仍保留学籍的大学生也可继续参加大学生医保。

大学生就医结算十分便捷。每年入学的新生,在规定时间内 参保缴费后,从当年 9 月 1 日起就开始享受待遇,没有免赔期 的 限制,即参保即享受。

#### 2. 符合大学生医保参保条件的大学生包括哪些?

答:符合大学生医保参保条件的大学生,包括杭州市行政区域内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民办高校)、科研院所(以下统称高校)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全日制研究生(以下统称大学生)。在杭就读的外籍留学生不纳入参保范围。

#### 3. 大学生如何办理参(续)保手续?

大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由所在高校负责统一代办下一结算年度的参(续)保手续。新符合参保条件的大学生,应在纳入参保范围后规定时间内,按规定办理参保手续。大学生转学或退学的,所在高校应及时为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杭州市医疗保障办法相关规则规定,在杭州市行政区域 内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括民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接 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在校学生,都应参加杭州大学生医 保。大学生在参续保期内办理完参(续)保手续后,应在规定时 间内完成缴费,未按时缴费的,无法享受杭州大学生医保待遇。 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参(续)保手续的,视为中断参保。在参续 保期内完成参(续)保手续和缴费后,按规定享受杭州大学生医 保待遇。

(1) 在 9 月新生入学,办理大学生新参时,省内原参保地 有有效参保状态的城乡居民医保时,如何办理新参保手续?

答:根据全省统一城乡居民参(续)保管理业务规则,在集中征缴期办理本年度城乡居民参保登记时,省内存在其他地区城乡居民有效参保状态,本年度不予办理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包括年度内大学生医保。

(2) 在 9 月新生入学,办理大学生新参时,省外原参保地有有效参保状态的城乡居民医保时,如何办理新参保手续?

答:根据全省统一城乡居民参(续)保管理业务规则,在集中征缴期办理本年度城乡居民参保登记时,省外存在其他地区城乡居民有效参保状态,原则上不建议新参杭州大学生医保。如遇省外医保在杭确实无法结算享受待遇的情况下,在办理原参保地

医保停保后, 依规申请参加杭州大学生医保。

(3) 在 9 月新生入学,办理大学生新参时,省外原参保地 有有效参保状态的职工医保或灵活就业医保时,如何办理新参保 手续?

答: 学生需要将原有职工医保或灵活就业医保暂停后,可参加 2025 年度下半年的杭州大学生医保。

#### 4. 缴费标准有何规定?

答:大学生医保费由参保人员按年度缴纳,缴费标准为每人 每年个人缴纳 120 元,其余部分有政府补贴。同一年度内缴费 标准不变。

# 5. 2025 年 9 月新生入学,新参杭州大学生医保如何缴费?

答: 学生自主在支付宝缴费。(缴费路径为: 支付宝首页搜索"浙江税务社保缴费"-我为自己缴(查看费款所属期,金额为120元的)-去支付

#### 6. 参保期间个人基本信息发生变化如何办理?

答:参保期间,大学生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持变更后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至市或区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 7. 哪些大学生可免缴医疗保险费?

答:持有效期内《杭州市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证》(以下简称《残保证》)或二级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

简称《残疾证》)、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家庭困难证明的大学生,其个人应缴纳的大学生医保费由财政全额补贴。

#### 8. 参加大学生医保可享受哪些待遇?

答:参保大学生可享受普通门诊、住院和规定病种门诊医疗保险待遇。

#### 9. 2025 年度杭州大学生批量参(续)保如何缴费?

答: 2025 年度杭州大学生批量参(续)保缴费由学校统一 向税务部门缴费。

# 10. 2025 年 9 月新生新参杭州大学生医保,待遇什么时候开始?

答: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参保缴费的学生,待遇从 9 月 1 日起。2025 年 10 月 31 日后不接受当年度参保。大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参(续)保缴费手续的,可在缴费所属结算年度内享受医保待遇。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参(续)保缴费手续的,视为中断参保。在参(续)保期内办理下一结算年度缴费手续的,可享受缴费所属结算年度的大学生医保待遇。新符合参保条件并按规定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的,从缴费后的次次次月享受该结算年度剩余月份的大学生医保待遇。

大学生被学校注销学籍的,自学校为其办理学籍注销手续之 日起停止享受医保待遇,其个人已缴纳的大学生医保费不予退 回。

#### 11. 港澳台学生证件类型?

答:港澳台学生证件类型分 2 种,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一般 都是 81、82、83 开头)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香港: HKG+数字 0+通行证号码;澳门: MAC+数字 0+通行证号码; 台湾: TWN+数字 0+通行证号码)。

# 12. 港澳台学生用通行证新参杭州大学生医保后,又新申领了港澳台居住证,证件需要变更吗?

答:港澳台学生用通行证新参杭州大学生医保后,又新申领 了港澳台居住证,可以由本人申请,携带有效证件至医保经办机 构,变更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并且更换实体卡。

#### 13. 为什么参保后,用不了大学生医保?

答: 仅完成参(续)保手续,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的,无法享受杭州大学生医保待遇。

# 14. 新生 9 月入学未参保,年底参明年的大学生医保需要停异地有效的城乡居民医保吗?

答:需要。在参续保期内,省内如被其他地区先核定出来,杭州大学生医保则无法正常参保。

#### 15. 参(续)保期内顺利完成参保需要注意什么?

答:在参续保期间,需要确保已停异地有效的城乡居民医保, 另外省内如果当年正常参保异地城乡居民的,在参(续)保期内 是会自动核定的,一旦省内异地先核定出来,杭州大学生医保则 无法正常参保,所以建议学生,在杭州大学生参(续)保期之前, 先停省内异地有效城乡居民医保,省内异地城乡居民医保待遇延 续至年底。

## 16. 对于 2025 年度省内异地已产生城乡医保缴费数据, 未缴费的,但仍然想参加杭州大学生医保的如何处理?

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学生可至原参保地,申请 医保暂停、2025 年度城乡医保费税务端撤回并核销缴费数据。 以上动作完成后,再向学校申请 2025 年度杭州大学生医保参 保。

#### 17. 大学生批量续保后怎么签约?

答: 批量参续保的学生由后台统一签约所在学校的校医院。

#### 18. 签约成功后待遇是什么?

答:参加杭州大学生医保的大学生将签约至定点校内医疗机构(校医院)。签约后,在一个结算年度内,符合医保开支范围的普通门诊医疗费按以下规定结算:

- (1) 在签约的定点校内医疗机构(校医院)就医可减免门 诊起付线 300 元;在杭州市内其他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经签约 的定点校内医疗机构(校医院)转诊可减免起付线 300 元。
- (2) 未经定点校内医疗机构(校医院)转诊前往杭州市内 其他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先由个人承担 300 元门诊起付标准, 再按照医保规定结算。

分类 统筹基金 个人承担 门诊起付标准 医疗机构 承担比例 比例 三级定点医疗机构 40% 60% 其他定点医疗机构 300 元 60% 40% 社区定点医疗机构 70% 30% 定点校内医疗机构 () 73% 27% (签约)

表 1 杭州大学生医保普通门诊医疗费结算表

#### 19. 如何办理住院手续?

答:参保大学生因病需要住院治疗的,可凭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含市民卡,以下简称社保卡)和电子医保凭证,在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公布的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内选择住院治疗。定点医疗机构名单可 登陆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www.z.jhz.hrss.gov.cn)查询。

#### 20. 住院和规定病种门诊医疗费结算有何规定?

答:一个结算年度内,大学生发生的符合医保开支范围的住 院医疗费:

- (1) 统筹基金参与支付的住院最高限额为30万元。
- (2) 承担一次住院起付标准, 具体为: 三级医疗机构 800 元, 其他医疗机构 500 元, 其他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300 元。
- (3) 住院起付标准以上,住院最高限额以下部分医疗费用,由统筹基金和个人共同承担。统筹基金承担比例为:三级医疗机70%;在其他医疗机构75%;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80%。

(4) 大病保险是指个人自付住院和规定门诊住院最高限额以上,住院和规定病种门诊自付部分医疗费(含起付标准),大病保险特殊药品的费用,PET-CT费用,罕见病用药,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医疗费。大学生大病保险基金承担比例如下:起付标准2.5万元,起付标准至10万元70%,10万元至20万元(含)75%,20万元至60万元(含)80%。

## 21. 参保大学生同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商业保险的, 费用如何结算?

答:大学生可以购买适合本人需要的商业保险作为补充,以 提高自己的保障水平。参保大学生同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商业 保险的,应按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先行结算。如按商业保险先行 赔付的,已赔付的医疗费部分,在医保结算时应予以扣除。

#### 22. 哪些情形下发生的医疗费不列入医保开支范围?

答:参保人员因下列情形发生的医疗费,不列入医保开支范围:

- (1) 在国家、省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医疗服务项目范围和大病保险特殊药品目录以外的;
  - (2) 在境外就医的;
  - (3) 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4) 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5) 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6) 其他违反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

#### 23. 就医期间哪些费用应由个人承担?

答: 个人应承担的费用包括自费、乙类先行自付,自付三部分。

自费:是指不符合医保开支范围的医疗费用。如:生活用品费、陪客费,自费药品费等。

乙类先行自付:是指符合医保开支范围,但在按医保规定结算之前,须先由参保人员承担一定比例的医疗费用。如医疗服务项目中 CT 检查费 5%、磁共振扫描 (MRI) 10%,药品目录中泰诺 3%等。

自付:是指符合医保开支范围,按规定应由个人按比例承担 的医疗费用(含起付标准)。

#### 24. 如何查询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的相关政策规定?

答:大学生可通过登陆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www.zjhz.hrss.gov.cn)查询大学生医保的相关政策规定,也可拨打劳动保障咨询专线 12333 咨询相关问题。

### 25. 回户籍地如何就医?

答:(1)在浙里医保办理异地就医备案,路径为:支付宝一 浙里医保一我要备案一异地长居人员。成功办理医保异地就医 备案的,按杭州大学生医保待遇报销;未办理异地就医备案的, 省内加扣 10%,省外加扣 20%报销。急诊,凭急诊证明可不备案, 按杭州大学生医保待遇报销。

(2)省内学生直接刷卡或者使用医保电子凭证结算,如遇确实无法结算的,携带报销所需材料至杭州各个医保经办窗口或

浙里办医保, 进行报销。

(3) 省外学生能刷卡或者能使用医保电子凭证结算的,就直接结算,如遇确实无法结算的,携带报销所需材料回杭州至各个医保经办窗口或浙里医保,进行报销。

### 26. 本市可办理各类医保业务的医保经办机构有哪些?

答: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均可为参保人员提供各类登记备案、《证历本》的申领换发、零星医疗费用报销审核等医保经办服务。 各医保经办机构的办理时间为法定工作日,市民之家医保服务窗口双休日也提供经办服务。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地址见表 2。

表 2 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地址

经办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杭州市医疗保险服务大厅	中河中路 248 号	12333
市民之家医保服务窗口	钱江新城新业路 311 号	87008120
杭州市医疗保险事务受理中心	西湖大道 149 号二楼	87807786
杭州市医疗保险事务受理中心 城北服务大厅	丽水路 276 号四楼	88010396
杭州市医疗保险上城区服务大厅	秋涛路 242 号	87925907
杭州市医疗保险下城区服务大厅	下城区白石巷 256 号	85130151
杭州市医疗保险江干区服务大厅	景昙路 98-2 号	86036531
杭州市医疗保险拱墅区服务大厅	珠儿潭巷 8 号	56667023
杭州市医疗保险西湖区服务大厅	竞舟路 228 号	87759368
杭州市医疗保险滨江区服务大厅	江南大道 100 号	87702274
杭州市医疗保险下沙经济开发区 服务大厅	金沙大道 600 号 市民中心一楼 办事大厅	89898505
杭州市西湖风景名胜区医保办	龙井路 3-1 号	87179588

#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素质评价办法

浙商大学 [2022] 12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调动广大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的积极性,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鼓励学生个性发展,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普通高校德育大纲》《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等有关精神,结合数字高校建设和学生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第三条 学生素质综合评价(以下简称"素质评价")是以考核与评价学生全面素质为目标,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对学生的德、智、体、美、劳以及综合能力进行测评。以德、智、体、美、劳的评价作为学生成长的基本达标性评价,以综合能力作为学生个性发展和突出能力的评价,形成两个层面的综合评价成绩。

#### 第二章 素质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方法

第四条 素质评价指标体系设置按品德素质、专业素质和综

合能力三个一级指标设立,其中品德素质、专业素质构成基本评价指标。

第五条 品德素质评价由评议成绩和记实考核两部分组成, 其中评议成绩占 70%,记实考核占 30%。即品德素质分=评议成绩 ×70%+记实成绩×30%。

评议成绩=学生自评成绩×5%+学生代表评议成绩×60%+辅导员(班主任)评议成绩×35%。

- (一) 评议内容、评议标准和评议方法:
- 1. 评议内容为政治素养、法治观念、心理素质、诚实守信、团队协作和社会责任。

政治素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关心时事政治,拥护党的政策,思想积极向上,主动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

法治观念:具有法治意识,爱护校园环境,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心理素质:心态平和、乐观向上,具有良好的适应能力、自 控能力和挫折承受能力。

诚实守信: 为人真诚, 待人友善, 品行正直, 诺守诚信;

团队协作:关心班集体,关心学校事务和学校发展,遵守团队规则,尊重团队利益,积极参加各类团队活动,善于沟通和协作;

社会责任:具有社会职责、任务和使命的自觉意识,具有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和较好的劳动素养,能积极参加劳动实践以及社会公益活动。

#### 2. 评议标准

综合印象	优秀	良好	合格	较差	差
可得分数	18~20	15~17	12~14	10~11	10 以下

3. 评议办法:评议由学生自评、学生代表评价、辅导员或班主任评价构成,比例分别为 5%、60%、35%。在评议期末分别由学生本人、学生代表和辅导员或班主任针对评议内容打分,然后按比例合成计算品德素质评议分数。学生代表除班长、团支书指定参加(若班级建有党支部,则支部书记也指定参加),其余代表由班会民主选举产生,学生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参评人数的 30%,条件成熟的学院可引入任课教师代表(由班级民主推荐)评价,任课教师代表、班主任、辅导员评价所占比例不超过 35%。

#### (二)记实项目和标准:

1. 记实项目:"记实"是指对学生日常思想、学习和生活中反映品德素质特征、品德养成和遵规守纪的行为、事件进行记录和评价,包括学校要求每个学生必须做到的、学校、社会提倡、鼓励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则等行为同时纳入记实项目之中。记实基本成绩为 60 分,内容由学院根据学生专业特点制订,并报学工部备案。

#### 2. 记实标准参考

各种荣誉、奖项记实标准参考值

等级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分值	20	15	12	8

#### 纪律处分等记实标准参考值

等级	违法	留校 察看	记过	严重 警告	<b>敬</b> 生 言口	通报 批评
分值	-10~-30	-10	-8~-10	-4~-6	-2~-4	<b>-0.</b> 5∼ <b>-</b> 2

3. 对参与院、班活动的个人,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加分, 但此档学生个人总加分不超过 20 分。

- 4. 在评价期限内班级学风建设获得一次校"学风优良班"称号的记实基本成绩加 5 分,获得两次的记实基本成绩加 8 分;被评为校"学风特优班"的记实基本成绩加 10 分(不兼得);校先进团支部的记实基本成绩加 5 分;校五四团支部的记实基本成绩加 8 分。所有集体荣誉的记实基本成绩加分累计不超过 20 分。
- 5. 学院可根据学校相关制度和学院实际通过规范程序制订、 细化加分标准或增加加分项目。
- 6. 纳入综合能力项的不在此列;同一事件受几种表彰或处分的,加减分不累计;未达到学校纪律处分程度的行为由学院通过规范程序制订减分标准和减分项目;违法指违背法律规定的行为。
- 第六条 专业素质评价即对学生学习能力的评价,2019、2020 级将评价期内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成绩的加权平均分作为专业素质的评价得分,2021 级开始,将评价期内所有课程成绩的加权平均分作为专业素质的评价得分。课程成绩以期末考试成绩为准(课程补考、重学成绩不作为计算依据)。

专业素质分(适用于 2019、2020 级)= $\Sigma$ (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成绩×课程学分)/ $\Sigma$ 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程学分。

专业素质分(从 2021 级开始施行)= $\Sigma$ (所有课程成绩×课程学分)/ $\Sigma$ 所学课程学分。

第七条 综合能力是指学生通过学校教育培养,在成长中体现出来个性化的综合能力,指标构成包括研究创新、专业技能、组织工作、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社会实践等方面。

研究创新:指学生科技比赛、创新创业比赛、发明创造(获得相应组织认可)、科研论文正式发表、科研项目(已立项)等;

专业技能: 计算机水平等级、大学英语四、六级、各类专业

技能(水平)资格证书,专业技能比赛获奖、参加硕士研究生入 学考试等;

组织工作:在学校、学院、班级和学生社团担任各类学生干部,在工作中表现出良好的工作责任心、组织能力、领导能力;工作业绩突出,能起到带头模范作用;

体育美育:参加院级及以上体育美育活动(含学生运动会、 大学生艺术节、社团文化节等)所获鼓励和奖项;

劳动教育和社会实践:参加院级及以上劳动教育、社会实践活动所获鼓励和奖项。

- (一)综合能力评价由综合能力基础分和综合能力记实组成,基础分为75分,记实部分各项权重分别为30%、25%、15%、15%、15%、15%,即综合能力评价得分=(基础分+研究创新分×30%+专业技能分×25%+组织工作分×15%+体育美育分×15%+劳动教育和社会实践分×15%)。
  - (二)综合能力记实部分参考标准
  - 1. 研究创新
  - (1) 学科竞赛奖励记实标准参考值:

计分 等级 级别	一等	二等	三等
国家级	50	35	30
省 级	30	20	15
市级	20	15	10
校 级	12	8	5
院级	5	3	2

(2) 刊物发表: 一级刊物 50 分; 二级刊物 25 分; 三级刊 物 15 分。

#### 2. 专业技能

- (1)大学英语四级: 四级 425 及以上加 6 分, 优秀加 10 分, 六级 425 及以上加 12 分, 优秀加 15 分, 通过相应的口试者上浮 2 分, 英语专业学生专业四级等同大学英语六级, 艺术专业大学 英语三级合格加 4 分, 该项从通过起以后每次考核均能记分, 但 只记高分项; 通过计算机水平等级二级加 6 分、三级加 10 分, 该项从通过起以后每次考核均能记分。
- (2) 获得专业技能(水平)资格证书记分由学院自行确定, 一般上限:高级30分,中级20分,初级10分。
  - (3) 参加并完成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加 12 分。

注:研究创新、专业技能中创新、创业、学科竞赛项目范围、项目级别按学校学生科技竞赛相关制度规定执行;科研项目、刊物级别、作者权重参照学校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计分标准的有关规定划分。

#### 3. 组织工作

- (1) 按照分类评价的原则,对学校、学院、班级和社团中不同岗位的学生干部组织工作进行评价。
  - (2) 学生干部考核得分=任职岗位分+绩效考核分。
- (3) 任职岗位分为 9—18 分。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和不称职。其中,考核优秀 8 分,获得优秀等级的比例不得高于 30%; 考核称职 2 分; 考核不称职则学生干部考核得分为 0。
- (4)任多项学生干部职务者以最高职务类别计分,学生干部任职半年得分按50%计算,任职不足半年不予计分。
- (5) 具体分类评价和考核办法以校团委发布的文件和组织 实施的考核为准。

#### 4. 体育美育

参加体育和美育比赛获奖,奖励记实标准参考值:

计分 等级 级别	一等	二等	三等
国家级	50	35	25
省 级	30	20	15
市级	18	12	8
校 级	12	8	5
院级	5	3	2

获得各项文体技能(水平)资格证书由学院自行确定,一般上限:高级30分,中级20分,初级10分。

#### 5. 劳动教育和社会实践

参加劳动教育、社会实践相关竞赛或活动获奖,奖励记实标准参考值:

计分 等级 级别	一等	二等	三等
国家级	50	35	25
省 级	30	20	15
市级	18	12	8
校 级	12	8	5
院级	5	3	2

- 6. 团队项目获奖,核心成员权重系数最高为 0. 8,一般成员权重系数最高为 0. 5,不分先后则均为 0. 6,核心成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20%。
- 7. 同一项目获得多级荣誉(成果)者,只按该项目的最高等级加分。同一荣誉只加分一次,不重复加分。
  - 8. 学院通过规范程序制订、细化加分标准并参照学校标准增

加加分项目、加分等级。

**第八条** 通过对学生素质综合评价学生将分别获得基本测评分和综合能力分,并分别在评价样本范围内排名。

基本测评分=品德素质×30%+专业素质×70%,综合能力分单独计算。

#### 第三章 实 施

- **第九条** 校学工部负责全校学生素质评价的领导、协调、监督工作,学院分党委负责本学院学生素质评价的领导,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 第十条 学院应根据本院专业特点和学生工作实际需要制订针对性的学生素质评价细则,做到标准一致。学院学生素质评价细则应报学工部备案。
- 第十一条 学生素质评价组织工作纳入到学校"数字高校"建设工作体系,依托"鸿云成长"多跨场景应用,建立学生记实信息记录体系,并将学生记实信息记录工作纳入学生日常管理体系。
- 第十二条 学生素质评价应公开、公正、透明原则。单项评议成绩、记实成绩和综合评价结果应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素质评价结果上报校学工部。
- **第十三条** 学生素质评价周期为一年度,评价工作在次年开学初完成,通过学校数字化综合素质评价系统完成。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学生素质评价结果是学生在校期间思想、学习、

生活和个性发展的综合反映,作为整体它是衡量学校教育成效的标尺。学生素质评价成绩将作为学生申报和评定各种奖学金,以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生"等荣誉的主要依据,同时,也是就业选择时学校向用人单位推荐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生工作部承担。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浙江工商大学学生素质评价办法》(浙商大学(2021)154)同时废止。

##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 浙商大学 [2022] 124号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培育学生的创新精神,充分发展学生的个性,不断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与造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第三条** 学生"先进个人"分为:"三好学生"、"优秀学生于部"两种荣誉称号。

**第四条** 先进个人评选实行申报制。每位学生在一个评比周期内只能申报一项先进个人荣誉。

第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报"三好学生"荣誉称号:

-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校、学院组织的政治学习和各项政治活动,素质评价的品德素质项考核列测评前25%。
- (二)评比期内,2019、2020 级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成绩 (最低要求学分课程)均及格(合格)以上,2021 级开始,所 有课程成绩均及格(合格)以上,课程成绩以期末考试成绩为准 (课程补考、重学成绩不作为计算依据)。素质评价专业素质项 成绩列测评前20%,综合能力项成绩列测评前30%。
  - (三) 外语成绩符合以下规定之一:
- 1. 评比期内, 学生如修外语课程, 外语平均成绩须达到 80 分及以上。同时, 国贸专业学生第二次评定起达到大学英语四级合格, 其他专业三、四年级学生达到大学英语四级合格(其中英

语专业学生达到专业四级合格、艺术类专业学生达到三级合格):

- 2. 托福考试成绩 75 分以上或雅思考试成绩 6 分以上。
- (四)评比期内,学生的体育课成绩或体质测试成绩达到良好(80分)及以上。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的残疾学生不作要求。
- (五)评选期间,劳动教育测评达到学校劳动素养评价合格要求。

#### 第六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报"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学生干部任职一学期以上,并在年度学生干部考核中获得优秀等级。
- (二)评比期内,2019、2020 级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成绩(最低要求学分课程)均及格(合格)以上,2021 级开始,所有课程成绩均及格(合格)以上,课程成绩以期末考试成绩为准(课程补考、重学成绩不作为计算依据)。素质评价的专业素质项成绩列测评前40%,综合能力项成绩列测评前40%,素质评价品德素质项考核列测评前30%。

#### (三) 外语成绩符合以下规定之一:

- 1. 评比期内, 学生如修外语课程, 外语平均成绩须达到 75 分及以上。同时, 国贸专业学生第二次评定起达到大学英语四级 合格, 其他专业三、四年级学生达到大学英语四级合格 (其中英语专业学生达到专业四级合格、艺术类专业学生达到三级合格);
  - 2. 托福考试成绩 75 分以上或雅思考试成绩 6 分以上。
- (四)评比期内,学生的体育课成绩或体质测试成绩达到良好(80分)及以上。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予执行《国家学

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的残疾学生不作要求。

- (五)评选期间,劳动教育测评达到学校劳动素养评价合格 要求。
- **第七条** 在评比期内受到党、团、行政警告(含)以上处分或评比期仍处于处分察看期者不得申报先进个人。
- **第八条** "三好学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学院学生总人数的5%,"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比例不超过学院学生总人数的7%。
- **第九条** 先进个人以年度为申报、评审周期。在下年度第一学期,学生通过学校数字化综合素质评价系统申报,经辅导员初审,学院审核、公示后报学工部复核,由学校批准。
- **第十条** 获得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者, 由学校授予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生工作部承担。
-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浙江工商大学学生 先进个人评选办法》(浙商大学(2015)218)同时废止。

## 浙江工商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 浙商大学 [2022] 125号

- 第一条 为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努力实践、 开拓创新,鼓励大学生全面发展和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表彰品 学兼优的毕业生,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评选普通高等学校优秀 毕业生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毕业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 生。
- **第三条** 符合以下各条件的毕业生可以申报"浙江工商大学 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
- (一)热爱祖国,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 (二)在校期间,获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或优秀学生综合一等奖学金2次及以上;
- (三)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学习勤奋,成绩优异,在校期间素质评价基本项总平均成绩列全班(年级)前25%。综合能力项总平均成绩列全班(年级)前30%;
- (四)在校期间,2019、2020 级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成绩 (最低要求学分课程)均及格(合格)以上,2021 级开始,所 有课程成绩均及格(合格)以上。课程成绩以期末考试成绩为准

(课程补考、重学成绩不作为计算依据);

- (五)在校期间,学生的体质测试平均成绩达到良好(80分)及以上,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的残疾学生不作要求;
- (六)在校期间达到大学英语四级合格(其中英语专业学生达到专业四级合格、艺术类专业学生达到三级合格),或托福考试成绩 75 分以上,或雅思考试成绩 6 分以上。
- (七)在校期间,劳动教育测评达到学校劳动素养评价合格要求。
- (八)积极参加各种文体活动、社团活动、公益活动和创新 创业活动,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师生反映良好。
- **第四条** 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并获得省级以上奖项者(本人排名前三)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评选校级优秀毕业生。
- **第五条** 在校期间受到学校警告以上纪律处分者不得申报 "优秀毕业生"。
- 第六条 符合校"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并取得校"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者可申报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
- **第七条** 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为不超过当年毕业生总数的 15%;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由浙江省教育厅下达。
- **第八条** 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每年3月前进行,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由浙江省教育厅下文启动。
- **第九条** 校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由本人提出申请,经辅导员初审,学院评审、公示后,报学工部复核,由学校审批。
- 第十条 省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由学院初评并向学校推荐,学工部根据学生在校期间获得的先进个人荣誉次数和综合表

现择优评审、公示, 学校审定后报省教育厅审批。

- 第十一条 被评为省、校级优秀毕业生者,分别由浙江省教育厅、学校授予"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获奖材料由学院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 第十二条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优秀毕业生" 参评资格,已获得"优秀毕业生"者学校收回其荣誉称号:
- (一)优秀毕业生预评后,出现课程不及格或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未通过而不能如期毕业的;
- (二)学生毕业离校前因违纪、违法受到校纪律处分或受到 治安、司法处理的。
-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生工作部承担。
-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工商大学优秀 毕业生评选办法》(浙商大学(2015)217)同时废止。

# 浙江工商大学奖学金实施办法

浙商大学 [2022] 12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奋发向上、全面发展,培育学生的创新精神、充分发展学生的个性,不断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与造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 第二章 奖学金种类

第三条 学校设有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能力突出奖学金、 专项奖学金、考研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

我校还具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的申报和推荐权。

**第四条** 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主要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设三个等级,各等级的金额和比例分别为:一等奖2500元,3%;二等奖1200元,6%;三等奖800元,12%。

第五条 能力突出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在专业学习、研究创新、综合能力方面表现突出者,或为学校发展作出特别贡献、为学校赢得重要荣誉的学生。能力突出奖学金评定比例为学生数的8%,奖金800元/人。

- 第六条 专项奖学金是指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社会各界人士、校友等根据《浙江工商大学专项奖学金和奖学基金设立与管理暂行办法》出资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其奖励等级、金额、比例(或名额)由相应奖项的评审办法规定。
- 第七条 考研奖学金用于奖励升学深造的学生。设二档:一等奖 600 元; 二等奖 300 元。
- 第八条 单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文体、社会工作、学习进步等方面表现突出者。单项奖学金具体项目可由各学院自行设立。单项奖学金获奖总比例不得低于学生总数的 18%, 奖学金总金额每百名学生 5000 元。
-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是为奖励普通高校中特别优秀学生而设立的国家级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地方共同出资设立,是为奖励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学生而特别设立的国家级奖学金。

省政府奖学金由省财政出资设立,是为奖励浙江省普通高校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 第三章 奖学金申报条件

- **第十条** 在奖学金评比期内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报优秀 学生综合奖学金:
- (一) 2019、2020 级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成绩全部合格且加权平均分在75分(含)以上。2021级开始,所有课程成绩全

部合格且加权平均分在75分(含)以上。

课程成绩以期末考试成绩为准(课程补考、重学成绩不作为 计算依据)。

- (二)素质评价基本项排名列测评前 30%。其中申报一等奖学 金者基本项排名须列测评前 15%,综合能力项排名须列测评前 30%。
  - (三) 外语成绩符合以下规定之一:
- 1. 评比期内,学生如修外语课程,外语平均成绩达到 75 分及以上,其中一等奖学金获得者当年度外语平均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同时,国贸专业学生第二次评定起达到大学英语四级合格,其他专业三、四年级学生达到大学英语四级合格(其中英语专业学生达到专业四级合格、艺术类专业学生达到三级合格);
  - 2. 托福考试成绩 75 分或雅思考试成绩 6 分以上。
- (四)评比期内,学生的体育课成绩或体质测试成绩达到良好(80分)及以上。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的残疾学生不作要求。
- (五)评选期间,劳动教育测评达到学校劳动素养评价合格 要求。
- **第十一条** 在奖学金评比期内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报能力突出奖学金:
- (一)在学生素质评价中专业素质列测评前 20%,但未获得校优秀学生综合奖者可申报学习优秀奖;
- (二)在学生素质评价中综合能力列测评前 20%,但未获得校优秀学生综合奖者可申报综合能力突出奖:

- (三)不符合申报校优秀学生综合奖条件,但参加学科竞赛 (排名前三)取得国家级三等奖(铜奖)、省级一等奖以上或以 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被 SCI、EI、ISTP 收录者,可申报研究创新奖;
- (四)不符合申报校优秀学生综合奖条件,但为学校发展做出特别贡献者,可申报特别贡献奖。
- 第十二条 参加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获得复试资格者可申请 考研二等奖学金,录取为硕士研究生者可申请考研一等奖学金。

录取为国外硕士研究生者可申请考研一等奖学金。

- **第十三条** 单项奖学金评奖条件由各学院自行制订,报学工部审批、备案后向全院学生公布执行。
- 第十四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的 评奖条件由《浙江工商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浙江工商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浙江工商大学省政府奖 学金评审办法》规定。
- **第十五条** 专项奖学金除满足相关专项奖学金评审条件外,还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评奖期内,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成绩(最低要求学分课程)均及格(合格)以上,课程成绩以期末考试成绩为准(课程补考、重学成绩不作为计算依据);
- (二)评比期内,学生的体育课成绩或体质测试成绩达到良好(80分)及以上。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的残疾学生不作要求。
  - (三) 评选期间, 劳动教育测评达到学校劳动素养评价合格

要求。

第十六条 评奖期内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且处分 未解除前者,不得申请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奖学金。

## 第四章 奖学金申报、评审程序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的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能力突出奖学金、专项奖学金、考研奖学金、单项奖学金以年度为申报、评审周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以学年为申报、评审周期。

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能力突出奖学金、专项奖学金、考研 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在下年度第一学期申报、评审。国家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在下学年第一学期申报、评审。

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的等级评定依照申报学生的综合能力 排名先后确定。

- 第十八条 奖学金实行学生个人申报制。即学生本人在学生素质评价基础上,根据各项奖学金的评奖条件和本人素质评价的情况,通过学校数字化综合素质评价系统进行自愿申报。能力突出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单项奖学金每人限申报各类中的其中一项。
- **第十九条** 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能力突出奖学金、考研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由各学院进行审核,并经公示后报学工部备案。
- **第二十条** 校级专项奖学金评审由学工部组织实施,每年学工部根据校级专项奖学金种类、名额进行学院推荐人数合理划

分,将名额下达给各学院,学院在学校下达的名额内综合考虑进 行审核推荐;学院专项奖学金在设立学院范围内进行评定;

校级专项奖学金由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院进行资格 审查、初审、公示无异议后,向学工部推荐,由学工部组织复核, 并组织召开相应奖学金评审会议评审、确定获奖名单,经公示后 报学校批准。学院专项奖学金由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院 进行审定、公示,报学工部备案。

学生在申报专项奖学金时,严禁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有 弄虚作假的行为,学校即取消其在校期间所有学年度申请专项奖 学金的资格,并有权追回已发放的专项奖学金奖金和荣誉证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对学院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诉,学院应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学生对学院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 工部提起申诉,由学工部组织进行综合审查、征求各方意见后作 出最终处理意见。

学生对学校专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评审结果公示 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评审管理小组提出申诉,由评审管理小组 作出答复。

第二十二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根据《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浙江工商大学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浙江工商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浙江工商大学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办法》进行申报、评审。

## 第五章 附 则

-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校设奖学金获得者颁发奖金和荣誉证书。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荣誉证书由相关国家机构颁发。
- **第二十四条** 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与单项奖学金荣誉可同时授予,奖金按额度高的一项发放。
-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 生工作部承担。
-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浙江工商大学奖学金实施办法》(浙商大学(2015)215)同时废止。

# 浙江工商大学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办法

浙商大学 [2016] 273号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教〔2016〕4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省政府奖学金由浙江省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 第三条 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工作由学生处具体组织实施。

# 第二章 奖励对象、标准、申请条件与名额

- **第四条** 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本科学生。
  - 第五条 省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 第六条 申请省政府奖学金的学生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第七条** 申请省政府奖学金除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必要条件之一:
  - (一) 在校期间综合表现优秀, 当年度获得校综合二等及以

#### 上奖学金。

- (二)在参与社会活动、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在评奖学年内无不及格课程,素质评价基本项排名列全专业前50%,并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 1. 获得省部级以上个人荣誉或服兵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 上奖励;
-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按 科技处认定标准)发表论文,或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学科竞赛获国际和 全国三等奖(或铜奖)及以上奖励或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其 中,团体项目应为核心成员(排名前三,经教务处或团委认定)。
-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获得发明专利。
-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普通学生参加体育比赛获得全省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四名或全国个人项目前五名、集体项目前六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全国大学生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六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经体工部认定)。
-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参加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三等奖以上)或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一等奖以上)。 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经校团委认定)。
- 7. 参加社会实践获得省级以上荣誉(奖项)。集体项目应为 团队核心成员(经校团委认定)。
- **第八条** 省政府奖学金是国家奖学金的补充和延伸,同一学 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省

政府奖学金。

**第九条** 省政府奖学金的名额由省财政厅、教育厅下达。学生处根据奖学金名额,参照各学院学生人数和比例,将省政府奖学金的名额下达至各学院。

# 第三章 申请、评审程序

**第十条** 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 原则。

- 第十一条 学校省政府奖学金的评审工作,每年九月初启动,十一月初结束,严格按照"学生申请、学院评审与公示、学生处汇总并复核、学校审批、推荐上报"的程序进行。
- (一)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工作启动后,学生根据本实施办法规定的省政府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浙江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学生申请必须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 (二)学院根据学校分配名额、申请学生情况进行评审,确定本学院获省政府奖学金名单,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后,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在申请表院系评审意见栏上签署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学生申请表、相关材料以及学生名单备审表(附电子表)报学生处。

学院应根据本评审办法制订具体的实施细则,并报学生处备案。学院省政府奖学金评审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三)学生处对学生申请表和名单进行汇总、复核,经学校 审批,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目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 省教育厅审核。

#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收到省政府奖学金后,一次性打入获奖学生银行卡中,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省政府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学校计划财务处负责对省政府奖学金的发放进行监督、指导。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浙江工商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

浙商大学[2018]269号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浙财教字(2007)174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0)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 **第三条** 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由校学生处具体组织实施。

## 第二章 奖励对象、标准、申请条件与名额

- 第四条 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二年级(含)以上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 **第五条** 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
- 第六条 申请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上一学年 未受学校纪律处分;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学生素质评价的专业素质和基本项均列全班(全专业、年级)前10%。

学生素质评价的专业素质和基本项名次未进入前 10%、但均达到前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并通过专家鉴定。
-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并通过专家鉴定。
  -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

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 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 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 第七条 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省教育厅下达。学校根据各学院学生人数,将评选名额下达至各学院,各学院在限额内进行评审推荐。学校可预留不超过10%的名额,用于推荐参评全省国家奖学金特别评审活动。

# 第三章 奖学金评审机构

第八条 学校成立校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 分管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处、教务处、科研部、团委等职能部门 负责人为成员。学校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统筹领 导、协调、监督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制定名额分配方 案,审批各学院推荐提交的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裁决 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九条 各学院成立学院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领导任副主任委员,学办主管、 辅导员、教学秘书和专业教师代表等任委员。学院本科学生国家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和初审 推荐工作,并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对本科学生国家 奖学金的评审标准、评审程序等作出具体规定。学院本科学生国 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实施细则应报校学生处备案。

## 第四章 奖学金申请、评审程序

**第十条** 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每学年开学初启动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第十一条 评审基本程序:

- (一)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申请基本条件,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学生申请必须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提交相关材料。
- (二)各学院对申请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核,学院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后,在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报学生处。
- (三)学生处汇总并审核各学院申报的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材料,组织评选全省国家奖学金特别评审活动推荐名单,提出学校当年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审批。
- 第十二条 对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予以答复和解决。如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 第十三条 在同一学年内,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 奖学金。

##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 **第十四条** 学校按要求将当年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 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 学籍档案。
- 第十五条 学校和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操作,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评审过程中若发现申请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等行为,取消该生参评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 第十六条 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单位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工商大学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浙商大学〔2012〕259号)同时废止。

# 浙江工商大学本科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

浙商大学 [2020] 104号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保障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有效实施,规范我校学生资助工作,不断提升资助精准化水平,深入推进资助育人工作。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办法》(浙教财〔2020〕15号)文件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学校通过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助学金、困难补助、学费减免、贷学金、发展性资助等方式开展学生资助工作, 坚持解困和育人相结合的原则,做到规范、公开、公平、公正。
- 第三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接受广大师生和社会的监督,如有异议可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或学校学生处提出。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核实,学校将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学生处、教务处、团委、后勤服务中心、信息办、社会合作处、心理健康中心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

导、监督全校学生资助工作。学生处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学 生资助对象认定及各项资助政策的落实。

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为组长,辅导员、班主任等人员参加的学院资助工作组,负责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班级成立以辅导员(班主任)为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 班级评议小组,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申请人员不在此列) 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15%。评议小组成立 后,其成员名单需进行公示。

## 第三章 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和建档

**第五条** 学生资助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学生资助对象认定,是指学校对提出资助申请的学生,按统一的工作程序和认定办法,核实学生及其家庭实际经济状况,确定是否给予资助的过程。

第六条 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的结果,作为学校分配学生资助名额和安排资助资金、贯彻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的主要依据。

## 第七条 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 公平公正。
  - (二) 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

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 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程序、 方法等透明,确保公正,也要尊重、保护学生隐私。
-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 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资助政策完成学业,也要充分 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 (五)坚持保障性和发展性资助相结合。保障性资助政策落 实坚持叠加上限原则,受助学生全部受助项目金额不超过其实际 学习及生活所需;学生资助工作牢固树立资助育人目标,积极实 施发展性资助项目,构建学校特色资助文化,助力学生成长成才。

#### 第八条 学生资助对象认定条件:

(一)特殊群体。主要包括城市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持证残疾学生、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等。

## (二) 其他群体

- 1. 因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件、重大疾病等突发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 2. 学校结合家庭经济因素、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通过 家访、个别访谈、信函索证、大数据分析、民主评议等方式,根 据实事求是的原则认定需要资助的学生。

#### 第九条 学生资助对象认定标准:

(一) 学生资助对象分为重点资助对象和普通资助对象。

- 1. 重点资助对象: 认定条件中所述的特殊群体以及其他情况 导致需要重点资助的学生。
  - 2. 普通资助对象:家庭经济困难,符合认定和建档条件的。
- (二)重点资助对象和普通资助对象的认定条件应从严掌握,重点资助对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所有学生的6%。
- 第十条 学生资助对象的认定和建档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 在每年9月份进行,每学期应当按照学生家庭经济实际情况进行 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

#### 第十一条 学生资助对象的认定程序:

- (一)提前告知。学校、学院通过网站通知、召开班会等形式, 提前向学生告知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事项,发放《浙江省学生资助 对象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宣传相关资助政策。
- (二)学生申请。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自愿如实填写《申请表》,同时提供必要辅助说明材料。学生本人应书面承诺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民政等部门已进行相关信息比对的,仅需提供《申请表》,无需提供辅助说明材料)。
- (三)班级评议小组评议。班级评议小组通过辅导员或班主任接收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核实,初步提出本班级学生资助对象名单,并在班级内进行公示,评议结果报学院资助工作组审核。对第八条规定的特殊群体,可参考系统数据,结合家庭实际收入情况认定。

学院资助工作组审核公示。学院资助工作组负责汇总审核班级评议小组提出的资助对象名单,在适当范围公示学生资助对象

名单,接受监督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公示时,严禁 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后应及时删除相关公 示信息。对第八条规定的特殊群体,因其家庭情况已在民政、扶 贫等部门予以认定,学院原则上不再公示。

学校核准、公示。学生处负责核准和汇总各学院提交的资助 对象名单,采取适当方式,公示全校学生资助对象名单。

(六)建档。经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处将学生资助对象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同时,学院将名单、《申请表》及有关系统数据、说明材料等整理装订成档案。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能认定为学生资助对象:

- (一) 学生未提出或未按规定提出认定申请的(在规定时间内补报的除外);
  - (二) 学生提供相关信息不真实的;
  - (三) 其他不符合学生资助对象认定要求的情形。
- 第十三条 学院要建立严格规范的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流程,确保认定工作公正、透明、规范。要加强诚信教育和诚信宣传,加强资助政策、认定程序、认定方法和认定标准的宣讲,让学生清楚了解在评定过程中虚假申请资助的后果。积极发挥学生监督作用,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
- 第十四条 各学院、部门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制定相关制度,落实资助信息安全责任人,严格规定学生资助信息的使用权限,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 第四章 助学金

**第十五条** 助学金是指由国家财政和省财政共同出资设立的国家助学金,实行专款专用。助学金金额标准由省教育厅确定。

#### 第十六条 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第十七条 助学金申请与评定程序:

- (一)学校根据省教育厅下发的助学金名额和评审期限,组织开展助学金的申请和评定工作,并将名额分配至学院,实行等额评审;
- (二)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助学金登记表》。班级评议小组结合申请材料和学生资助对象认定情况进行评议,评议结果在班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再由学院资助工作组进行评定并公示当学年学院国家助学金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评定结果报学生处。学生处复核确定国家助学金名单及资助档次,并将最终结果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 第十八条 助学金发放、管理和监督:

(一)国家助学金是通过财政拨款方式划拨学校,学校在收 到款项后,专款专用,原则上按学期直接发放至学生本人或打入

#### 学生卡;

- (二)助学金应用于学习和生活的基本需求,受助学生出现 严重警告及以上违纪行为或将助学金用于奢侈消费,学校将停发 其后续助学金:
  - (三) 受助学生休学或退学, 学校将停发其后续助学金;
- (四)公示时需公布学院监督电话和学校学生处资助监督电话,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

## 第五章 学费减免

**第十九条** 学费减免额度根据学生申请和学生实际情况由 校学生处和学院协商确定。

第二十条 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申请学费减免:

- (一)家庭经济出现重大困难,且获得各类资助不足以满足 学杂费和基本生活费需要;
- (二)学生本人遇到突发意外导致无力承担学杂费和基本生活费需要:
  -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减免学费:
- (一)近一学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
  - (二) 拒绝参加勤工助学者(病残者除外);
  - (三)符合国家助学贷款条件,但拒绝申请者。

第二十二条 学费减免审批程序:

(一) 学生本人书面申请,填写《学费减免申请表》,经班

级评议小组讨论,辅导员(或班主任)推荐,学生所在学院审核、 公示,签署意见后报学生处审定;

- (二)学生处审核后,在全校公示,如对推荐名单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学生处反映:
  - (三) 学生处根据公示反馈情况最终确定减免学生名单。

# 第六章 贷学金

第二十三条 校内贷学金金额为 2000 元/年 • 人。在校期间 学生个人累计贷学金金额不得超过 6000 元。

第二十四条 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申请校内贷学金:

- (一)家庭经济困难,且获得各类资助及奖学金不足以满足 学杂费和基本生活费需要:
- (二)学生本人遇到突发意外导致无力承担学杂费和基本生活费需要。
  -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当年度贷学金:
    - (一) 当年受到记过以上处分:
- (二)因学习原因受到淘汰警告或列为试读,因病休学保留 入学资格:
- (三)学习态度不端正,造成当年度有两门(含)以上课程 不及格者;
  - (四)符合国家助学贷款条件,拒绝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者。
  - 第二十六条 校内贷学金审批程序:
  - (一) 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辅导员(或班主任)组织

班级评议小组讨论,学院初审同意后,填写校内贷学金申请表(一式2份),由学生将"申请表"寄给家长,家长或监护人签署贷学金意见,同时承担还款担保人;

- (二) 学生本人填写校内贷学金登记表(一式4份);
- (三)经学院审核、公示、同意后签署意见,报学生处核准。 贷学金登记表由学生处、计划财务处、所在学院及学生本人各执 1份;
  - (四)校内贷学金审批原则上每年上半年进行。

#### 第二十七条 学校贷学金的管理:

- (一)学校贷学金实行学校和学院两级管理。学院主要负责 学生贷学金的申请审核、核对及催还等管理工作;学生处负责贷 学金经费的统筹安排、分配及贷学金回收等工作;计划财务处负 责经费的核算、发放和收款入账工作;
- (二)学生处应在每年4月底向各学院提供毕业班学生在校期间全部贷学金情况,由各学院做好核对工作。
- **第二十八条** 校内贷学金由计划财务处以直接抵交学杂费的形式一次性发放。
  -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况者,可分别减或免贷学金偿还:
- (一)受到省部级表彰的优秀毕业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其毕业时尚未还清款项的,可免还全部贷学金;校优秀毕业生、两次被评为学校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在毕业时还款可减免50%;
  - (二)家住内地的毕业生自愿申请到国务院或省人民政府确

定的边远省(区)、贫困县或大西北国家重点企业(工程)工作的, 且工作满2年者免还全部贷学会:

- (三)毕业到野战部队服役的,可延期还款,服役满三年可 免还全部贷学金;
- (四)毕业离校前还清贷学金或就业单位在当年 12 月底前一次还清的,可减免 10%。

#### 第三十条 贷学金的偿还:

- (一)学生转学、退学(自费出国)时,须一次性还清全部贷 学金:
- (二)除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况外,贷款学生可以随时还款;可以一次还清,也可以分期偿还,每期还款金额不限,最迟应自毕业之日起3年内还清。

# 第七章 发展性资助

- 第三十一条 发展性资助是指以学生成长成才为导向,由学生自主设定发展目标和行动计划,学校给以一定经费支持与指导并进行结果考核,促进学生发展目标实现的资助。
- 第三十二条 学校重视发展性资助,建立保障型资助与发展型资助相结合的学生资助工作体系。学校设立专项经费用于全校发展性资助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 第三十三条 发展性资助实施校院两级管理模式。学院要根据学校总体资助政策和办法,认真研究本学院的具体情况,结合学院特色及人才培养要求,制订适合本学院的学生发展性资助计

划。

第三十四条 学校和学院开发发展性资助专项项目例如学生领导力培养,演讲沟通能力等通用能力,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通过和社会企业合作建立校内校外实习实践、顶职实习项目等,和学校教育基金会合作专项募捐定向资助发展性资助项目,开展资助对象境界提升工程,无忧游学等项目;开展政治思想教育项目,通过学生深入探索了解国家发展的成就,提升学生的政治素养和综合能力;开展创新创业种子计划,通过基金投入,帮助学生进行创新创业活动。根据发展性资助项目的特点制定相应的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帮助学生实现"受助-自助-助人"的转变。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工商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工作实施办法》(浙商大学〔2015〕216 号〕同时废止。

#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浙商大学[2015]213号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落实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07〕7号),团中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的意见》(中青联发〔2005〕14号)等文件精神,健康、有序地开展勤工助学活动,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本校正式注册并参加正常学习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培养学生法治、责任、服务意识,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渠道,是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的宗旨是"立足校园、服务社会"。 勤工助学活动坚持"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 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
- **第五条** 学校倡导学生自强自立,支持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管理职责

第六条 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

责审议勤工助学制度,宏观管理、协调、监督全校勤工助学工作。 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本院勤工助学工作。

学生处具体负责组织和实施学校勤工助学活动,学生处下设 学生助学服务中心,开展勤工助学日常管理和培训工作,维护学 校、学生和用工单位(部门)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勤工助学活动实施分类管理。

学生助学服务中心负责管理校内职能部门和校外用工单位 的本科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研工部负责校内外研究生勤工助学活动;学院自主管理学院内勤工助学活动。

- **第八条** 校内各职能部门及各学院应确定专人负责做好本部门勤工助学岗位的申报、人员聘任、岗位培训、工作考核、工资报送和用工合同等文件的汇总和归档等工作。
- 第九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活动。
-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浙江工商大学勤工助学 或类似名义组织相关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在校园内发布勤 工助学信息、张贴勤工助学海报或发放勤工助学材料。

对于扰乱学校勤工助学活动秩序的单位或个人,学校将依校 纪校规处理或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三章 勤工助学经费来源及使用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支付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学生的劳动报酬及必要的培训、管理等相关费用。

学生处负责勤工助学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计划财务处负责核 算、并协助管理,审计处负责对勤工助学经费使用情况的审计、 监督。

#### 第十二条 勤工助学经费来源:

- (一) 学校按规定提取的专项经费;
- (二) 社会捐赠资金;
- (三)学校划拨的其它经费。
- **第十三条** 学校每年从勤工助学经费中划拨一定的额度分配至各学院,用于各学院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具体划拨方案由学生处制定。
- **第十四条** 学校积极寻求并接受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友好捐赠,用于开展学生勤工助学活动。

学生处负责处理全校性或跨学院的社会捐赠,各学院负责处理院内的社会捐赠。

- **第十五条** 学生参与下列岗位的勤工助学,由用工单位支付一定数额的劳动报酬,具体数额由学生处与用工单位协商确定:
  - (一) 校内各部门有收费项目的勤工助学岗位;
  - (二)全员工资总额总承包单位或部门的勤工助学岗位;
  - (三)校办产业和学校后勤的勤工助学岗位;
- (四)经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认定、须由用人单位分摊支付报酬的勤工助学岗位。

## 第四章 校内勤工助学的管理

第十六条 各部门、学院要加强对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的领导,积极鼓励、认真组织学生勤工助学工作,在工作安排、人员

配备、资金落实、场地安排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第十七条 学校坚持按需设置和合理设置的原则,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凡应由校内职工、教师和学生干部承担的工作,均不得设置勤工助学岗位。

校内各部门、学院要重点开发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公共服务等岗位。有条件的学院可以为需要的教授、科研骨干配备高年级教学、科研助理。

- **第十八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临时岗位和项目 团队岗位三种。
-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 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 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 (三)项目团队岗位是指围绕某个项目,以团队形式参与学校教育管理服务的工作岗位。

校内固定的勤工助学岗位可由用工部门向教务处申请成为学生实践、实习岗位,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成为学生实践、实习岗位。

- 第十九条 正常学习期间,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10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寒暑假期间,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原则上每天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160小时。实践、实习岗位学生工作参照学校工作日的作息时间管理。
- 第二十条 校内职能部门设立勤工助学岗位须经部门领导签字同意,报校学生助学服务中心审核。各学院可根据实际需要,

自主设立勤工助学岗位、并报校学生助学服务中心备案。

申请设立校内固定、临时勤工助学岗位,应分别填写《浙江 工商大学校内勤工助学固定岗位设置申请表》、《浙江工商大学校 内勤工助学临时岗位设置申请表》;设立项目团队勤工助学岗位, 应填写《浙江工商大学校内勤工助学项目团队岗位设置申请表》, 并明确总工作量和报酬总额。

**第二十一条** 校内职能部门勤工助学岗位由校学生助学服务中心统一发布,用工部门公开选聘。学院勤工助学岗位由其自行发布,公开选聘。

勤工助学岗位选聘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 第二十二条 勤工助学岗位申请程序:

- (一)每年9月份,用工部门在学生信息管理系统中发布勤工助学岗位需求;学生登录学生信息管理系统申请勤工助学岗位:
- (二)用工部门审查申请学生信息,组织面试,确定拟录用 名单并上报学生助学服务中心:

学生助学服务中心审核拟录用名单并公示;

- (四)用工部门与录用学生签订《浙江工商大学校内勤工助学协议书》,组织上岗培训。
- **第二十三条** 用工部门应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技能指导,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培养他们的责任意识,提升他们综合素质。
- 第二十四条 用工部门应明确勤工助学学生岗位职责,加强 岗位考核,每月考核信息进入工资报送表。考核分为优秀、合格、 不合格三档。

#### 第二十五条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报送及发放:

(一)酬金标准:校内固定岗位 600 元/月,每月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 15 元。考核优秀的学生酬金可以上浮 10%,考核优秀学生比例不得超过用工数的 20%;考核不合格的学生,视情况下浮酬金。

项目团队岗位按照其申报报酬总额和项目完成质量、进度发放。实践、实习岗位原则上不超过1000元/月。

(二)工资报送:每月25日之前,用工部门勤工助学负责人对在本部门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录入到学生管理系统。

校内职能部门将工资报送单的纸质文档报学生助学服务中心,学院将工资报送单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报送到计划财务处,同时将工资单的纸质文档报送学生助学服务中心备案。

- (三)勤工助学工资发放:校内职能部门用工酬金由学生助学服务中心审核后,报计划财务处统一划拨到学生银行卡中。学院用工酬金由学院报计划财务处统一划拨到学生银行卡中。
- 第二十六条 需由用工部门按比例承担部分勤工助学报酬的,用工部门在报送工资报酬时应将其承担部分通过校计划财务处划转入学校勤工助学专项,亦可按照用工计划期初预拨50%、期末按实际补足50%的方式通过校计划财务处划转入学校勤工助学专项。
- **第二十七条** 用工部门应及时将月度勤工助学酬金发放情况录入学生管理系统,以便核查。
- 第二十八条 勤工助学实践、实习岗位在学期(学年)结束 后,用工部门出具勤工助学考核意见,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可取

得相应实践、实习学分。

第二十九条 校内职能部门需要更换本部门勤工助学学生, 须向学生助学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由学生助学服务中心进行协调 更换。

## 第五章 校外勤工助学的管理

第三十条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由学生助学服务中心统一管理,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第三十一条 校外用工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校学生助学服务中心提出申请,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用工单位的其他资格证明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校学生助学服务中心审核同意后,推荐适合用工单位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二条 校外勤工助学岗位报酬由用工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原则上不低于杭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并写入聘用协议书。

## 第六章 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拥有以下权利:

- (一) 有权参加校内外各种勤工助学活动;
- (二)有权了解用工单位的有关情况和工作性质,有权拒绝 用工单位提出的在用工协议之外的要求,有权拒绝参加可能会产 生不良影响的勤工助学活动;
- (三)有权要求学校协调、解决与用工单位之间发生的纠纷, 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 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 (二)履行与用工单位达成的协议,认真完成工作任务;
- (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及用工单位(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声誉;
- (四)学生参加校内勤工助学活动,须本人申请,并经学校 (学院)审批同意。参加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需到学生助 学服务中心登记、审批。
- (五)对参加同类勤工助学活动的其他同学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 第七章 勤工助学奖惩

- 第三十五条 校学生助学服务中心对于在校内外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组织、团队和个人,可以如下方式给于奖励:
- (一)设立"勤工助学先进个人",以表彰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
- (二)设立"勤工助学优秀组织奖",以表彰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组织和团队。
- (三)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优先推荐 其参加校级以上的有关评比活动。
- 第三十六条 勤工助学学生有下列情形时,用工单位有权终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并停发报酬:
  - (一)不按要求完成勤工助学工作,经整改仍不能胜任岗位;
  - (二)因从事勤工助学活动而严重影响专业学习;
  - (三)因身体健康或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勤工助学活动;

- (四)利用勤工助学的机会违反校纪校规者或受到记过以上 处分或治安处罚者:
  - (五)违反劳动纪律、法律法规,造成损失。

被终止勤工助学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考察已符合条件的,可重新申请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三十七条 对用工单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本办法规定,侵害学生权益的行为,学校将采取终止其参与我校勤工助学活动的资格、追缴劳动报酬等措施,追究相关组织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勤工助学岗位认定为学生实践、实习岗位的具体办法由教务处另行制定。研究生的勤工助学管理规定由研究生工作部另行制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 浙江工商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办法

浙商大学[2012]260号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1号)和《浙江工商大学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学生助学解困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商大学〔2006〕13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浙江省政府共同出资设立。
-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由学生处学生助学服务中心具体组织实施。

# 第二章 奖励对象、标准

-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 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

## 第三章 申 请

- 第六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未受过学校严重警告以上纪律处分;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 (五)在校期间学习刻苦,表现良好,近两个学年内获得过 学校奖学金。
-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校级或校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等先进个人获得者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 **第八条** 在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两者 不能重复申报。

## 第四章 评 审

-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评审原则。学校每年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下达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及各学院在校学生人数,分配各学院推荐名额。
- 第十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根据本评审实施细则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递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表)。学生申请必须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提交相关材料。
- 第十一条 各学院对学生的申请组织初审评议,形成推荐名单,名单需经学院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在全院范围内公示,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推荐名单报学生助学服务中心。
  - 第十二条 学生助学服务中心汇总、审核各学院上报的推荐

获奖者名单,形成学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审定,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学生助学服务中心于每年10月31日前将全校该年度获奖者名单上报省教育厅审批。

# 第五章 奖金发放

第十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金到位后,学校将国家励志奖学金金额一次性打入获奖学生银行卡中,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国家励志 奖学金资助资格的,一经发现,即取消其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资 格,追缴已发国家励志奖学金金额。获资助期间如出现不符合国 家励志奖学金资助基本条件的行为,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追缴国 家励志奖学金。追缴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资助其他品学兼优的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五条** 学校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学校计划 财务处对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发放进行监督指导。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 浙江工商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浙商大学[2015]212号

-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 发布《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 〔2014〕180 号),结合《浙江工商大学与工商银行高新支行银校合作协议》具体要求,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学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 第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国家为推进科教兴国战略,鼓励、支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的政策,国家和地方政府给予一定的财政贴息贷款。助学贷款行为主体是贷款银行和借款学生,学校是学生助学贷款的组织者,助学贷款工作受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政府领导和监督。

国家助学贷款主要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业务已经覆盖的省(市),学生可以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或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两者只能选择其一,不能重复。

第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息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同期贷款利率执行,经办银行可根据高校学生助学贷款执行情况在国家许可的范围内浮动。利息率应在合同内载明,合同规定在贷款期内、学生在校期间由政府财政全额贴息,毕业后由学生全额付息。

第五条 国家助学贷款金额: 年度助学贷款额度最高为学杂

费(学费+住宿费),但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生学杂费总额超过8000元的以8000元为上限,研究生杂费总额超过12000元的以12000元为上限,具体贷款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助学贷款金额应在合同内载明。

第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期限: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最长不超过 10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最长期限按学制加 10年确定,在校生按剩余学习年限加 10年确定。

若国家政策调整,助学贷款最长期限以政策规定为准。

第七条 国家助学贷款适用范围: 国家助学贷款对象为经我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要求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年级以上(含)同时要求在校期间品德表现良好,且无刑事犯罪记录、无警告以上处分和不良信用记录、学习成绩合格(累计不合格课程最多1门)。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原则上放贷人数不超过当年在校人数的 20%,学校年度助学贷款总额度由浙江省助学贷款管理中心和经办银行确定。

# 第八条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者需提供的材料:

- (一)新生需提供的材料:贷款学生本人书面申请;学生家长意见书;入学通知书复印件;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家庭户口簿复印件;家庭经济困难证明(加盖民政部门公章);所在学院出具的在校期间品德表现说明书;杭州市区工商银行开具的个人结算帐户存折(银行卡)复印件:
- (二)非当年录取学生需提供的材料:贷款学生本人书面申请;学生家长意见书;本人学生证复印件、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家庭经济困难证明(加盖民政部门公章);家庭户口簿复印

件;就读期间的本人历年学业成绩证明(加盖学院公章);所在 学院出具的在校期间品德表现说明书;杭州市区工商银行开具的 个人结算帐户存折(银行卡)复印件。

#### 第九条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办理程序:

(一)申请: 助学贷款需由学生本人向贷款银行申请,并将申请及所需提供的材料交学院学办审核,审核合格后上交学生处,由学生处统一组织申请学生填写《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原则上老生申请助学贷款的受理时间为上半年、新生为入学后两星期内,具体时间由校学生处与经办银行协商确定。

#### (二) 审批:

- 1. 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对申请学生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齐全性、一致性、准确性),学院依据申请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程度确定困难等级(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家庭经济困难),并依据申请学生在校表现进行品德行为鉴定、签章;
- 2. 学院将审核同意的申请材料(包括见证人身份证、工作证复印件和见证人出具的说明)和汇总名单报学生处,学生处作为贷款介绍人负责组织申请学生填写《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及汇总全校助学贷款申请材料,并负责与银行联系,将全校助学贷款申请材料集中送交银行;
- 3. 银行对学校送交的助学贷款材料进行核查和审批,对合格的助学贷款申请确定放贷金额,不合格的申请材料银行在当年度助学贷款工作结束后退还学校,由学校退还申请学生。
- (三)合同签订:助学贷款必须签订贷款合同。申请贷款学 生接到办理贷款手续通知后,应在承办银行和学校指定地点、时

间与承办银行办理签订贷款合同、填写借款借据等有关贷款手续,若有事需缺席应提前1天向学生处请假,未经准假不到者视自动放弃贷款申请,学校不再协助其办理助学贷款。

- (四)贷款发放: 助学贷款按学年发放,贷款资金由承办银行在贷款合同签订的放款日直接划入校计划财务处指定账户,未缴学杂费的抵作应缴学杂费,已交学杂费的,其贷款资金由计划财务处划入贷款人指定银行帐户。
- (五)毕业生贷款确认:助学贷款确认工作是助学贷款的重要环节,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过助学贷款的学生在毕业前必须做好贷款确认工作,不办理确认手续的学生学校将不予办理离校手续,《国家助学贷款确认书》放入学生档案。
- (六)还款:还款是助学贷款获得人应承担的法定义务。助学贷款学生应在贷款合同到期日(或之前)归还其获得的贷款本息,提前还款的由贷款人与放贷银行协商确定。已毕业离校尚未到期还款的学生应主动与经办银行保持联系,借款学生毕业或终止学业后1年内,可以向银行提出一次调整还款计划的申请。

#### 第十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程序:

- (一)贷款申请:新生收到高校录取通知书后,即可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进行申请,续贷生在每年4月1日以后可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进行申请。新生、续贷生向学生入学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具体事项可向当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老师咨询。
- (二)合同签订: 当地资助中心审查申请资料,指导借款学生到经办行开设个人账户,签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

- 同》,并开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回执单》。
- (三)合同回执:借款学生在开学两周内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回执单》上交至学院,由学院统一报学生处,学校按照合同回执要求办理手续。
- (四)贷款发放:贷款经分行审批通过后,贷款资金划付至借款学生个人账户,再从个人账户归集至校计划财务处指定账户。
- (五)毕业生贷款确认:借款学生在毕业前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进入"毕业确认申请"页面,核实、更新个人和共同借款人等相关信息,发起"毕业确认"申请。
- (六)还款:生源地助学贷款是通过支付宝账户还款的。每年除11月外可申请提前还款,必须于当月10日前通过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提出申请,15日前存入相应账户,20日进行扣收。未按贷款合同约定期限按时归还贷款本息的,即逾期还款,逾期还款不需要申请,除11月外,每月20日前都可进行逾期贷款还款。

####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贷款管理:

- (一)学生处负责制订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学校助学贷款工作,建立和维护助学贷款信息库,建立见证人档案库。学院负责本院学生助学贷款日常管理工作;
- (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必须有贷款见证人,见证人是指与贷款学生关系密切的自然人,原则上是学生所在学院的领导、学办负责人、辅导员或学生家长,见证人不必为贷款人提供担保。见证人职责:协助学生处和经办银行全面了解贷款学生的有关情况,如学生家庭主要成员职业、收入、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

向经办银行出具《大学生学习、品行说明书》,在助学贷款申请 审批表、贷款合同上签章,督促贷款学生履行按时还本付息的义 务,并在贷款学生未清偿贷款本息前,与其保持联系,并以书面 形式及时向经办银行提供学生毕业后的联系方式;

- (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必须有共同借款人,共同借款人 原则上为借款学生父母或者法定监护人,户籍必须与借款学生本 人入学前户籍一致;如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 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可由借款学生其他直系亲属作 为共同借款人;已获得开发银行贷款的借款学生原则上不能做为 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非父母时,年龄必须在 25-60 周岁之间,办理时共同借款人如超过 60 岁应更换共同借 款人。
- (四)学生诚信教育:申请助学贷款学生必须坚守诚信,诚实履行自己的义务。学院负责制定本院学生诚信教育计划,报学生处,并实施日常诚信教育工作。申请助学贷款的学生有义务参加银行和学校开展的诚信教育活动,无故不参加者,学校将视具体情况采取直至取消其助学贷款资格等措施:
- (五)贷款的催收:申请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按期(可提前) 归还助学贷款本息,银行和学校将对助学贷款逾期未还学生采取 各种催收措施,助学贷款催收具体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
- (六)借款学生转学或跨校升学时,其贷款情况作为学生档案内容之一移交该学生新就读高校,借款学生应同时协助新就读学校和原学校做好其贷后管理。借款学生发生休学、退学、被开除等终止学籍情况,经办银行有权按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贷

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借款学生出国留学或定居,必须在出国前一次性还清贷款本息,方可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出国手续。

####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违约处理:

- (一)借款本息不能按期归还的,银行将按规定计收罚息;
- (二)银行为每位助学贷款学生建立信用档案,对发生违约 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通报金融系统,限制违约人今后的信贷活动:
- (三)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和省助学贷款中心将对助学贷款逾期3个月及以上未还的违约学生有权在媒体上予以通报;
- (四)银行和学校将通过违约人工作单位、所在地政府、家 属和朋友等渠道提请违约人履行义务。
  -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教育部 2016 年第 49 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布,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陈宝生 2017年2月4日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 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

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

#### 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 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 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 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 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

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 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 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 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 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 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 业。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 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 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 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 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 (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

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 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 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 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 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 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 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 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 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 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 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 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 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 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 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

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 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 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 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 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 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 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 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 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 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

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 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 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 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 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 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 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 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 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 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 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 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 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 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

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 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 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 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 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 经教育不改的。
-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 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 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 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 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 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 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 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 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 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 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 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 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 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 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 提供必要条件, 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

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 当的,予以维持;
-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 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 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 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 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 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 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 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 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

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